

PG9304-0478

093-000000AU631005

# 「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

執行機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主持人：鄭麗珍

協同主持人：張宏哲

研究助理：廖育青、張華先

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目次

表次	I
圖次	II
摘要	III
第一章 續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3
第二章 研究設計	18
第一節 研究設計	18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過程	18
第三章 研究發現	23
第一節 變成遊民的生活歷程—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23
第二節 遊民的人口特性與生活經驗	55
第三節 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福利使用狀況	72
第四節 遊民工作人員的焦點團體座談內容分析結果	81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1
第二節 建議	93
附錄一 遊民深度訪談的訪談大綱	
附錄二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三 遊民業務調查問卷	
附錄四 業務單位焦點團體訪問架構	
參考書目	

## 表次

表 2-1：各縣市調查問卷份數的抽樣分配.....	22
表 3-1-1：收容所遊民的深度訪談案例資料整理.....	52
表 3-1-2：街友深度訪談的案例資料整理.....	53
表 3-1-3：入住遊民街友的特質、入住來源、結案原因.....	54
表 3-2-1：遊民人口特性，比較 1994 年和 2004 年的調查結果.....	64
表 3-2-2：有關「遊民」定義的自我認定與縣市承辦人員的定義.....	65
表 3-2-3：遊民的生活史.....	66
表 3-2-4：遊民的形成原因，比較遊民本身與承辦人員的觀點.....	67
表 3-2-5：受訪者有關「遊民」形象的看法.....	68
表 3-2-6：遊民的日常生活.....	69
表 3-2-7：遊民的工作經驗.....	70
表 3-2-8：遊民的身心健康狀況.....	71
表 3-3-1：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求助情形—社工人員、遊民朋友.....	75
表 3-3-2：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求助情形—一般朋友、宗教人士.....	76
表 3-3-3：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求助情形—近親好友、附近店家.....	77
表 3-3-4：遊民的福利使用情形與需要程度.....	78
表 3-3-5：遊民業務內容與辦理方式.....	79
表 3-3-6：台閩地區受理或查報遊民處理情形之統計.....	80
表 3-4-1：未來遊民業務改善的建議.....	90

## 圖次

圖 3-1 變成遊民的歷程.....	49
--------------------	----

## 摘要

### 一、研究緣起

根據內政部遊民處理情形的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官方登記在案的遊民人數近幾年來大致都維持在兩千三百人左右。相對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濟發展快速、國民生活水準提昇的台灣社會，懶散遊蕩、露宿公共場所的遊民現象的確是一個令人非常困惑的社會現象。然而，相對於其他福利人口的比例分佈，為數不多的遊民人口在眾多社會福利議題中仍處邊緣地位，福利經費配置並不高，各級政府在因應遊民問題的取向上也非常消極而被動。適逢民國九十二年的 SARS 侵襲台灣，遊民問題剎那間成為疫病傳染的公共衛生死角、顯著的社會問題，各級政府都被期待必須要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遊民形成的原因分析、檢視政府部門的遊民服務輸送體系之運作，期望提供政府部門未來在遊民問題的因應上發展有效之對策。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就研究方法來，由於遊民的流動特性與多元形貌，本研究合併質化與量化取向的研究方法以全面瞭解遊民問題的本質。基於國內官方登記有案的遊民大多為露宿街頭的街友與安置於收容所的遊民，本研究調查的研究對象因此聚焦於這兩類的遊民群體。在資料蒐集方面，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行多元資料蒐集方法來收集資料，包括文獻檢索、深度訪談、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在文獻檢索方面，由於國內有關遊民研究的歷史不長，可以找到的相關文獻有限，因此本研究倚賴相關的西方文獻來補充，特別是英、美兩國有關遊民問題形成的原因研究與因應政策分析的成果。在深度訪談方面，本研究小組總共深度訪談到 19 位遊民對象，其中有七位為街友，其他十二位暫住在遊民收容所內，包括六位女性、十二位男性，其中有兩位遊民抽樣自高雄地區，一位來自南投，其餘都在台北地區訪談，深度訪談的內容包括：受訪者變成遊民的歷程、家庭關係網絡、露宿

街頭的經驗與進住遊民收容所的理由等，建構遊民形成的歷程圖像。在問卷訪談方面，基於遊民的不易接觸、不信任人的特性，本研究招募當地有遊民工作經驗的人員協助進行問卷訪談，本次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187 份，其中收容所遊民佔 25.7%，街友佔 74.3%，大致符合 1：3 的抽樣架構，男性遊民佔 94.1%，女性佔 5.9%。本次調查問卷的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家庭關連、就業經驗、遊民生活歷程與經驗、遊民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等，期待形塑遊民生活的特殊圖像。在理解各縣市政府輸送遊民福利服務的狀況，本研究一方面以一份結構性問卷詢問各縣市業務承辦人員有關該縣市遊民福利服務輸送狀況，另一方面則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遊民工作人員探討有關遊民的定義、形成遊民的歸因、與遊民接觸的經驗、提供遊民服務的樣貌、曾經遭遇的服務困境與未來改善的建議等事項。

### 三、重要發現

經過多元資料的分析後，本研究的發現包括下列幾個重點：

(一) 個人變成遊民的歷程：從深度訪談的資料來看，個人會露宿街頭或住進遊民收容所而變成遊民身份並非一蹴即成的，通常要歷經一段困頓生活累積的歷程。首先，個人在變成遊民之前也是正常工作、隸屬家庭，但當個人開始經歷就業的不穩定、生意生敗、染上精神疾病後，原本不甚親近的家人關係趨冷、家庭資源用盡，家庭也逐漸解組，個人開始經歷不穩定居住，例如賣掉自有房屋、借住親友家、付不出房租而不斷遷居，有一天終於山窮水盡，開始露宿街頭。最後，由於長久居住在不適人居的街頭環境中，不定時的進食或不衛生的飲食、閒來群聚的飲酒活動等生活方式，個人的身心健康終於不支而出現各種身心疾病症狀，在無法自由走動或身心不暢的情況下，進住收容所養病，等病情穩定後再返回街上生活，直到有一天生命耗盡。

(二) 遊民形成的原因：從問卷訪問的調查中，個人會變成遊民的原因相

當多元，根據受訪者的自陳，有七成的人認為「失業太久」是他們今天會變成遊民身份的最主要原因，也有近一半的人認為是「沒有錢付房租」的原因，其餘的才是一般所謂的個人因素（39.7%）與家庭因素（31.5%），顯示個人之所以會變成遊民的動力是應是源自鉅視結構的不利經濟環境，以致失業過久後無法返回主流的勞動力市場，又遇到個人不適應的因素與家庭關係薄弱無所依靠，最後只好流落街頭生活。但在詢問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或外展人員有關遊民問題形成的歸因，所有的人一致認為「家庭功能失調」是造成個人變成遊民的最主要因素，其次是「個人不努力」的結果（82.6%），而所謂「就業轉業機會不易」、「房租或房價太高」的結構性因素重要性列為次要，顯見遊民業務的承辦人員或外展人員對於遊民形成的歸因比較採行個人因素取向的觀點，和遊民本身的認知落差很大。

（三）福利服務輸送狀況：從遊民業務工作人員的座談來看，由於遊民業務的邊緣化，在各縣市福利業務中的經費與人力配置相當有限，除了台北市政府的人員編制與經費挹注較為充裕外，大部分縣市政府皆將外展與遊民收容委託私部門來輸送，公部門負責醫療和後送安置的工作。又由於都會區型的縣市之遊民大多來自外縣市，挑戰各縣市地方自治的界限，經費編列不易或得當地議會的認同；而除了需要福利身份申請外，遊民的身心健康不良，極需衛政、警政與教育體系的整合聯繫服務網絡建立，但卻牽涉各個政府系統之間的協調障礙，難以合作協助遊民回歸社會，極需中央政府的介入。以服務的內涵來看，目前台灣遊民服務輸送體系有關物資提供的緊急性服務（例如食物、洗澡、衣物等）機制設的地點較多，可以接觸到的遊民也較多，但目前較缺乏積極、治本的過渡性與穩定性服務，例如疾病治療、長期住宅、穩定就業等。緊急服務、過渡服務與穩定等。有關遊民業務的推動，遊民業務人員抱怨工作壓力大、經費不穩定、工作時間不定、來自長官及社區的吃力不討好，的確很難有精力規劃發展更有效的服務模式。

####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調查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 (一) 立即可行的建議

##### 1. 加強原有的緊急性遊民服務中心之功能

為了增加遊民服務的可近性，許多地方政府皆已設立緊急服務中心或外展服務人員，在遊民經常出沒的地點，提供食物、盥洗、睡袋、情緒支持及福利資訊，逐漸掌握遊民的生活型態。但除了台北市政府的緊急服務中心網絡較為密集外，大多數的地方政府仍然只設立一個地點或幾個外展人員，被動地接觸遊民，以致遊民仍然流竄，造成不良的社區觀瞻。因此本研究建議地方政府基於人權保障的功能，在遊民經常出沒地點，加強提供緊急性服務，掌握遊民活動資訊。

##### 2. 建立過渡性的遊民服務網絡

相對於遊民不穩定居住、不易接觸，固定性居住是遊民服務處遇的重要基礎。目前除了南投中部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中心具有長期性安置功能外，其他專收遊民的收容所較多強調緊急性、短暫性的安置功能，成為遊民生病的暫時駐點，並未發揮過渡性功能。因此，本研究建議地方政府增強遊民收容所的過渡性服務功能，提供願意進住收容所的遊民六個月居住期程，並運用個案管理工作方法，提供進住遊民個別性諮商、支持性團體輔導、住宅資訊服務、社會資源轉介服務、就業準備訓練及就業安置等，積極協助他們朝向穩定居住及規律就業的方向發展。

##### 3. 定期舉辦遊民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能訓練

各個縣市的遊民工作業務承辦人員常是只有一個人負責，各縣市的外展服務又各自發展，彼此之間很少交流或教育訓練，少有機會檢視自己可以發展的工作模式。因此，中央應該仿照其他福利業務的專業人力培訓模式，經常辦理遊民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

##### 4. 發展周全的遊民福利及服務網絡

基於遊民的流動性及外地性，遊民福利服務提供經常面對跨縣市福利身份的限制。因此本研究建議中央政府主管單位可以透過特定福利經費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整合性的遊民服務方案，或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機構的遊民服務實驗方案，以回應遊民的多元福利需求。

#### 5. 發展遊民服務使用的資料庫

在重視服務輸送的責信及成本效能，中央政府主管單位應發展一套記錄追蹤遊民使用福利服務的全國性資料庫，長期追蹤遊民使用服務軌跡，並可以運用其資料分析結果來修正或改善外展與收容服務的動態，以提供未來制訂政策之參考。

#### 6. 成立臨床社區心理衛生團隊

本次調查的遊民人口中出現高比例的心理健康問題，中央政府主管單位應協調衛生單位成立臨床社區心理團隊前往緊急性服務中心或過渡性收容所進行臨床診斷、駐點治療（on-site therapy）及移送轉介，以降低遊民個人的心理健康風險。

### （二）中長期可行對策：

「預防重於治療」是社會福利提供最理想的原則，與其事後進行補救措施，不如事先預防。因此，為了預防遊民的發生和降低遊民生活的風險，本研究建議提供發展遊民風險指標、籌建社會住宅及降低失業率的是中央政府因應遊民問題可以思考的重點。

#### 1. 發展遊民風險指標

由於遊民問題因應隨其流浪時間加長，所需投入的福利服務資源將相當龐大，中央政府可以發展遊民風險指標，供地方政府遊民工作人員參考，提早辨識出變成遊民的高風險個人及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務預防個人流落街頭的風險。例如，本次調查資料顯示，低教育程度、精神疾病、早年家庭資源不足（貧窮）、家庭解組或孤立、就業技能不符合需要者，皆是



變成遊民的可能風險指標，中央政府可以提前訂定一些因應的對策，防患於未來。

## 2. 籌建社會住宅

從居住的觀點來看，遊民問題其實是一個住宅的問題。然而，台灣傳統的住宅政策都以個人有無支付能力來決定住宅的提供，住宅是市場交易的商品，並非立基於需要的原則考量。一旦個人陷入失業以致經濟匱乏，在求助無門之下只好流落街頭。中央政府應參考歐美社會住宅政策，籌建立基於需要的住宅提供政策，以實現每個人「住者有其屋」的社會福利理念。

## 3. 降低失業率

本次調查資料顯示，失業太久是個人成為遊民最主要的因素，而協助就業也是遊民們一致的殷切盼望，中央政府應致力於振興經濟產業、製造多元就業機會，提供遊民可以就業的空間，不使其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漏洞。

## **Abstract**

Key words: homelessness, social welfare, social housing, poverty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figure, two thousand and three hundred homeless were report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2003, mainly concentrated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s. It is puzzling that homelessness existed in such a fast growing economic country like Taiwan. However, without the outbreak of the SARS in 2002, the issue of the homelessness was not visible among the competing welfare agendas. Effective measures to cope with the spread of homeless people were called for due to the concern of possible carriers of the serious epidemic disease.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auses of the homelessness, the models of welfare services provisions,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intervention.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homelessness, the study uses multiple method of data collecting, including literature review, face-to-face questionnaire interviews with the homeless people, and focus group with social workers. One hundred of eighty homeless people were recruited through first line social workers. Twenty-six social workers participated in four focus groups. Three main findings were concluded in this study. First, becoming a homeless was a long term process with an accumulation of negative life stressors, such as constantly unstable unemployment,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weakening family support networks. Secondly, structural factors such as unemployment and high housing price initiated the process of becoming homelessness along with several individual risk factors. Thirdly, mainly short term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homeless were outlined by local governments. Implications for short- and long-term measures to tangle homelessness issue are included in the study.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有關各縣市遊民處理情形調查資料(2004)顯示，民國八十九年台灣省受理或查報的遊民人數為 903 件，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的遊民人數為 2,347 件，民國九十一年為 2,260 件，九十二年為 2,477 件，官方登記在案的遊民人數大約維持在兩千三百人左右。相對於台灣這兩千三百萬的總人口數，這個人數在比例上並不算高，但相對於一般民眾努力維繫家庭人倫的關係、致力於定期就業賺錢養家的生活風格，「遊民」所呈現的邋邋骯骯外表、惡臭難聞的體味、懶散自在的遊蕩、露宿公共場所的偏差屬性，則標示了台灣「底層階級」的生活方式（方孝鼎，2001）。這種社會圖像對一個過去數十年來經濟發展快速亮麗、國民生活水準明顯提昇的台灣社會，「遊民」的存在的確是一個令人非常困惑、又不能理解的社會現象。

台灣早期的遊民人口主要是「乞丐」，例如清末民初設立於台北市艋舺的「愛愛院」，專門收容救助無家可歸的乞丐，被稱為「乞丐寮」（陳自昌，1995）。民國 57 年地方政府訂定「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將遊民問題定義為騷擾社會秩序的治安議題，由警政單位派遣警員前往取締，然後以半監禁方式將遊民「關」在收容所（方孝鼎，2001）。在民國七十八年，當時的新聞媒體大量報導「遊民」的淒苦無依、邊緣化的生活形貌，又適逢關懷社會弱勢的社會運動之風雲湧起時期，當時的台灣省政府於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底公布「台灣省遊民收容所收容輔導辦法」，將遊民問題的界定從威脅社會秩序的偏差行為轉為生活匱乏的社會福利問題，主管單位也由警察局轉到社會局處，至此將遊民問題福利化（方孝鼎，2001；陳自昌，1995）。

雖則如此，為數不多的「遊民」人口在眾多的社會福利議題中仍處邊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緣地位，福利經費配置並不高，加上「遊民」問題形成原因的複雜多元、處遇不易，各縣市政府在因應「遊民」問題仍非常消極的、被動的等候民眾通報或警察通報，處理的對策不是聯絡要求家屬接回返家外，就是依福利身份或疾病類屬分別收容、安置於不同類型的安養機構，但並未輔以後續的追蹤輔導、穩定住宅之服務提供，任由遭通報的「遊民」流蕩於收容所與街頭生活之間（方孝鼎，2001；陳自昌，1995）。根據林萬億（1994）的調查分析，台灣遊民人口聚居較多的台北地區經常面臨遊民收容、安置的床位不足，各縣市的遊民輔導工作也較多聚焦於物質提供，例如便當、理髮、清潔、衣服等，較缺乏積極、治本的過渡性與穩定性服務，例如疾病治療、長期住宅、穩定就業等。

在民國九十二年春天，台灣（和其他鄰近亞洲國家）爆發「急性呼吸道感染症候群」(SARS)的侵襲，全民幾乎天天籠罩在此具有強烈傳染力、高死亡率的疾病擔憂之下，天天生活在接觸感染、居家隔離、死亡陰影的恐懼之中。在人人自危的情況下，一向四處流竄、居無定所的「遊民」在媒體報導的推波助瀾下突然間被形塑成為 SARS 疫情帶原的高危險群，社區居民、民意代表紛紛施壓、督促各縣市政府採取強制安置手段，將「遊民」驅離他們生活的街道、隔離收容於封閉的空間之中。當時，安置人數最多的有台北市政府設在大直武崗營區的 91 人、台北縣林口鄉后坑台營區的 41 人（行政院 SARS 疫情災害因應委員會，2003）。「遊民」外表骯髒及生活方式偏差，原本就相當不受一般民眾與社區店家的歡迎，適逢 SARS 侵襲台灣，「遊民」剎那間更成為疫病傳染的公共衛生死角、顯著的社會問題，各級政府都被期待必須要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其實，居無定所、流落街頭的「遊民」之所以成為社會所關懷的問題，並非專屬於台灣社會的特產，許多工業發達的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其都會區、市郊區也都出現大量的「遊民」，餐風露宿於行人進出頻繁的巴士站、公園、商業區、廢棄屋等地方，其「遊民」的人口規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模動輒上百萬或數十萬，甚至比台灣的現況還要壯觀。為了因應日益顯現的「遊民」問題，各國政府無不紛紛配置大幅經費設置服務直接回應「遊民」的問題、或間接的著手有關「遊民」人口規模、形成原因與因應對策的調查研究，企待進而提出有效的干預政策與方案，目前其因應該問題的工作經驗與模式值得效法。目前，台灣有關「遊民」問題的研究調查相當有限，除了林萬億老師在民國八十三年針對全省五個縣市，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高雄市和台東市等，進行有系統、量化取向的訪問調查外，近年來大部份有關「遊民」的研究調查大多為碩士、博士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大多為質化取向的深度訪談或實地觀察方法（方孝鼎，2001；吳謹媽，1999；吳秀琪，1995；高召恩，2002；陳大衛，2000；陳自昌，1995），試圖藉由小樣本的「遊民」受訪者描繪出「遊民」的「底層階級」生活形貌，期望政府制訂有效的政策措施回應「遊民」問題的形成。

為回應「遊民」問題的對策形成，內政部社會司因此訂定本研究計畫的主要內容應包括下面幾個方面：

1. 探討遊民形成原因分析；
2. 探討政府部門如何掌握遊民動態及建立相關資料庫；
3. 探討政府如何建立遊民服務輸送體系；
4. 探討政府部門未來在解決遊民問題對策方面，仍待加強之具體制度與措施。

## 第二節 研究主題背景及有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基於國內有關「遊民」研究的歷史不長，可以找到的相關文獻有限，本研究將倚賴相關的西方文獻來補充，特別是英、美兩國有關遊民問題形成的原因研究與因應政策分析的成果。本節的文獻探討將探討「遊民」的定義與人數推估、遊民形成原因的理論和英美兩國有關「遊民」問題對策的發展，作為本研究設計的參考架構。

### 一、「遊民」的定義與人數的推估

在台灣社會發展的歷史脈絡下，受到清朝對移墾台灣時期所下的禁海令、禁攜眷令之影響，當時渡海來台的早期先民大多為具有冒險犯難精神的青年男性，一旦沒有安定工作者常被描繪成為「盜賊、械鬥、謀逆」為亂的「流民」、「羅漢腳」，堪稱是今日「遊民」的先驅（陳自昌，1995）。而在日據時代出現的「乞丐」（乞食）、「流浪漢」，又多被視為破壞社會安定的「遊民」，被當作犯罪化的治安問題，主張社會應該採行強制取締、收容管理的治安處遇來回應「遊民」問題（林萬億，1995；陳自昌，1995）。在民國 57 年，「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定義「遊民」為「無合法戶籍、無身份證明者」或「不務正業，沿街遊蕩或露宿公共場所之無業遊民及流浪兒童」，此定義大致不脫離台灣早期的乞丐與流浪漢的形貌，隱含著貧窮匱乏、無家可歸的生活風格。

在民國七十八年，在新聞媒體大量報導「遊民」的邊緣化生活形貌，加上關懷社會弱勢的社會運動的風雲湧起，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首度成立「遊民工作小組」，調查台北市的「遊民」問題，並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建議台北市的遊民業務由警政單位移交社政單位，最終委由社會局的社會工作室主責「遊民」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廢止原「遊民取締辦法」、發佈「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許金龍，1996），遊民問題正式由威脅社會秩序的治安問題轉為生活匱乏的社會福利問題，劃歸社政單位後。為了提供福利服務給遊民，各級政府單位對「遊民」的認定就都回歸法律的界定。例如「台灣省遊民輔導辦法」（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中的「遊民」，指的是「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乞討教化者為遊民，並且還需收容輔導」。而「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民國 83 年 9 月 27 日）則指：「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與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為遊民。」「台北縣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定義「遊民」為：「（一）流落街頭且查無身份而必須收容輔導者。（二）疑似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者。（三）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稱遊民為：「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行乞必須收容輔導者。」其他縣市政府對「遊民」人口的定義大致依循上述各法規內容，大同小異，這些定義大致上也是考量個人有無私領域的空間居所為準，並沒有脫離台灣早期有關遊民的定義—乞丐與流浪漢的定義。

因此，若根據這個官方範定的「遊民」定義，則民國八十九年台灣省受理或查報的遊民人數為 903 件，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的遊民人數為 2,347 件，民國九十一年為 2,260 件，九十二年為 2,477 件，維持在大約兩千人左右（內政部統計年報，2004），這些數字佔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口的比例其實是微乎其微的。

林萬億（1994）在一項有關台灣的「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指出，受訪的遊民大半（63%）無法提供遊民人數的推估，即使推估也約在數千人之譜，偏低推估；但受訪的意見領袖（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媒體記者、民意代表和福利團體負責人）則推估台灣的遊民人數大約在 14,072 人（平均推估），雖然粗略估量，研究小組卻認為是比較接近實際的數字（p. 45）。這項調查的時間大約發生在十年以前，所推估的遊民人口數卻早就遠遠超過目前的官方統計數字，顯示官方在有關「遊民」的認定遠較一般意見領袖更為嚴謹或低估。基於「遊民」定義不易，林萬億（1994）因此建議政府未來在認定「遊民」時，可以依據下列三個條件指標來界定其身份，說明如下：

- （一）無固定住所；
- （二）一段時間（二週以上）；
- （三）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等

相對於國外，「遊民」成為社會所關懷的問題，並非專屬於台灣的社會，許多工業發達的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其都會區、市郊

區也都出現大量的「遊民」，餐風露宿於行人道，進出頻繁的巴士站、公園、商業區、廢棄屋等公共場所，其「遊民」的人口規模動輒上百萬或數十萬，甚至比台灣的現況還要壯觀。他們是如何定義「遊民」的呢？

根據 Jencks（1994）的說法，「the homeless」這個名詞是在 1981 年的一月由 Robert Hayes 和 Mitch Snyder 兩位遊民倡導者用來形容流蕩在街頭生活的人，由個人對「家」這個字（home）的主觀感覺或空間意義來決定，而不是單純的以有無物理空間的「houseless」這個字來定義。在 1980 年代之初，美國的遊民人數驟然增加，大都會區的公共區域到處可見遊民，到了 1980 年代之末增速稍緩，但位於歐洲的英國遊民的人數卻在此時突然增加，促使兩個國家致力於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O'Flaherty，1996）。同樣地，有關遊民的定義，英美兩國的學者與政府各自依據其不同的目的，提出不同的定義來界定所謂的「遊民」。

在研究上，英、美學者為了能夠推估研究對象的人數或確定研究對象，通常會依據不同的指標來定義研究對象。例如在遊民快速成長的 1980 年代，美國學者 Burt（1992）為了進行「遊民」的生活狀況調查，依據受訪者的物理空間作為定義基準，將「遊民」分為下列幾個類別：

- （一）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住在街上，例如車站、車上、人行道、廢棄屋中。
- （二）受訪者自陳住過去幾個晚上曾住在收容所、福利旅館、不適合安靜睡覺的地點。
- （三）受訪者自陳過去幾個晚上曾寄居在某人家中，但並不能待超過五天以上的居住地點，即沒有永久生活居住地點。

英國的學者 Fitzpatrick、Kemp 和 Klinker（2000）等人也以物理空間作為「遊民」族群的認定指標，並被廣為使用，他們所列的清單如下：

- （一）露宿街頭，無固定住所者；
- （二）暫時居住在緊急性、臨時性的收容所者；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 （三）無其他選擇、必須長期居住在機構內者；
- （四）居住在不適合長期居住的廉價旅館者；
- （五）居住在隨時可能搬走的親友家中者；
- （六）居住在令人無法忍受的環境中者，例如過渡擁擠；
- （七）停留在一段非自願的關係中者，例如婚姻暴力關係。

有些學者則根據經歷遊民生活的時間長短或遊民特性來定義「遊民」，例如 Daly（1996）提出的四種「遊民」的類型：

- （一）長期性或慢性的遊民（chronically homeless），指長期居無定所者；
- （二）週期性的遊民（episodically homeless），是處於貧窮邊緣，在及無固定住所之間循環，例如季節性工人、逃家的婚暴婦女等；
- （三）過渡性或短暫性的遊民（transitionally homeless）指因為特別事件而有幾個晚上無固定居所者，例如突然失業、突然生病、配偶死亡、失去房子等；
- （四）隱性的遊民（hidden homeless），例如和親戚、朋友住在一起的單親媽媽，衰弱的老人，住在汽車上、廢棄大樓裡的難民。

如果以官方的定義來說，英國第一項關心「遊民」問題的立法是在 1977 年的工黨執政時所通過的 Housing Act of 1977，後在 1985 年和 1997 年再度修訂，對於遊民的定義更加明確嚴謹。根據該法的定義，所謂的「遊民」指的是：「那些找不到一個住處可以讓他感受到家的感覺或合理可以居住之處的個人」，直接從住宅的角度界定遊民（Gaubatz，2001；O'Connell，2003）。為了決定「法定遊民」的住宅安置之優先性，英國的中央政府授權地方的住宅當局（local authorities）進行申請審查，而所謂申請「遊民」的「優先需求」（priority need）指標則被界定為：懷孕婦女與其家人、有兒童的家庭、高風險的弱勢人士，例如老年、身心障礙，以及緊急或災難事件導致的無家可歸，其審查指標包括年齡、身體健康狀況、精神疾病或殘障程度等。符合這些指標的申請者就可視為「法定遊民」，就由地方政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府先安排到廉價旅館、與政府有租約的私有住宅或臨時收容所等暫時性住所居住至多兩年，直到地方政府提供長期而穩定的社會住宅分配(Anderson and Christian, 2003; Gaubatz, 2001; O'Connell, 2003)。根據此定義，英國大約在 1992 年時有 184,000 戶，約 500,000 人(每千人口 25 位)，是 1977 年的四倍 (Daly, 1996)。

美國第一個回應「遊民」問題的政策是在 1987 年由國會通過的 Stewart B. McKinney Homelessness Assistance Act，根據該法對「遊民」的定義則為：「個人缺乏固定、規律而適當的夜間居所；個人的夜間居所為公共督導或私營收容的暫時性住處（例如福利旅館、給精神病患住的過渡性住宅）；臨時性安置的機構或暫時可以睡覺的機構場所等」，比英國所定義的「法定遊民」要廣義許多。若根據這項官方定義，則聯邦政府的「住宅與都市發展局」(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簡稱 HUD) 在 1984 年運用各地的人口調查線民在一個固定的時段同時所做的推估，發現美國的「遊民」人口大約介於 250,000-350,000 人之間，約和每千人口的 1.5-2.5 人(Daly, 1996)。若包括使用政府提供的各項收容所、送餐服務的遊民，「遊民」人數在 1992 年左右大約是 500,000-600,000 之間。顯示遊民人口在 1980 年後期到 1990 年初期的十年間，平均每年增加 10 到 20% 之間，相當驚人 (Daly, 1996)。

除了定義，推估「遊民」人數的技術也非易事，例如推估的時間點也會影響到遊民人數計算的精確度。Rossi (1989) 在推估 1985-86 年 Chicago 的「遊民」人口數量時，發現有三分之一露宿街頭和寄居收容所內的遊民，在這個調查時間以前其實有幾個晚上是住過一般住家中，也就是說所謂的「遊民」並非總是生活在街上的。又如 Link 和其同僚 (1991) 在 1990 年也做了一項調查，顯示有 15% 的一般美國人一生中都會有過居無定所的「遊民」經驗，其中只有 9% 不是住在遊民收容所、就是露宿街頭，還有曾經在不同的親友家之間遊蕩居住，顯見除了露宿街頭的遊民外，有些寄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居他人家、居住不穩定的人其實也算是一種「遊民」的生活型態。因此，如果「遊民」的定義還包括那些不穩定居住、居住品質不佳的人，則「遊民」人數的推估可能要加倍計算了。

根據 Jencks（1994）審閱美國近年來有關「遊民」的重要著作後，指出要準確定義與推估「遊民」的人口規模似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定義不同，所估算的數字有時就會差之千里。他指出，遊民倡導者 Mitch Snyder 和 Mary Ellen Hombs 在 1982 年代早推估出美國有遊民人口兩至三百萬人，並廣為媒體及一般人引用，但美國聯邦政府的「住宅與都市發展局（HUD）在 1984 年推估約有 25-35 萬人之譜，兩者的落差極大，兩方都互稱對方的推估技術有問題，不肯接受。由上可知，遊民人數的推估其實是一項相當高敏感度的政治性議題，有鑑於政府資源配置的有限，官方的推估人數總是偏低，有鑑於倡導的問題凸顯，倡導團體的推估總是偏高，而立基於測量指標的選定歧異，學者的推估有各不相同，精確推估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的。

總而言之，所謂的「遊民」其實是一個介於「無家」到「有家」的一群人，一邊是露宿街頭，一邊是不穩定居住或居住品質不佳，並不是一個簡化的行政分類就可以定義清楚的。為了匡定本研究的調查對象，本研究乃依據 Jencks（1994）的建議，將「家」定義為個人所擁有的「私人空間」，陌生人無法自由進出的居住地點，具有隱密性，因此凡是居住在缺乏私人空間的人就可以稱之為「遊民」，大致包括兩大類：一是住在暫時性的收容所內的人（shelter homeless），一是露宿不適人居的公共區域，例如車站、店門口、汽車上、廢棄屋等外展工作人員暱稱的「街友」（street homeless），但不包括借住親友家、居住空間擁擠的人。

## 二、遊民形成的理論與因素

由國內幾個實地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遊民」是一個相當異質的人口組合，也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其形成的原因有時因人而異、有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時又互有共變性（方孝鼎，2001；林萬億，1994；吳謹嫣，1999；高召恩，2002；黃玫玲，1995；陳自昌，1995）。除了林萬億（1994）的調查外，這些研究多為質化研究，或用觀察法、或用深度訪談法，直接接觸遊民或遊民的生活地點，其研究的角度相當多元。例如方孝鼎（2001）運用「底層階級」的觀點描述台中市遊民的生活風格，陳自昌（1995）以台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為對象探討遊民的社區聚集，吳謹嫣（1999）從女性空間的意義探討女性遊民在收容所的機構生活狀況，高召恩（2002）從遊民的公民權與國家體制的緊張關係探討台中市遊民的生活方式。黃玫玲（1995）則提出台北市的遊民經歷了人際關係、生理健康和心理健康等生活適應問題，而遊民的居住環境、流浪時間、經濟條件與社會支持系統會影響其生活適應過程。

在探討遊民的形成因素方面，相對於其他福利議題的研究，遊民相關的研究文獻並不豐富，卻又相當多元。根據 Neale（1995）的分析，西方有關遊民的研究大多聚焦於描述遊民的背景因素、居住歷史、福利需求等，比較少探討遊民行程的因素或歷程，對於遊民理論建構與政策制訂較為不足。在目前現有的文獻中，有關遊民形成因素的解釋觀點大致不出兩個不同思考脈絡，一是結構性取向，認為遊民的形成因素是一些個人無法掌控的、外在的社會與經濟因素，因應對策所干預的規模就比較鉅視，例如住宅津貼的提供或社會住宅的安置；一是個別性取向，認為遊民的形成因素導因於個人的特質，有人變成遊民是個人不負責任的行為所致，也有另一種說法是有人變成遊民是個人身心疾病所致，因應的對策取向因此採行「最少干預」原則（Anderson and Christian，2003；Neale，1995）。

從結構性的解釋取向來分析遊民的形成因素，大致有三個說法。一是經濟學家 O'Flaherty（1996）主張遊民現象的形成其實是經濟結構變遷之故，他認為當一個社會的貧富差距開始拉大，收入分配中的中產階級縮小，在高品質住宅需求增加下，房價飆昇、舊屋改建快速，底層社會人士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平時可以取得的中產階級所提供的廉價住宅、低品質的住宅，變得更加困難，一旦失去房子就只好流落街頭，並非個人因素所致。根據 Third 和 Yanetta（2000）的論述，當一個社會的經濟發展衰退、失業率提高，而照顧人民生活的政府又採取「最小政府」取向的社會福利思潮，減少福利補助及社會住宅提供，造成經濟不安全，也是導致遊民現象發展的主要原因。Anderson 和 Christian（2003）論述形成遊民的因素其實和貧窮的致因是相似的，社會結構的機會限制、經濟發展遲滯和住宅市場結構偏頗才是遊民形成的主因。Daly（1996）也認為遊民的問題來源和遊民所在的社會結構有有關，原因如下：

- （一）意外事件（accidental），源自外在或意外事件；
- （二）結構因素（structural），源自貧窮與健康問題；
- （三）經濟因素（economic），源自去工業化的失業率提高；
- （四）政治因素（political），源自政治與種族衝突的移民潮；
- （五）社會因素（social）源自歧視對待或邊緣化而形成的族群，例如單親家庭。

在解釋遊民形成的個人風險因素方面，Fitzpatrick（2000）分析 200 篇研究文章後，認為遊民現象的形成除了有其結構性因素外，尚有其他風險因素共同作用，例如曾經參與犯罪行為、過去從軍經驗適應不良、缺乏社會支持網絡、負債累累或欠繳房貸、社區支持網絡不足、個人藥酒癮問題、社會福利身份限制、身心健康不佳等風險因素，都會促使弱勢或底層的社會人士在遭遇結構性因素的衝擊後流落街頭。Gaubatz（2001）借用「大風吹」的譬喻來說明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變成遊民，他指出資本主義社會為了促進效率、鼓勵個人競爭，社會沒有提供足夠的椅子可以提供每個人坐，因此不適合競爭的個人因此敗下陣來，例如人力資本不足、身心障礙、種族歧視、家庭暴力或變故、住宅市場不友善等因素。

Jencks（1994）審閱多項重要著作後，他指出到目前有四大類因素非

常適合來解釋「遊民」形成的原因，說明如下：

- (一) 去機構化運動：在去機構化的政策下，許多精神病患在病情穩定後就立即出院、返回社區生活。這是為什麼有許多「遊民」人口中不少患有精神疾病，亟待密集醫藥治療或穩定生活環境。去機構運動的目的在祛除精神病患的標籤化污名，原是立意良好的心理衛生政策，但在精神病患返回社區後，有關社區的心理衛生照顧體系並未建立，反而無法延續原來醫院的密集性醫療，導致這些回歸社區的精神病患症狀再度復發，在家人放棄、社區放棄的情況下，流落街頭。
- (二) 藥酒癮問題：藥酒癮問題也出現在許多遊民人口之中，特別是酒癮者，比例更高。和去機構化運動有關，許多染有藥酒癮者也在勒戒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出院，在癮頭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再次沈迷、散盡家財，最後流落街頭。也有的是因為流落街頭的生活過於淒苦而借酒澆愁、嗑藥麻醉自己，以適應非正常人的生活。
- (三) 就業與婚姻問題：隨著全球化的經濟競爭，許多低教育程度、低技術層次、缺工作經驗的底層階級者，在高科技產業大舉入侵的情況下成為經濟風險全球化的犧牲者，搭上高失業率的列車，坐困愁城。根據方孝鼎（2001）的說法，身心健全的失業「遊民」在台中市的遊民人口中並不多，可能是因為台灣的高失業率趨勢是近兩、三年間才開始的，失業時間尚未太長以致於用盡資源而流落街頭生活，但未來失業因素導致的「遊民」人口增加似乎是可預期的。根據 Rossi（1994）的分析，美國在 1970 與 1980 年代突然在「遊民」人口中出現大量的「家庭遊民」，其中以單親家庭攜帶幼年子女求助收容所最多，可能和美國單親家庭在 1970 年開始大幅成長有關。林萬億（1994）的遊民調查研究則顯示，遊民人口仍以未婚、男性居多，較少見到

「家庭遊民」，但其成為遊民的前置因素卻與家庭關係非常有關係，例如外省籍、未婚者之所以成為遊民是因為家庭解組或無依無靠所致，本省籍、已婚者則多因家庭關係不良屬所致，家庭因素仍是影響個人是否成為遊民的重要因素。

（四）廉價住宅不易取得：在美國，隨著都市更新的政策推動，許多中低收入家戶可以負擔的廉價住宅紛紛遭到拆除，新建房屋房價、房租飆漲，政府雖然以興建公共住宅、補助房租、房屋津貼等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家戶穩定居住生活，但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無法取得上述的福利給付。在台灣，政府並未積極介入中低收入的住宅福利，唯一有關的是「國民住宅條例」採用政府直接興建、貸款人民自建、投資私人興建等策略，嘗試提供低於市場價格的房屋，但購買者仍建立在有償還能力的前題下，在屋價過高、無力負擔的情況下，並未嘉惠中低收入者（王名蘅，1994）。雖然，台北市政府在四個地區蓋有四個「平價住宅」提供有低收入戶資格額的家戶借住，但因需求過多、流動率低，等待名單達千人之長，無法滿足低收入戶安定生活的需求，許多人必須借住親友家或租借擁擠環境住宅（鄭麗珍，2002）。

由上可知，遊民問題的形成因素相當繁複，很難用一個理論說明完全，但正如 Gaubatz（2001）所用的「大風吹」譬喻，同樣受到外在社會經濟因素的衝擊，有些人的因應資源條件不佳，無法保住可以穩定居住的私有空間，這種說法也點明了遊民問題並非個人所願，是有一些不得已的因素導致個人流落街頭。

### 三、英美兩國回應遊民問題的對策

有關遊民形成原因的理論建構與因素萃取將有助於政策的制訂與行動的採行，本節將只抽取英、美兩國在因應遊民問題的經驗。根據遊民因素的分析來看，一般咸認個人性解釋因素過於「責難受害者」，「最小干預原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則」遇到基本人權價值時容易引起爭議，而結構性因素雖有實證資料的支持，但鉅視的干預牽涉福利資源的配置，阻礙較多（Neale，1995）。由於英、美兩國的建國歷史與社會福利制度不盡然相同，在因應大量遊民湧現的情況下，採行的行動策略不盡然相似。基於社會住宅福利的傳統，英國在 1977 年開始干預遊民問題時，政府就以「住宅問題」來詮釋遊民的問題與需求，採取「住宅安置後的照顧系統」（care after housed）；而美國則以是一個崇尚個人主義的國家，一向採取殘補式的福利取向，當遊民人口在 1980 年初期湧現時，政府卻直到 1987 年才通過第一個干預的對策，針對已成為遊民的個人或家庭，先提供緊急性收容所安置服務，後續逐步提出過渡性服務（福利申請、疾病治療、就業輔導等）與穩定性服務（長期住宅配置、穩定就業、身心治療等），相當完整（O'Connell，2003）。以下僅就兩國的因應對策作一說明。

#### （一）英國部分

在 1966 年，英國一個電視臺播出「Cathy Come Home」的遊民專訪節目，述說一個住在街上單親遊民 Cathy 的故事，引起許多大眾的迴響，一個倡導團體叫 Shelter 因而成立為遊民請命，敦促政府通過法律來解決「遊民」的居住問題。在 1977 年，執政的工黨政府因此促請國會通過第一項關注遊民問題的立法，即 Housing Act of 1977。根據該法，一旦確定申請福利的個人確實是非自願的遊民（unintentional homeless）時，政府應優先提供遊民長期性住宅（permanent housing）（1985 年修訂為過渡性住宅提供—transitional housing，不超過兩年），而為了確立遊民的「優先需要」程度，政府也訂定優先指標作為地方政府審查資格的參考，指標為：懷孕婦女及其家人、有兒童的家庭、風險的弱勢人士及緊急或災難事件導致的無家可歸，只要符合上述指標者就稱之為「法定遊民」（statutorily homeless），適用各種相關的福利給付。英國的住宅法連續歷經 1985 年、1996 年、2002 年三次的修法，修改幅度並不背離 1977 年時所訂定的住宅法，且有關「遊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民」的對策反而隨著「遊民」人數的增加逐步放寬有關「法定遊民」的定義外，並將因應遊民問題的責任下放到地方政府去，例如在 Housing Act of 2002 中要求地方政府採行更有效的對策來因應「遊民」的問題，不只負責「遊民」的申請審查，並建議地方政府結合多元機構參與遊民服務的提供，以獲得聯合服務政策（joined-up）的經費補助。由此可見，英國的「遊民」政策最早就由住宅缺乏的觀點切入，以提供穩定住宅為解決「遊民」問題的主要對策，逐漸走向整合性的社會服務配套措施。

在 1980 年代的後期，英國的露宿街頭（rough sleeping）遊民開始在倫敦街頭大量湧現，英國政府在民意的壓力下於 1990 年公布 Rough Sleeping Initiative（RSI）計畫，積極收容這些遊民於設備簡單的青年旅館（hostels）及短暫性居住單位。除此以外，RSI 並提供外展工作、就業輔導及重新安置等服務。三年後（1994 年），RSI 成功地降低倫敦市中心地區的露宿遊民 64%，使得 RSI 計畫得以再延續三年。

工黨在 1997 年執政，為了解決英國日益嚴重的貧窮問題，成立了一個 Social Exclusion Unit（SEU），針對遊民問題大膽的公布政府打算在 2002 年以前減少全國露宿街友 2/3 的目標。根據各地方住宅局與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簡稱 DETR）的推估，將政府打算安置進長期住宅的露宿街頭人數訂為 1,850 人，在 1999 年四月，DETR 設立的 Rough Sleepers Unit（簡稱 RSU）宣布 2/3 露宿街友（1,850 人）已得到適當的安置。英國在 2002 年又通過新的住宅法，並成立 Homelessness Directorate，直屬副首相辦公室，專心處理遊民問題，這個單位計畫在 2004 年三月以前達到所有的遊民家庭能夠穩定生活的目的。在此計畫下，各地的住宅當局被賦予主責任務，不再只是審查「法定遊民」的福利給付資格，還要積極提供遊民家庭社會住宅，並盡力協調當地各個相關機構提供服務、發展服務策略，取全面性取向的遊民服務，提供安置後的支持性服務，穩定其居住生活環境。為了支持住宅當局的工作，政府成立一個 Supporting People 計畫，由不同單位提供福利經費以集結以往很少整合的支持性服務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單位，並同時評估執行的成效。

## （二）美國部分

遊民問題在美國歷史尚可追溯到十九世紀，但規模一直不是太大，到了 1970 到 1980 代之間遊民逐漸湧現，美國人每天上班經過車站、人行道、公園等公共區域都可以看到遊民到處遊蕩乞討。美國社會最早因應遊民問題的是私部門的團體與組織，提供緊急性的食物、衣服與醫療服務，但隨著遊民人口日多，私部門的服務負荷過重，透過媒體積極倡導政府採取行動。

美國政府第一項回應遊民問題的政策是在 1983 年由國會通過補助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的 50,000,000 美元經費，由其主責建造和改進緊急遊民收容所，並成立聯邦服務小組研商地方因應措施。隨後，在利益團體積極倡導奔走及國會熱烈討論遊民因應政策的適切性下，美國國會在 1987 年通過了 Stewart B. McKinney Homelessness Assistance Act，成為後來各項有關遊民政策的法源。該法對遊民的定義相當廣義，不像英國訂定「法定遊民」的嚴謹，幾乎包含了上述所有遊民。McKinney 法案創造了一套計畫經費補助辦法，例如舉凡遊民所需的預防性方案、緊急收容所、過渡性住宅、健康照顧、心理衛生照顧、教育及職業訓練等，依據其屬性分別由住宅與都市發展局 (HUD)、衛生社會福利部 (the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簡稱 HHS) 和榮民輔導處 (Veterans Affairs, 簡稱 VA) 三個部門支出所需經費。該法並允許身心障礙遊民在取得過渡性或永久性住宅時，可以同時使用支持性服務，例如基本生活技能、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心理衛生服務。該法也同時通經費補助研究示範計畫，以進一步瞭解遊民的形成原因與因應策略的成效。該法案的通過，最令人矚目的在於國會中的住宅、教育及健康等多元委員會願意整合，而政府部門願意跨部會整合相關業務，誠屬不易。在 McKinney 法案的規範下，政府可以動員公共住宅、住宅補助、住宅津貼等方法，至少補助遊民三分之二薪水的房租差額以安置他們進住穩定性住宅，這是英國政府所沒有的補助。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McKinney 法案曾經歷 1988、1990、1992 和 1994 年的數次修訂，但修改幅度不大，只是繼續擴大其涵蓋範圍而已。其中值得一提的修正，有 1990 年的 Shelter Plus Care 計畫、1992 的 the Safe Havens 計畫及 1992 年的支持性服務經費。Shelter Plus Care 計畫允許身心障礙及露宿街頭遊民在住宅安置實有更多的選擇與服務使用。而 Safe Havens 則也是提供另外特定遊民人口更多的住宅選擇。而支持性服務是提供身心障礙的遊民密集的服務以安定其安置住宅的穩定生活。衛生社會福利部也提供經費給州政府成立 the Projects for Assistance in Transition (PATH) 計畫，強調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需要心理衛生服務的遊民。

在 1994 年住宅與都市發展局 (HUD) 通過一個特別的政策，允許地方社區或機構申請聯邦經費補助，但這些申請計畫必須具有整合性的特色，依序包含遊民外展評估、收容所設置、短暫性住宅、永久性住宅，經費的核可主要依據該社區或機構所提出的照顧計畫是否具有上述的連續性服務特色，經費同時要求地方機構也必須收集受助遊民、照顧計畫的各項資料，已變進行分析評估，找出收容量、服務落差所在，進一步發展因應策略以延續服務體系的運作。

為了整合多元的相關機構，McKinney 法案在 1987 年通過時曾建立一個遊民聯繫會報 (Interagency Council on the Homeless, 簡稱 ICH) 調 18 個和遊民問題有關的聯邦單位和計畫。該單位在 1994 年時，因為經費緣故曾經停止運作依段時間，逾 2001 年再次獲得重生，強調以慢性遊民問題的解決為主要工作目標，並跨越聯邦機構的橫向協調，開始向下發展與州政府的縱向協調，特別是與教育體系結合，進行遊民兒童發生的預警系統。

## 第二章 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質化研究的取向(qualitative approach)強調將當事人置於情境(context)中，了解其主觀性的經驗，並探討此種經驗對當事人與其情境脈絡的生態關係，真正了解事實的本質(the nature of reality)，但量化研究取向可以透過受訪者回應結構性的詢問檢視變項之間關係，建構遊民的生活經驗與發生原因(簡春安和鄒平儀，1998)。基於遊民的流動特性與多元形貌，本研究採行多元資料蒐集方法取向來收集資料，包括文獻檢索、深度訪談、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在研究對象選取上，本研究採用 Jencks (1994) 有關「遊民」的定義，一是指住在暫時性的收容所內的人，二是露宿於不適人居的公共區域、外展工作人員暱稱的「街友」的人。在問題的探詢上，本研究一方面透過與「遊民」的直接接觸，探究其個人特質、家庭關連、就業經驗、遊民生活歷程與經驗、遊民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等，形塑有關遊民生活的特殊圖像，以供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制訂合適的遊民問題對策；另一方面透過與「遊民工作人員」的互動工作經驗的動力，探究他們與遊民接觸的經驗、提供遊民服務的樣貌、曾經遭遇的服務困境等事項，以理解他們服務遊民的輸送體系之適切性與可改善處。

###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過程

為了建構遊民形成的生活歷程與服務網絡的實施現況，本研究選擇下列四項資料蒐集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 一、文獻檢索

首先，本研究透過搜尋中外有關遊民的實證研究與社會政策文獻，理解其他國家在因應遊民問題的各項作為，特別是有豐富遊民政策與工作經驗的英、美兩個國家的有關因應遊民問題的對策，請詳見文獻整理。

#### 二、深度訪談

考量資料豐富性與資料蒐集的實際情境，本研究主持人設計了一個半結構式的問卷，詳見附錄一，針對受邀請的「遊民」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他們變成遊民的歷程，詢問的內容包括受訪者變成「遊民」的歷程、家庭關係、露宿街頭經驗與進住遊民收容所的理由等，希望能夠建構遊民形成的歷程與其生活的圖像。在抽樣設計上，本研究小組採用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的取向，透過各縣市的遊民收容所與外展機構推薦他們所服務的「遊民」和「街友」接受本研究小組訪問。這種的抽樣方法有兩層用意，一方面可以確定受訪者的「遊民」身份，另一方面可以降低受訪者對陌生人可能產生的防衛。從93年5月4日到93年11月7日期間，本研究小組總共接觸到19位露宿街頭與暫時寄宿在收容所內的「遊民」，其中有七位受訪者是正在街頭流浪的遊民，有三女四男，全部來自台北地區，其他十二位受訪者訪問時正住在遊民收容所內，共計三位女性，九位男性，其中兩位來自高雄地區，一位來自南投，其餘皆來自台北地區的收容所。每一位深度訪談的人都事先由機構向遊民說明本研究的目的，每位受訪者都確定是自願參加的情況下才開始接受本研究小組人員深度訪談。除了三位「街友」在其經常遊蕩的地點會談外，每次的會談地點都在受訪者熟悉的機構內關室會談，每次的會談大約是40分鐘到80分鐘不等，端視受訪者願意分享的內容多寡而定。

### 三、問卷調查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有兩份，一是針對遊民本人進行調查，一是針對各縣市政府的遊民業務承辦人員進行調查。

在遊民本人的問卷調查方面，本研究設計了一份結構性的調查問卷，由訪員直接面對面訪問遊民本人，期待能夠以量化的資料呈現「遊民」形成的相關因素，問卷的內容包括四個方面：遊民生活史、遊民生活經驗、遊民心理認知與意向和基本資料，由受訪者依據自己的親身經歷來回答，詳見附錄二。根據目前的文獻來看，「遊民」散居四方並沒有明確的母體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可以作為抽樣的依據，為了能夠達到本研究的調查目的，本研究的抽樣策略立基於三項原則：一是先決定各縣市的樣本總數，這項主要是依據內政部所登錄有關各縣市呈報的官方「遊民」人口之總數，再依據比例抽樣方法選取該縣市的抽樣數，例如根據內政部的資料顯示，台北市有 616 位「遊民」人口，約佔全國「遊民」人數的 25%，以總抽樣數為 204 人的條件下，台北市的樣本數訂為「48 位」，各縣市應訪人數及對象詳見下表。二是決定抽樣來源的配比，這項原則是參考林萬億在民國 83 年所做的「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之推估後，將夜宿街頭與遊民收容所內的「遊民」人口數比例訂為 3：1，例如以台北市為例，抽樣總數為 48 位「遊民」人數，其中 36 位為夜宿街頭的「街友」數，12 位為遊民收容所中的安置「遊民」。三是田野訪問的實地抽樣，這項原則在沒有母體的情況下選取了一個方便的抽樣方式以便符合調查訪問的隨機抽樣原則，那就是商請各縣市承辦人員協助調查訪問時，先行選定一個固定的時間點駐站，例如某個下午或上午，然後前往各該縣市「遊民」最常出沒之地點，例如台北市的龍山寺，而凡是有「遊民」前來詢問的就當作第一位的隨機樣本，立即進行訪談，下一個隨機遇到的「遊民」朋友就是第二位受訪者，依序類推，直到抽樣人數達到所需的總人數。

基於遊民的不易接觸、不信任人的特性，本研究因此招募當地有相遊民工作經驗的人員（曾與遊民接觸或工作過）協助進行問卷訪問。經由內政部社會司的協助，本研究得以招募各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與外展工作人員 50 位協助這項問卷的調查，整個問卷的調查期間大致是從 93 年 9 月 29 日進行到 10 月 27 日止。根據民國九十二年「臺閩地區遊民處理情形」的統計數字為基礎來抽樣，本問卷總計發出 204 份問卷，在 10 月底問卷回收後，除了雲林縣政府並未配合調查外，所有縣市都或多或少依據抽樣設計的原則協助進行問卷調查，最後得到問卷 198 份，有效問卷為 187 份，11 份問卷回答不完全，當作廢卷不予計入，各縣市抽樣的樣本分佈情形，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詳見表 2-1。

另外，在研究之初，本研究為了先與各縣市承辦「遊民」業務的工作人員、收容所工作人員接觸，並收集全國各縣市有關受理「遊民」業務的情形，本研究小組因此設計了一份結構式的調查問卷，見附錄三。這份問卷的內容在詢問各縣市政府的承辦遊民業務的工作人員有關於：他們對遊民的界定、對遊民形成的歸因、對遊民提供的服務內容與分工、對遊民未來對策之建議，總計發出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填寫。在這個調查中，除了新竹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的承辦人員未回覆外，共計有 23 份有效的訪談問卷回收。從回覆的承辦人員所屬科室來看，除了連江縣是由民政局的課長主責外，其餘縣市政府都是由社會局來主責承辦遊民業務，業務承辦人員則有些是以正式編制的課員承辦，有些則以約聘僱的社會工作人員負責，並無定則。在調查中，澎湖縣政府和金門縣政府兩個單位的承辦人表示該縣目前不無通報遊民的案例，僅就其個人意見答覆。

在這兩個問卷的資料收集完成後，本研究工作人員將予以整理及編碼，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PC 進行分析。

#### **四、焦點團體**

為了建構各縣市所發展的遊民工作模式圖像，本研究小組運用三種漸進式方式來接近各縣市從事遊民業務與外展工作的人員。首先，研究小組先前往遊民人數最高的幾個大都會區縣市探訪該區的承辦人員、外展工作人員、收容所人員；接著，本研究運用一份結構性的郵寄問卷以量化取向登錄各縣市的「遊民」工作圖像，詳見附錄三；最後本研究小組召開三場各縣市的承辦人員、一場外展工作人員的焦點團體，希望透過與「遊民工作人員」的互動工作經驗的動力，探究他們有關「遊民」的定義、形成遊民的歸因、與遊民接觸的經驗、提供遊民服務的樣貌、曾經遭遇的服務困境與未來改善的建議等事項，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詳見附錄四和五。

本研究總計籌辦四場焦點團體，大致依據臺灣地區的北、中、南、東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等四大區域分別邀請該區直接服務的工作人員 6 到 8 位，來參與焦點團體的座談。在這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中，93 年 8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各縣市承辦遊民業務人員的焦點團體，共計有 6 位與會，93 年 8 月 23 日在台中舉辦承辦人員的焦點團體，總計有 8 位參加，93 年 8 月 27 日在台北舉辦承辦人員的焦點團體，總計有 5 位參加，93 年 10 月 1 日舉辦外展工作人員的焦點座談，共計有 7 位參與，每次會談時間約兩小時。

表 2-1：各縣市調查問卷份數的抽樣分配

縣市	縣市人數	縣市比例	抽樣收/街(1/3)	實際收/街	有效問卷	廢卷
中部老人之家	50	0.020 (4)	4/0	4/0	4	0
台中市	443	0.179 (32)	8/24	8/24	32	0
台中縣	38	0.015 (3)	1/3	1/3	4	0
台北市	616	0.249 (45)	12/36	12/36	48	0
台北縣	250	0.101 (18)	5/15	5/15	20	0
台東縣	79	0.032 (6)	2/6	2/2	4	2
台南市	65	0.026 (5)	2/6	2/6	8	0
台南縣	36	0.015 (3)	1/3	1/4	5	2
花蓮縣	70	0.028 (5)	2/6	1/7	8	0
桃園縣	141	0.057 (10)	3/9	3/9	12	0
高雄市	236	0.095 (17)	5/15	18/2	20	0
高雄縣	108	0.044 (8)	2/6	2/6	8	0
基隆市	55	0.022 (4)	1/3	1/3	4	0
雲林縣	52	0.021 (4)	1/3	0	0	0
嘉義市	76	0.031 (6)	2/6	2/5	7	0
嘉義縣	55	0.022 (4)	1/3	1/3	4	0
彰化縣	71	0.029 (5)	2/2	0/6	0	6
總計	2477	181	55/149	65/123	188	10

統計資料：以臺閩地區遊民處理情形，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為準。



### 第三章 研究發現

為了理解遊民形成的原因與服務輸送的情形，本研究採取多元資料蒐集方式，蒐集的對象包括深度訪談 19 位遊民、問卷面訪 187 位遊民及與各縣市政府的承辦業務人員及遊民外展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為了回應本研究的目的，本節的結果呈現將包括三大方面，一是變成遊民的生命歷程，以深度訪談遊民的資料分析為主；二是有關遊民的人口特性與生活經驗，以問卷訪談資料分析為主；三是有關福利服務輸送的實際狀況，以業務承辦人與外展人員的資料分析為主，說明如下。

#### 第一節 變成遊民的生活歷程

本研究總計深度訪問到 19 位「遊民」，13 位男性，6 位女性，其中有七位受訪者是正在街頭流浪的遊民，全部來自台北地區，其他十二位目前正住在遊民收容所內；其中兩位來自高雄地區，一位來自南投，其餘皆來自台北地區的遊民收容所。本節就根據他們的深度訪談資料整理成為一個個故事，比較容易說明這 19 位受訪者成為遊民的經歷。由於抽樣來源不同，本節依照收容所遊民與外展街友的深度訪談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 一、收容所遊民的生活經歷

案例一：PP11，於 93 年 5 月 14 日下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P11，今年六十三歲，男性，高中畢，原在大陸做 cable 線生意一、二十年，因為做生意不專心經營，最後生意被人家吃掉，返回台灣。由於 PP11 在大陸經商期間曾經包二奶，回到台灣時已一文不名，結婚十多年的妻子於是提出離婚，育有一子，現就讀高中。PP11 為了保住自己在孩子面前的尊嚴，家庭的完整形象，請妻子暫時不要宣布離婚事件，反正 PP11 長年在大陸，孩子也不疑有他。回到台灣的第一天，PP11 身上只剩壹萬多元，又被妻子拒絕返家，就走到車站附近的旅館租住，住了十幾天，身上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的錢僅剩下三千元，開始恐慌，就退房，到車站附近走動，待到晚上十一點，發現有人開始在地上放置紙板，席地而睡，PP11 也就跟著依樣畫葫蘆。PP11 表示第一天自己是拿買的報紙墊底，翻來覆去睡不著，晚上很冷、很難過，但連著幾天睡，就習慣了。PP11 住車站停車場住了一個多月期間，每天都在看報紙、找工作，用身上僅剩的一點錢，一天買一個幾十塊的便當度一日，不然就在禮拜三、四到基督教救世軍等發便當。PP11 表示說剛開始的時候，很不好意思接受救濟，常頭低低的躲在角落跟著排隊，但想到一個禮拜可以省兩餐的錢，就硬著頭皮去。同時，PP11 也去那邊洗澡，順便洗衣服、烘乾衣物。在車站一個多月後，PP11 遇到社福中心外展社工員，就介紹 PP11 到這個收容所居住、也轉介到街友工作站去找尋工作。經媒合後，街友工作站介紹了一個保全人員的職業，剛去應徵的時候，對方發現他的年齡太大（60 歲）請他離去，PP11 原本非常消沈的走下樓，可是餓肚子的感覺很糟，就再度上樓去，以誠懇和保證打動雇主，終於獲得工作。PP11 本來被派到政大做保全工作，每天工作八小時，但 PP11 希望能多賺一點，多存一點錢，就和雇主商量調到仁愛路大樓，每天工作十二個小時，薪水也增加。PP11 表示，來到收容所是一件很慶幸的事，大部分的流浪漢都好吃懶做，但仍然有人像他這樣勤勞的。PP11 認為流浪漢的問題其實很容易和犯罪事件連結在一起，例如現在有很多詐騙公司會利用流浪漢當人頭，辦現金卡、辦手機，甚至是辦公司的保證人、外籍配偶的假結婚，政府應該重視這問題。PP11 尚有一些兄弟姊妹，他們的生活不錯，但因為自己太愛惜面子，沒有辦法將實情告訴兄弟，每次拜訪，仍然騙大家自己在大陸工作，妻子也沒有洩漏，還維持他在手足間的面子。PP11 現在只希望專心工作，繼續免費居住在這個收容所，可以省錢，將來希望能夠再到大陸去做投資的工作，例如在上海開一間小吃店。

案例二：PP12，於 93 年 5 月 4 日下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P12，今年 53 歲，男性，原籍台灣苗栗，母親約四十五歲時才生下 PP12，與最大的姊姊相差 30 歲左右，排行老么。PP12 在家鄉從事的工作是建築工，景氣好時一天可以賺到 2、3 千元，收入不錯，但大約十三年前建築業的榮景不再，收入銳減，為了賺更多的錢，PP12 來到台北的大橋下接受叫工，開始熟悉台北地區的生態環境。在他努力工作之下，他得以在民國八十八年時買了一個價值 250 萬元的房子，貸款 130 萬元，他就以一萬元出租出去賺錢，自己住在大橋下附近，租一個 4,000 元的房子住。三年前，PP12 發現久病不癒的胃腸病竟轉成大腸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第一次開刀治療，換上人工肛門，一年後新器官發炎，情況不好，又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再度住院治療，總算撿回一條命。由於 PP12 才遷到台北市不到三年，無法申請重大傷病卡，有許多醫療費用必須自付，經濟陷入困境。由於沒有工作，貸款的分期付款無法按時繳交，PP12 在三重的房子就被拍賣，換到 13 萬元的賣屋款，結果又都支付到這個大腸癌的治療費用之中了，PP12 變成一貧如洗，在醫院社工及住附近的遊民介紹，申請進住這個收容所，來此修養身體，再等待可能工作的機會。PP12 並沒有過街頭流浪的經驗，但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好在友人介紹得以進住收容所，否則也是不可避免的必須流浪街頭。PP12 只願意談到自己的兄弟姊妹，完全避談自己的親近家庭狀況，婚姻狀況不明。PP12 的兄弟有些都已七十幾歲，大姊更是八十幾歲了，根本不可能提供任何協助。在母親十幾年前過世後，PP12 就很少返家或與家人聯絡，像似斷了線風箏一樣，過著漂泊的生活。

案例三：PP13，於 93 年 5 月 17 日下午在收容所接受訪問

PP13，男性，今年 51 歲（42 年次），不識字，未曾結婚，原籍台灣省雲林縣人，因痛風無法行動住進收容所。PP13 的父親務農，家中原有幾塊田地，但在他 13 歲那年父親生病去世，15 歲（民國 55 年，足歲 13 歲）

時母親也不幸因病往生，當時台灣尚無健保，幾塊地就這樣在一筆筆的醫藥費支付中逐塊賣掉，終於告罄，父母雙亡後並沒有留下任何遺產留給他。PP13 是家中最小的小孩，兄弟各自成家、無暇顧及，唯一的姊姊小時就過繼給人家，但尚有聯絡，對 PP13 最好，但在嫁人後就移民美國，與 PP13 失去聯繫。在民國 55 年，PP13 在父母相繼過世、兄弟各自分家後，決心與兩個鄰居的大哥哥一起離家北上，想到台北找工作，三人就偷偷坐火車北上，落腳艋舺地區的廉價旅館。後來，經隔壁一位老闆的仲介，PP13 與兩位鄰居哥哥就到一家鐵工廠工作，老闆就以童工價格雇用 PP13，並提供工廠的宿舍給他們住。兩位鄰居哥哥非常努力，年紀比較大，收入不錯，PP13 年紀比較小，又好玩，收入並不若他們多，但大致尚能維持某種生活程度。工作一段時間後，PP13 的老闆決定將台灣的工廠關掉，直接遷往巴拉圭發展，由於 PP13 不識字，老闆不願意帶他去，怕他適應不來。兩位鄰居哥哥也於此時自立門戶，開了間工廠，PP13 不想再做鐵工，只好到處打零工，工作相當不穩定，在酒肉朋友的慫恿下，決定參加遠洋漁船的捕魚工作。當年 PP13 是 25 歲，從高雄上船，跑了好幾個地方，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法國，還到過非洲，閱歷很廣。由於海上生活風吹天寒，船員間很容易用喝酒、賭博打發生活，PP13 就是在這個時候染上酗酒與賭博癮，所賺得錢雖然不少，但去得也快，十幾年下來也沒有留下太多的儲蓄。民國 83 年，PP13 的身體狀況開始走下坡，長年的營養不良、加上放縱菸酒，四肢因為痛風浮腫經常疼痛，無法再過捕魚人的生活，只好下船，再度回到台北的艋舺，因為身體狀況不好無法找到一個固定的工作，就以雜工為主，有錢就租房子住，沒有錢就睡在超商的門口。PP13 曾於民國 83 年期間經由一位收容所的修士介紹住進遊民收容所，但因酗酒不符安置規則，很快就被逐出。從跑船回來台北，PP13 就開始其長久的流浪生活，長達十幾年。在這段期間，只要有人介紹工作 PP13 就會去做，如果有提供住宿更好，例如 PP13 曾幫一位老闆看車庫、打打掃，持續做了三個月左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右，但為了同情一位比他年紀大的遊民朋友，把這個工作讓給他，自己再回到街頭去住。PP13 也曾應徵捷運工程，但看到捷運公司大量雇用外勞，眼見自己待遇沒有他們好，又無法持續，並批評政府的外勞政策搶走大家的工作機會。在漫長的遊民生涯中，PP13 非常熟悉街頭的生活，梳洗用餐都知道何處可以取得，更利用火車經常到全省走透透，是很流動的遊民。PP13 雖然會用「少年不會想，老年不像樣」來描述自己現在的生活，但受限老年力衰、身體不適，也無力改變現狀，只好過一天算一天，心目中的理想工作機會是賣水果的流動攤販，不想尋找固定的工作。在面訪過程中，觀察 PP13 的腳部，非常腫脹，行走起來的確非常痛苦。

案例四：PP14，於 93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P14，今年 35 歲，男性，高工夜間部畢，原籍台北縣汐止市，未曾結婚，母親於他念國中時就已去世，父親今年已 84 歲，是八個孩子中的老么，上有四個姊姊和三個哥哥。PP14 念補校時，一面讀書、一面在電子公司當作業員，畢業後，因精神疾病問題免服兵役。PP14 在 20 歲左右從事送瓦斯工作，持續約四年之久，是他最長的一次就業經驗。由於家庭人口眾多、手足關係淡薄，PP14 只好外出自己租屋，每個月的月租 5,500 元，還算便宜。後來，PP14 的身心狀況開始變差，容易感冒、支氣管發炎、B 肝帶原、體力不支、精神不濟等，導致工作斷斷續續的。PP14 有工作時就自己租屋而住，沒有工作時就借住唯一有來往的四姐家，後來感覺到四姐家實在太擁擠，不宜久住。PP14 在 28 歲那年離開汐止，轉往到萬華地區居住，又斷斷續續的工作一段時間，只要沒有工作，沒有錢付房租，就在萬華地區過著遊蕩生活。PP14 住過公寓樓梯、火車站、公園，經常被警察驅逐或臨檢，流浪的生活總是在蚊蟲、飢餓、人身安全的恐懼中度過。PP14 的流浪生涯相當長，對於台北市的各項遊民服務網絡相當熟悉，例如 90 年 10 月，在一位阿伯介紹的，PP14 第一次住進收容所，一共住了十個月，

也曾住過永和教會五個月，住過武岡營區十天，PP14 也知道台北市承德路上的就業輔導中心—街友工作站，接受過就業輔導，但 PP14 自陳有賭博習性，加上身體狀況不好，做了很多工作，卻無法持續超過一年。PP14 覺得個人之所以會流浪街頭，不完全是個人的原因，比較是因為沒有房屋住，又沒有錢付房租，要不然就是有精神疾病，無法控制注意力。PP14 的手足雖多，卻因為人口眾多、住屋空間不夠、經濟狀況也不好，加上自己的精神疾病，經常流浪於街上、四姐家、租屋之間，沒有一個穩定的居所，PP14 肯定收容所提供流浪的人一個暫時的居所，但自己最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居住地方，才能做其他的事情，例如工作。

案例五：PP21，於 93 年 5 月 4 日上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P21，今年 60 歲（民國三十三年次），女性，原籍高雄，國小畢，在兄弟姊妹間排行老三，個性好強、社交能力好，雖然在鄉間長大卻一心一意要做大生意、賺大錢。PP21 憑著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做生意口才，曾經開設水果店與服飾店，生意做得很大，後來經營不善，欠下鉅款，五年前只好北上躲債，連唯一的女兒都不願告知去向，以免討債人上門騷擾。PP21 一生沒有結婚，僅領養了一個女兒，從出生八天就開始撫養，兩人關係非常親近，但五年前的這場債務事件，PP21 不得不採取非常手段，斷絕一切關係，女兒當時已 24 歲，PP21 認為應可以自立，因而不告而別。PP21 上台北後，在餐廳做過一些雜工，後來找到捷運站的清掃工作，為了多掙點錢，PP21 不放假，盡可能爭取加班，增加收入，月入 16,000 元，希望多存點錢以便將來有面子去見女兒。PP21 和同事相處很好，一起合租房子，每月租金僅 5,000 元，就可以省下錢了。不料，三年前，由於過度勞累工作以致腳部腫脹，無法走路，住進醫院檢查治療，發現是糖尿太高引發血液循環不佳，一住就是一個月，醫藥費雖有健保給付，但特殊藥品與日間看護都需要錢，好不容易積聚的存款一下子就花光了。因為擔心醫療費

用，PP21 希望醫生讓她出院，醫生因此轉介醫院社工室，由社工轉介至這個收容所安置。雖然，PP21 並沒有露宿街頭或流浪經驗，但她表示若非醫院社工的轉介，自己當時幾乎也和這裡的街友一樣流落街頭了。三年前，PP21 的身體開始變壞，突然興起尋找自己的女兒，曾經登報紙尋找，效果不佳，自己也曾回到高雄打探，也沒找到，現在已經死心。PP21 不願運用公部門管道尋找女兒，是因為債務龐大，害怕債務人上門討債。PP21 有手足數人，分散住在高雄、台南地區，但早年關係不親近，父母又早逝了，感情相當淡薄，加上手足的小孩都各自嫁娶，怕媳婦等外人譏笑她的失敗，PP21 根本不想和他們聯絡。從外表上觀察，PP21 的腳部關節處確實非常腫脹，走起路來步步維艱，現在靠一家設在大同區的小診所之藥物注射，每週一至兩次注射才得以舒緩症狀，但每劑需要 900 元，沒有健保給付。收容所工作人員提供一個臨時工機會，每週一、五打掃，可以有約 10,000 元的收入，來支付這筆醫藥費。PP21 對未來不抱任何期待，覺得自己年紀大了。由於戶籍仍在高雄，不適用台北市政府的安置機構的福利，她因此只希望有個固定的居所，不需要支付房租，她可以隨便做個臨時工作來養活自己，終此一生。

案例六：PP22，於 93 年 5 月 7 日下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P22，今年 52 歲（民國四十二年次），女性，不識字，原籍台北市松山區，父親早在其出生時就已過世，母親帶著五個孩子，生活很苦，PP22 排行最小，就送給別人領養，母親帶著其他子女又去改嫁。但阿媽去把 PP22 要回來自己撫養。在阿媽嚴厲的管教下，PP22 沒有唸書，從小就幫忙許多家事和協助阿媽做生意，習慣逆來順受。19 歲那年，阿媽以 8,000 元的價錢把 PP22 賣給當時年做臨時工的丈夫。PP22 嫁過去後，每天有做不完的家事，又要幫先生做小生意，還連續生下四個孩子，三女一男。丈夫一不滿意就對 PP22 拳打腳踢、辱罵不已，甚至在孩子面前要求 PP22 去和狗睡，

不准上床。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PP22 幾度萌生離家出走、了卻一生的念頭。就在他 31 歲那年的一個夜裡，PP22 打算拿了身分證及偷幾百元離家，結果身分證被丈夫藏起來，PP22 不顧一切就跑到台北車站去打火車票，司機問她要到哪裡，她卻問這個錢可以到哪裡，就這樣坐到最後一站—高雄，PP22 大約是在清晨五點到達，就問路來到當時的西子灣海邊，原想尋短、一死了之，卻被一個當時在海邊撈鰻魚苗的陌生人給救起，又予以一番勸說，PP22 就在職業介紹所的介紹下，到一家商店去做煮飯的工作，並住在那裡三個月，後因警察臨檢才知道這個商店兼賣毒品，她因為不知情被飭回。這次的工作經驗給 PP22 一個生機的希望，他接著到屏東做煮飯工作，也住了三個月，又因為老闆做馬殺雞被抓。這次，PP22 決定往中部發展，並且到工廠工作，不再擔心受怕。這期間曾經因公受傷，工作沒有了，加上薪水也不高，PP22 再度遷徙到基隆，以煮飯幫傭為生，一住就是十幾年，總算安定下來。這期間，PP22 非常努力工作，並存下不少錢，希望將來可以接小孩一起住，以彌補自己對他們的虧欠，卻不料努力跟會的存款卻被一個很好的朋友給騙了，再度一貧如洗，PP22 久久不能自己，不再對人信任。去年八月，PP22 因為久病無法工作，付不出房租，被趕了出來，只好流落街頭，晚上睡在廟口，白天就到麥當勞去休息和清潔，以白開水果腹，五、六天後受不了，就去找警察局請求協助，因其戶籍在台北市而在 12 月份被送到目前的收容所內居住。PP22 有嚴重的貧血症、體重減輕，情緒上也并不是太穩定，容易哭泣，顯出無力感。PP22 沒有身分證達 21 年之久，機構工作人員協助協尋，發現 PP22 已被家人宣告死亡，在台灣已不具有任何法律地位，必須儘快恢復其身份以便申請各項社會福利給付。在警方的積極協尋下，PP22 得以再見到其家人，發現孩子都已長大，大女兒住在汐止、已婚，是唯一還願意和她講話的人，先生已再婚，每有任何感情可言。PP22 現在唯一的心願是透過法律程序完成註銷死亡宣告這件事，但這個程序卻需要其中一個孩子出面到法院去認親，但複雜的親情倫理關係，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目前進度緩慢。在收容所工作人員的協助下，PP22 成為所內的臨時工，每個月有一萬多一點的收入，PP22 很在意這個工作，即使拖著身體也持續。PP22 對未來充滿悲觀，認為自己的年齡與身體都不可能再找到合適的工作，對孩子的虧欠感又啃噬著她隨時崩堤潰決的情緒，只希望身分證可以辦成，至少可以得到政府的各項協助以度殘生。

案例七：PC11，於 93 年 7 月 16 日上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C11，男性，今年 45 歲，原籍澎湖縣，在家中兄弟四人中排行第二，三歲時喪母，家境清寒，在小學期間遷往高雄姑姑家寄人籬下，直到高工畢業。服兵役期間歷經大哥車禍死亡及弟弟喝酒械鬥不治，退役後雖偶爾從事車床工，但因一時好玩無法持續工作。27 歲時，奉子之命結婚，兩年後離婚，因無法支付妻女贍養費，不敢與他們聯絡，就在高雄混黑道。後因用槍不慎傷人，入獄一段時間。32 歲時，父親過世，為了躲避高雄地區的黑道朋友，只好跑到北上萬華混，交了一些「壞朋友」，整天吃喝玩樂、好勇鬥狠，有錢時就呼朋引友、豪賭投機，沒錢時就睡公園、車站、停車場或借住朋友家。六年前，PC11 應已移居新加坡的表哥之邀，妄想試試手氣、改變運氣，無奈沒有資本及技術，根本沒有機會，立即返國。回來後，因長久飲酒傷身、加上街頭生活蹂躪，因身體不適而首次住進收容所，隨後又因身體發生狀況，無法露宿街頭而進出收容所多次，每次留宿時間不等，這六、七年間 PC11 就徘徊於收容所與街上，沒有一個穩定的生活。這期間，PC11 曾積極看報紙找工作，也曾接受就業輔導中心的工作轉介，例如 PC11 曾經到內湖工業區內的一家公司做清潔工，負責三層樓的清掃任務，不料上工後老闆又增加了幾層樓的清掃任務，工作量沈重，兩週後就因體力不支而離職。PC11 表示自己並非乖孩子，今天的困境並不責怪別人，怎耐父母早逝，導致自己先天不足、奮鬥有限。PC11 目前唯一尚有往來的親人是撫養自己長大的姑姑，但基於羞愧，PC11 並未讓姑姑知道自己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的流浪生活遊民，也不敢跟姑姑懇求經濟協助；PC11 也很想拜訪僅存的弟弟及其家人，但也體貼弟弟生活重擔不輕，恐怕增加其負擔；PC11 曾因重度器障（年輕時受傷）申請到低收入戶，每月有一萬多元的補助，但低收入戶資格因去年娶大陸新娘（手續問題無法來台）之故遭到註銷。PC11 現在唯一的情感聯繫是已經交往 6 年的女友，她也是遊民，兩人相互慰藉照顧。

案例八：PC12，於 93 年 7 月 26 日上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C12，今年 50 歲（民國四十四年次），男性，國小畢，原籍雲林虎尾，身體壯碩。PC12 的父親在其嬰兒時期就已經過世，母親在五歲時過世，身為獨子，後由伯父撫養。國小畢業後，PC12 來到台北市的萬華地區在一家餐廳短暫地打過工，往後就靠撿街頭的紙箱度日，當兵回來之後，再度回到街頭。PC12 表示，撿紙箱大約一天可以賺個 200-300 元，足以餬口和買香菸抽，對於外展工作人員的就業輔導毫無興趣。PC12 早期在舊火車站前的噴水池附近露宿，有時在車站內、公園內，現在大多集中在萬華地區，洗澡則大多到和平和中興醫院解決。PC12 自認為在遊民之中小有名氣，經常遭到警察驅離或拘留，流浪生涯中最深刻的就是常常沒東西吃，必須四處找人家剩下的東西填肚子，有時只有喝水，有一次正在武昌街商家走廊露宿，清晨卻被消防車和附近漢中街的火警驚醒。PC12 過去有過 5-6 次居住收容所的經驗，第一次大約是兩年前，在警察拘留之後被送進收容所，接著的幾次都是由警察送來的，只有這一次是因為健康問題自己進來的。個案自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一向沒問題，卻在 6 月 21 日（上個月），因為喝酒跌倒，導致腦震盪和中風，倒在街上，不省人事，被送進和平醫院十天，出院之後由醫院轉進收容所，目前左手和左腳行動不便，但還不至於需要照顧服務的地步，目前繼續門診、復健，PC12 以伏地挺身的運動方式自我復健，希望能夠盡快復原，卻又帶著不知未來的茫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然和悲傷。PC12 的伯父育有六個女兒，領養一位兒子，之前偶有回去探望，伯父過世後就很少來往，PC12 沒有身分證，也沒有健保，為了申辦身分證曾打電話到伯父的養子，請求寄來戶口資料，卻被拒絕。PC12 目前身體狀況不佳，非常肯定收容所提供一個養病的居所，又有免費醫療讓他可以安心的就醫，不用煩惱醫療費的問題。

案例九：PC21，於 93 年 6 月 21 日上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PC21，今年 58 歲（民國三十五年次），女性，原籍桃園中壢人，國小畢，自十七、八歲就北上台北工作，很少回家。PC21 的父親早逝，母親想把他送人，後來由外祖父母帶回撫養，母親後來改嫁，另組家庭。外祖父母過世後，PC21 就離家北上台北，待過工廠，做過百貨公司店員、餐廳服務生等工作，後來大部分時間是在台北車站內賣口香糖（流動攤販），當時就租住在後車站的木板屋，每日三十元，一個月九百元，省吃儉用尚可度日。PC21 從小身體就不好，經常生病，後因長時間的營養不良、衛生條件不佳，身體狀況日益衰弱，工作斷斷續續，收入中斷，只好露宿街頭（主要以台北車站為基地），至今已經超過二十年了。兩年前，PC21 的眼睛長白內障經常跌倒，加上嚴重貧血，在外展社工人員的協助下，住進收容所十個月之久。當時，收容所工作人員協尋發現，PC21 仍有兄弟及家人住在桃園中壢，經濟狀況不錯，因此台北市社會局派專車將 PC21 送回原籍，由桃園縣政府的社工人員安排返家團聚。由於 PC21 抗拒返家，家人也不積極接回，加上當地社工人員正好忙碌，PC21 就在下午偷偷離開安排會面的機構，坐車返回台北車站，繼續露宿街頭。這次 PC21 再次因為營養不良、嚴重貧血返回同一個收容所，接受治療。又住了四個多月了。所內安定的生活與定期的醫療服藥，PC21 的體重足足增加了 20 公斤，但外表看來仍相當瘦弱。根據收容所的紀錄顯示，PC21 的身體很不好，必須經常進住收容所，前次沒有事先請假就私自在外過夜，可能與其也是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遊民的男朋友見面，中間也曾患病，但曾進住另一個收容所。PC21 表示自己的命不好，沒有父母陪伴長大、身體又不好、教育程度又低，今天才會過這種不像人的生活。PC21 表示自己沒有特殊技術，年紀又大，無法從事賣口香糖以外的工作，將來離開此地應該還是再回到台北車站去，除非政府可以提供穩定的住宅，輕鬆一點的工作，否則還是要繼續流浪街頭。但 PC21 的戶籍在桃園，除了醫療外，恐怕無法申請任何台北市的社會福利服務及平價住宅之申請。

案例十：CC11，於 93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CC11 今年 58 歲（民國三十五年次），男性，原籍桃園龜山鄉人，國小畢，在家鄉開設西裝店，妻子會協助西裝店工作，收入不錯，育有一子一女。後來，CC11 染上賭癮、加上婆媳問題，夫妻關係轉壞，最後以離婚結束兩人關係，CC11 索性關掉西裝店，到工廠上班，但賭博習慣仍未斷絕，欠下不少債務。此時，CC11 的情緒也開始不穩定，經常失眠、脾氣不定，又曾經摔傷以致身體輕度障礙，反而因此取得該縣的低收入戶資格，每月兩萬元的生活補助與殘障津貼對於 CC11 當時的生活不無小補。但是，CC11 的情緒不穩定，花錢沒有節制，亂買東西、賭博，使其生活仍經常陷入困境。突然，在民國八十年時，CC11 覺得自己受到神靈的感召必須前往南投埔里鎮的靈驗山寺，依據父母的名字自取法號慧悟，想要到此修練佛教，但遍尋不著這個寺廟。在埔里鎮住了一段時間後，又受到感召要前往高雄鳳山市的九鳳山朝拜，但金錢用罄，CC11 就會不自主的去偷人家的機車代步，每次又被抓到，送警究辦，入監服刑數次，已成累犯。民國八十九年，CC11 繼續在鳳山市尋找所謂的九鳳山，卻意外出車禍，經路人以遊民身份送到高雄縣的遊民收容所，後又轉送到此地遊民收容所，做長期性的安置。CC11 有精神疾病需要定期服藥，安定的生活讓他看起來精神很好、情緒也相當穩定，談吐還算有條有理，但他仍不免一

再地提及嚮往外界的自由生活。其實，CC11 仍有三個哥哥、一個姊姊健在，姊姊就住在附近，偶而會來看他，但表示無法照顧他，希望收容所繼續收留他。CC11 也提到兒子和女兒，表示幾年前曾有聯絡，女兒已婚、兒子剛退役，但現在已完全沒有聯絡。

案例十一：ST11，於 93 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ST11，今年 60 歲，男性，國小畢，出生彰化鹿港鎮，兩歲時由父母過繼給舅舅當兒子，搬到高雄住。但是，舅舅在他 12 歲時就因為 228 事件憂傷而往生，服兵役後沒多久，舅媽也往生，再與自己的生母聯絡。退伍後，ST11 以開計程車為生，達 30 多年，母親則繼續以賣檳榔為生。在一個偶然機會裡，ST11 認識一位酒家女，想和她結婚，卻遭到母親的反對，但仍堅持結婚。婚後，妻子介紹一個她認識的要好朋友合夥開廢船解體的小型工廠，需要資金 100 萬，ST11 就以房子抵押、貸款百萬，投入這家小型工廠。不久，ST11 才發現妻子以外出工作為由，其實是有了外遇，被 ST11 的母親發現，怕事跡敗露，竟狠心地將 ST11 的母親推下二樓，造成母親斷肢，夫妻關係惡化。ST11 與妻子育有一男二女，後來離婚時雙方協議孩子也由她帶，最大的孩子當時是在國中年齡，而過去十多年來，ST11 每個月提供一些生活費給她，只是後來漸行漸遠。隨著婚姻結束，ST11 投資的生意也跟著看壞，貸款的錢付之流水外，抵押的房子當然也失去了，情況慘烈。ST11 自認為自己做人得還算「行得正」，沒做捨虧心事，只是命運作弄。幾年前，ST11 與兒子聯絡上，知道他在賣日本料理，並染上毒癮。為了討好兒子的情況下，同意兒子作假、當人頭取假某（太太），收取一些費用。有一天，被警察逮到，罪名卻是因為藏匿和販賣安非他命，自己沒有吸毒，被判了六年，關了三年又十天而得以假釋。出獄之後，兒子早已不知去向，雖然仍然很想念他，卻怎樣也聯絡不上，更不知道兒子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大約三年前，ST11 中風，無法外出工作，六個月繳不

出房租，由附近的里長協助解決、幫忙繳款，到最後還是付不出房租的情況下，就被房東趕了出來，只好露宿在街頭上，後來就到這個收容所來。透過機構協助，ST11 曾經請求協助找尋其前妻和兒女，但就是找不到。ST11 曾於九二一地震發生時住在台中的親生父母親聯絡，也曾寄了一些錢給他們花用，但之後就沒有聯絡了。ST11 表示都沒有聯絡的原因是自己不想聯絡，因為說到錢，就傷感情，自己又沒有錢，誰會理你，沒錢就等於沒有朋友。ST11 有一個妹妹和姊姊，住在高雄，親情薄弱，根本不聯絡了。ST11 的狀況其實是需要住進安養院接受照顧的，但他堅持拒絕，仍然冀望兒子來照顧他，期待透過協尋找到兒子，對兒子的寄望仍深。ST11 表示希望自己身體好一點，能夠再賺到錢，自己租個房子，一個月只要一萬二或一萬五就可以自己生活了，拒絕被送到養老院。

案例十二：ST12，於 93 年 6 月 24 日下午在收容所接受訪談

ST12，今年約 50 歲，男性，學歷不高，高雄本地人。ST12 有一個非常混亂的成長時期，從小 ST12 就不知道父親是誰，也沒有見過面，母親則經常帶男人回家過夜，有些關係維持比較長一點的男人，ST12 有時會喊他們一聲爸爸，本省或外省人都有，已不記得他們的的名字了。ST12 認為自己小時候的家庭早就四分五裂了，有一天母親帶著弟弟離家出走，ST12 與其他四個手足就由姑婆接去扶養，中間搬了好幾次家，似乎從不曾有過一個固定的地方。為了生活，姑婆把妹妹給了人養，姊姊很小的時候就自己離家賺錢，不願回頭，ST12 從小就以談論自己的家庭倍感羞愧。服役後，ST12 回到舊家，發現那時候的母親已經有些發瘋、錯亂，見人就罵，也不讓人進家門。ST12 當完兵後做過不少工作，不論是拆船、造屋、擔磚瓦、抬棺木，後來覺得做裝配電視或收音機的電子配件比較輕鬆，就自己向大公司接配件的工作。那時候大概是 28 或 29 歲，由於太忙太累，賺的又不多，就決定加大規模，買進很多配件（贓貨），大公司卻突然不再收

購，因此積欠很多錢，虧了不少。ST12 原來的工作收入足以養家，卻全數投入工作，與朋友花天酒地，妻子就在最小兒子斷奶時提出離婚，留下一子一女給 ST12，自己再去改嫁。為了改善自己的生活，ST12 在友人的邀約下前往大陸幫忙，順便賺錢還債。ST12 帶著孩子前往大陸，直到他們快唸小學時才送回台灣給前妻照顧，目前女兒已經高中，兒子上國中 ST12 在大陸工作八年，每年回來一次，都會和家人團聚，買東西給孩子，帶他們去吃飯，但似乎已不再像小時候的親密，令 ST12 心酸。ST12 在退伍時就有糖尿病，在台灣工作期間又不節制，賠掉財產和健康後，又到大陸工作八年，生活型態與身體狀況皆未改善，最後因為糖尿病嚴重而無法繼續工作，所幸債務已經還清，乃決定回台。ST12 大約是在兩年前返回高雄小港區暫住，由於沒有工作，也沒有健保，急亂投醫，病痛增加，常常住院，有多重健康問題，糖尿病、腎功能、小便失禁、食道阻塞、通便不順等，痛苦難熬，並曾有兩次自殺經驗，都未成功。ST12 從大陸回來後就開始流浪，足跡遍及小港、鳳山、鹽埕區等，中間有遇到幾個好人的協助，例如血糖低時昏倒街上，有人曾提供協助就醫或接回去照顧，也遇到過不好的人，例如在住過的體育館、公園、長庚醫院地下室的椅子等遊民聚居的地方，大家會為了睡覺的地方、病人送的便當、大小便失禁、被人蛇集團利用做人頭（失去自由）等原因大打出手，生命相當脆弱。後來，ST12 由一個代書轉介到目前收容所來住，ST12 將此地當作生命中的第二個家，由於自己身體不好，此地供吃住、又有零用金、幫我付醫藥費，要住多久都沒問題，非常令人滿意。由於 ST12 的健康狀況和照顧需要，機構的工作人員建議 ST12 應進住養護所，但 ST12 堅持不去，希望留在這個令人熟悉的地方，每週可以到前妻和孩子以前住過的地方，等待他們，希望有一天能夠在附近看到他們。如果有那麼一天再也無法自我照顧時，ST12 表示不會麻煩大家，會選擇自我了結的。ST12 雖仍有父母或兄弟姊妹，但想到過去「欠錢一種臉、拿錢一種臉」的情景，就放棄聯絡，並騙收容所的人說沒

有家人。ST12 表示以前生意上的朋友已沒有往來，覺得住在收容所是一個丟人的事，聯絡無益。

總而言之，表 3-1-1 列出這 12 位進住收容所的遊民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及生活經歷。在基本資料方面，他們的年齡介於 35-63 歲間，PP14 是最年輕的，35 歲，其餘皆為 45-63 歲之間，其中 PP11 是 63 歲，年紀最大。除了 PP14 和 PP11 的學歷為高中職外，其餘的受訪者教育程度普遍較低，甚至不識字，就業不易，更別提穩定就業。他們的婚姻狀況都屬於非傳統的家庭組合，未婚與離婚者幾乎各半，而離婚者在婚姻存序過程中都有子女，但將子女留給前妻帶，自己孑然一身。從這些受訪者的原籍貫來看，僅三位來自本地，大多來自外地，原籍地遍佈全省，顯示「遊民」的流浪特性，而遊民聚居的大都會區很容易衝擊當地縣市政府在因應遊民問題時的福利身份與財政分配議題，例如遊民缺乏本地的福利身份常無法適用各項社會福利給付的資格，必需援用該縣市政府的其他福利資源的配置，造成大都會地區社會福利資源的過度負擔。同時，這些受訪者除了少數沒有親人的網絡（PP12、PP22、PC12）外，或多或少都有親友或子女的網絡，但這些親人網絡都因故沒有伸出援手或無法提供協助，以致他們在遭遇變故時無法有所依靠。

在遊民的生活經歷方面，除了 PP12 和 PP21 是因為生病失依直接由醫院轉到收容所的、不曾經歷露宿街頭的生活經驗以外，其他十位受訪者的露宿街頭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長期遊民」有 5 位，10 年以下的「週期性或短期性的遊民」有 5 位。若由他們變成遊民的歷程來看，每一個人的歷程似乎都各有個的經驗故事，但不免又透露著非常類似的經歷，例如他們在變成遊民以前也和一般人一樣打拼工作、做生意，有些因為經營生意失利、一蹶不起（PP11、ST11、ST12），而 PP21 在生病前也是生意人，卻失利負債逃往台北，最後因為生病轉往收容所；有些則出生自資源稀少的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家庭，根基不穩，雖然努力工作，或因個人因素或景氣所致就業非常不穩定（PP13、PP14、PC11、PC12、PC21），其中 PP12 原來也是穩定就業，卻因生病所致失去自有住宅、直接由醫院轉來收容所居住；而 CC11 飽受精神疾病之苦，PP22 則是早年婚姻暴力的受害者，甚至已被丈夫宣告死亡了。同時，這些受訪者有一半的人是首次進住收容所，另一半的人則早有進住經驗，他們進住的理由大多是因為生病，不宜再住街上或醫院，因此到此養病，除了 PP11 是因為就業暫時借住收容所，以節省租金。在這十二位受訪者有三位正在工作，PP11 從事保全工作，PP21 和 PP22 則是在收容所從事以工代賑的清潔工作，大多都是無法工作的。在犯罪紀錄方面，僅有三位受訪者有犯罪紀錄，且多與財物損失有關的犯罪行為。

## 二、街頭遊民的生活經歷

案例十三：PS11，於 93 年 6 月 10 日在台北市萬華龍山寺接受訪問

PS11，今年約 45 歲，男性，國小畢，基隆人。是家中的獨子，父親是軍人，從小在眷村長大。PS11 在國小畢業後沒有繼續升學。二十多年前，在朋友的介紹下，到基隆港擔任船員，從事搬運的勞力工作。後來因為同期的朋友離職，加上 PS11 認為出賣勞力無法賺大錢，於是跟朋友一同投資開餐廳。不過，餐廳經營不善，加上朋友結婚，草草結束這個工作。後來，雙親認為 PS11 應該繼續升學，但 PS11 看到眷村中許多同輩的鄰居都到台北打工，於是來到台北找尋工作，在一家鐵工廠工作兩年多，存了一點錢，認識了一個女朋友，於是就租了一間套房住，持續上班。這段期間，PS11 工作並十分不穩定，經常更替，積蓄就在一點一滴中用盡。當要返回工地時，雇主不願雇用他，認為他過於散漫。PS11 曾經回過基隆老家，但因父親認為 PS11 當初跑到台北市是個不孝子，加上父親的冷嘲熱諷，PS11 於是憤而回到台北，不再返回基隆老家。回到台北，當初的朋友與女朋友都聯絡不上，加上沒付房租，房東執意要將 PS11 趕走，開始了街頭的生活。剛開始 PS11 在台北火車站住宿，但常常被警察驅離。久了，也認識

一些街友，於是在相互的介紹下到了台北橋與萬華那找到打零工的工作。PS11 說，好的時候到建築工地去搬運磚塊，那時因為房地產景氣好，工作的收入幾乎一天有一千多。加上工寮可以居住，根本不用憂愁住的問題。但 PS11 表示朋友多，在發工資時常邀請一些沒有工作的街友一起出外慶祝，隔天往往會忘記去上工，到最後被工頭趕走，工資常常所剩無幾，更別提存錢的事。PS11 表示自己是有工作能力的人，在萬華遊民之間會交換工作的資訊，有時去工地打工，有時去出廟會的陣頭，但都是臨時工作機會不多，賺的也不多，且這些工作很沒趣味，跟以前一樣都是賣勞力，無法賺大錢。PS11 認為自己不像其他遊民，不會隨地將環境弄得髒亂，也不會喝酒鬧事，只是小喝兩杯，也不偷不搶，自己就是命不好！沒有賺大錢的命。和父母斷絕關係後，PS11 表示自己在外獨立，很少跟家人、親友聯絡，後來知道父親過世，母親到南部阿姨家中，也不能怎樣。PS11 表示自己在外流浪快十年了，身體還算硬朗，只是有時感到不舒服、容易疲憊，但現在工作機會少，對未來並沒有什麼打算，只希望能找到更好、更長久的工作，可以跟朋友一起租屋。

案例十四：PA12，於 93 年 11 月 4 日下午在某外展機構接受訪談

PA12，男性，現在五十四歲（民國 40 年次），原住桃園蘆竹鄉人，工專畢，曾與人合夥開染枕工廠達二、三十年之久，家庭經濟不錯，育有兩子，分別為 28 歲、27 歲，老大為職業軍人，未婚；老二是廚師，已婚，育有一女，年四歲。由於染枕工廠使用很多染料，是一個高污染工業，環保署要求標準很嚴格，廢水處理花費昂貴（4、5 千萬），這種工業在台灣已成為夕陽工業，很多都已轉到大陸、泰國，PA12 就把工廠關掉，回家含飴弄孫。多年以前，PA12 因與妻子個性不合，早已離婚，但兩人仍相互友善對待。PA12 在經濟狀況好的時候為兩個兒子各買了一個房子，妻子與小兒子同住，幫忙帶小孩，PA12 則與大兒子同住，但大兒子經常在軍中值勤，

很少在家，通常是 PA12 一個人守著空房子，倍感寂寞孤單。10 個月前，PA12 與媳婦因細故爭吵起來，就坐火車來到台北散散心，未帶任何行李、只穿這身衣服，走著走著就在台北車站附近閒逛、與人聊天，後錯過了最後一班車，一時不知該怎麼辦，就到候車室觀望，卻發現入夜後許多遊民紛紛走進來，拿出預藏的紙板或寢具鋪設在台北車站的一些角落，席地而睡，他覺得很有意思，也在新認識的遊民朋友邀請下與大家就地而眠。第二天，許多遊民向他要香菸或要錢去 7-11 買一些熱食，雙方逐步聊開，PA12 才知道這些人是所謂的遊民，也漸漸知道他們每個人變成遊民的滄桑史，出自惻隱之心，也決定成為遊民不再返家，因為和遊民在一起他不再覺得孤獨了。後來，PA12 就打電話給兒子有關這項決定，並請兒子送來所需的衣物，兒子雖然反對，但基於 PA12 一貫個性的固執，就沒有多勸，但要 PA12 答應一個返家的期程，PA12 就答應兒子給他兩年時間，他就會回家。因此，10 個月前 PA12 就開始與台北車站的遊民混在一起生活。PA12 表示，自己以前開過工廠、認識一些人，因此想盡量幫遊民朋友們找些工作，成為仲介，但他不收仲介費。他認為現在工廠老闆很現實，不認識這些遊民朋友，不可能給他們工作，自己的角色像似「大哥」很重要，如果離開，遊民朋友就會失去一個工作機會的管道，這是他想繼續留在台北車站的原因。根據 PA12 的說法，他和其他遊民朋友的景況不同，他與家人的關係還不錯，經常有聯絡，PA12 早年與人合開工廠，生意不錯，收入豐富，曾給兩個兒子各買一棟房子，兒子因此對 PA12 非常友善，也知道 PA12 的個性固執，只好接受他的遊民生涯。在 PA12 成為遊民後，他的生活費都是由兩個兒子提供，一個月有時候可以給到 2 萬元，讓 PA12 在街頭上的生活吃用無虞，有時還可以幫助別的遊民生活。PA12 和這些遊民發生很深厚的情感，他有手機（費用由兒子支付），擔任遊民朋友和雇主之間的聯絡人，轉介一些臨時工給遊民，甚至有兩個月時間協助照顧一位生病住院的遊民朋友，非常熱心。PA12 的身體狀況還好，但過去的工作曾造成手部傷

害，幾個月前發現手臂神經拉扯和壓迫問題，不久在新光醫院動過顯微手術，目前手臂無法抬高，需要持續復健兩、三年左右。PA12 自己有健保，是由兒子代繳保費，醫療無虞。自從工廠關了以後，PA12 表示自己也想找個工作、有個人生方向，但自己只會做生意，五十高齡想要改行並不容易，回去從事本行（開衣服染織場）又不可能，每天回家面對空曠的房子，百般寂寥。PA12 認為每天與遊民朋友廝混，負責照顧遊民朋友的零工轉介、照顧他們，好像在做社會服務，人生頗有價值，如果需要，他也偶而會返家與家人團聚，離婚的太太偶而也會帶孫女到桃園家中給他看，生活得好不自在，反正他自設兩年期限，時間到就會返回家中了。

案例十五：PA13，於 93 年 11 月 7 日下午於某外展機構接受訪問

PA13，男性，今年 52 歲，原籍台灣省台中縣人，小學畢，一直靠開卡車維生，也於年紀大了後改開計程車，但在五年前因年老而遭到解雇，從此一直在待業中，找工作都不如意。他先在台中市待業了三年，都沒有找到合適的工作，大約兩年前在朋友的勸說下，就到台北來試試運氣，但到了台北兩年多來，仍然無法找到一個固定的工作。一開始，聽說青年公園附近經常有人會叫打零工，就到青年公園附近溜達，因為人生地不熟、又找不到工作，最後就在公園裡過夜，兩年來多都是睡在公園的椅子上或涼亭中，後來有聽說火車站比較溫暖，就來到火車站附近睡，但臨檢很多，有時一天三四次，都必須拿出身份證件，影響到睡眠，也影響到隔天的打工。PA13 表示自己在二十幾歲時就結婚了，育有三個女兒，現在分別是 23、26、28 歲，由於個性不合，他在 36 歲左右就和太太離婚，獨立撫養女兒成人，直到自己沒有工作，才將女兒交由太太照顧，目前三個女兒都已有固定的工作，最令 PA13 引以為傲。PA13 表示，目前女兒和前妻同住，他雖然和前妻並沒有話說，但與女兒們倒是一兩個星期就有電話聯絡，女兒與前妻都不知道他現在是在台北流浪。他表示自己不會輕易開口要求女

兒們的協助，但真的有必要的话才會開口，例如有一次他藏在青年公園樹叢中的衣物全部被偷走，他走投無路、也很傷感，才勉為其難打電話回家給女兒。其中一個女兒立即答應拿錢來給他，兩人約好在台北火車站相會，女兒主動要求聯絡地址，PA13 故意表示因故無法提供，他不敢透露自己是遊民，只同意在火車站會面。每次會面，女兒總會帶一些吃的東西、買的東西給他，他們就聊聊天，覺得很溫馨。PA13 的父母已逝，唯一的妹妹住在鹿港，已婚，各有家小，不敢讓她知道自己的處境，也很少聯絡。在流浪期間，PA13 曾進住過遊民收容所，做過身體檢查，狀況不錯，他沒有健保，因此希望維持不要生病，也絕不喝酒，即使需要就醫，他也可以透過這些機構的協助。透過皆有工作站的轉介，PA13 曾做過大樓的清潔工，收入大概是一萬七、八千，但因為上上下下、體力不繼，他也出過陣頭、拿過旗子，但機會不多，做做停停。PA13 認為遊民的經驗是羞愧的，每每看到路人以異樣眼光掃過自己，就覺得很不好意思，因此要求自己一定不要酗酒、務必維持身體的潔淨，以免令人生厭。他最大的希望是能夠再度回到故鄉，回到開車的本行，只是年紀大要翻身並不容易，也無顏返鄉見家人，他認為如果有一天他會回家，大概是自己已經變成失能的人，無法照顧自己的時候吧！他認為政府不必為他們做太多事，因為他自己必須負起責任，但他建議如果政府對自己和其他在火車站睡覺的遊民能夠提供固定的住宅或安身的地方給遊民，就是最大的幫忙了，因為許多遊民和他個人都是很有意願的去找工作，只是中年人找工作，所能找的工作都是勞力工作，環境不佳、薪水不多、很吃重，其實是很無奈的。

案例十六：PA14，於 93 年 11 月 9 日上午在某外展機構接受訪談

PA14，男性，今年 38 歲（民國 55 年次），高中畢，外表整潔乾淨，目前的戶籍在台灣省台中縣，但小時候曾住過台北縣一段時間，對於台北地區頗為熟悉。PA14 在大約 30 歲時開設一家設計裝潢店，當工頭，有過

輝煌日子，賺了不少錢，後來卻因為吃喝嫖賭，逐漸將積蓄花光，加上疏於經營，生意逐漸轉壞，欠下貸款兩百萬無法還。這個店面原本是父親要給他和弟弟的房子，卻因為 PA14 欠下貸款，被銀行抵押法拍賣掉，導致弟弟無法諒解（父親雖然可以諒解），只好逃離台中縣，跑到台北來，想要重新開始。PA14 剛到台北時，曾經暫住一個朋友的家一個多月，後來不好意思再麻煩朋友，三個月前決定離開，騙朋友說要回台中去，其實仍留在台北流浪，沒有再和該朋友聯絡過。由於 PA14 自知理虧，愧對弟弟及家人，很堅持不再和親友或家人聯絡，就在台北找工作，但一直沒有辦法找到全職的工作，加上僅存的盤纏用罄，三個月前就跟著其他遊民開始住在火車站附近，成為遊民。PA14 的母親早逝，父親年紀也大，原有三兄弟，其中一位在小時候就走失了，僅剩一個弟弟，卻因自己的不負責任，手足情意已斷，目前同住車站的街友也各人有個人的問題，無法推心置腹，生活並不容易。PA14 的健康狀況尚稱良好，逃家至此健保已停，最近因為出陣頭，走了太遠，腳扭到，行走有些不便，但仍能撐著。他認為許多遊民的健康狀況並不好，多半因為個人衛生習慣不佳之故，他因此都盡量保持潔淨，避免生病。PA14 在三十歲之前都是在幫人打工，做過傢俱行、推銷員、保全，但因高中畢業，並沒有一技之長，後來才從事裝潢的工作，由於自己不會木工和裝潢，開店時只能以包工方式，招募工人來做，現在台北人生地不熟，很難再從事裝潢的工作。他也嘗試著看報紙找工作，並未運用街友工作站的資源，由於報上所登錄的工作都規定要 35 歲以下，自己年齡太大因而不好找。PA14 常常睡在火車站的候車室，有時睡在東西停車場的走道，但經常會受到警察的臨檢擾眠，多少會影響睡眠，加上蚊蟲的干擾，並不是一個舒適的生活方式。他希望有一天能夠離開台北，去到有工作的地方，即使是工廠的裝配員也沒有關係，畢竟他目前所做的只是零工，收入不定。他認為遊民所需要的就是工作，但可以有餘錢存錢、可以離開遊民生活的工作並不好找，因此他建議政府對於比較年長的遊民，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尤其是連走路都有困難者，一個可以安身的地方住，不要讓他們睡在車站，而對於年紀較輕的遊民，就給他工作，至少要做到救急，不必要救窮。

案例十七：PS21，於 93 年 6 月 11 日在台北車站候車室接受訪談

PS21，女性，33 歲（60 年次），台灣省桃園縣人，靜宜大學畢業，疑似有精神疾病，說話反反覆覆，無法理清。大致來說，PS21 的主要活動地點是在台北車站和阿囉哈客運的附近，經常在台北、桃園之間流動。根據 PS21 的說法，她家中有父親及哥哥（是否有其他家人，則不清楚），母親墜樓身亡，對 PS21 影響很大，佔據訪談內容的大半部份，是否因為過於悲傷而肇發精神疾病則不得而知。PS21 曾任職某工廠，擔任管理階層的工作，收入穩定，直到母親疑似被父親從樓上推下身亡之後，她才開始出現怪異的行為，例如做在路邊一整天不吃不喝、自言自語，也從那時開始辭掉工作。根據 PS21 的說法，她自此看事情的眼光都不對了，認為沒有事情可以在她的掌握之中，因此什麼都不想做、不想工作，終於花完工作的積蓄，起初在桃園市車站附近遊蕩，後來想到台北找以前的同學，就北上台北，發現同學對她愛理不理的，從此就過著游蕩的生活。台北地區的外展社工在去年年底於台北火車站附近發現她，認為她應該有精神異常現象，因此經常予以關懷訪問。

案例十八：PS22，於 93 年 6 月 11 日在台北車站候車室接受訪談

PS22，女性，年約 40 多歲，戶籍在台中，學歷不詳，在台北的活動地區大約在台北車站內，但經常往返台中與台北之間，流動性高。PS22 疑似有精神疾病（情感型），接受訪談反反覆覆、不具條理，話題內容集中在有關自己曾遭到政治迫害而自美國被遣送返台。PS22 自稱長年與丈夫小孩住在美國，但不知是何原因返回台灣，大多是自稱被陷害、遭強迫遣送回來，她現在很想念在美國的小孩，隨時帶照片在身上示人，目前還有個老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父親住在台中，她偶爾會回去看看他。她曾經工作過，是清潔工，但埋怨薪水太少，扣掉房租和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根本無法在台北市生活，倒不如不要工作。根據遊民朋友指稱，她曾有連續 10 多天沒有吃東西的紀錄，只靠喝水渡日。她覺得自己可憐，回台灣後就沒有過過好日子，最希望政府能幫忙找工作，但不想要做清潔工。

案例十九：PA23，於 93 年 11 月 9 日上午在某外展機構接受訪問

PA23，女性，今年 37 歲（56 年次），國中畢，原籍台灣省宜蘭縣人，四年前因與母親吵架，一氣之下離開宜蘭來台北找兩年前離家北上工作的丈夫，這才發現她的丈夫早已成為遊民。PA23 的丈夫今年 35 歲，大約在 6 年前跟家人表示要到台北找工作，但一直沒有一個固定的工作，所以不久就淪落街頭流浪，卻一直瞞著宜蘭的家人與妻子，令負氣離家的 PA23 沒有退路可走，只好與先生一起留在台北打拼。PA23 和丈夫是青梅竹馬、一起長大，很早就結婚，育有三個男孩，老大和老二是雙胞胎，目前已經服完兵役，都在宜蘭工作，老么很小，目前唸國小三年級，現在是由婆婆在照顧。PA23 表示，丈夫北上後，她主要是協助婆家種菜，工作相當累，丈夫的家中尚有哥哥、嫂嫂、弟弟、姊姊、和媽媽，家庭人口不少。四年多前，丈夫的媽媽一直碎碎念，丈夫又不在身邊撐腰，PA23 一氣之下才離家出走。這幾年，PA23 與丈夫也嘗試努力找工作，無奈沒有任何技術，只能從事清潔工、雜工等臨時性的工作，收入不好，租屋不久就因付不出房租被趕出來，最後她只好和丈夫一起流浪街頭，晚上主要睡在 228 公園、台北車站或市民大道旁的地下街，由於她有丈夫一起同行，沒有遇到性侵害的事件，也沒有人會欺負她，還算幸運。除了接些零工外，PA23 與丈夫也靠乞討過日子，由於她是女性，有時可以在公園遇到一些好心人士給錢或給東西吃，但多半時間是靠開水度日或到機構領便當，生活並不順利。PA23 表示，她們夫妻兩人目前仍與家人保持聯絡，大約一個月回去一次看



看孩子，但堅決不讓孩子知道他們在當遊民，以免丟臉，大概就騙他們說是在台北當清潔工。當他們真的有需要的時候，仍會回到宜蘭找朋友幫忙，但是相當的有限的。PA23 和丈夫的身體尚可，她表示她和丈夫不像一般遊民會酗酒、抽煙，他們兩人都是菸酒不沾的，即使生病，他們也有健保，是由宜蘭家人在農會幫忙支付保費的。PA23 表示，在台北車站附近的遊民中有大約兩、三對夫妻檔的遊民，大家都是不得已的理由才會流落街頭的。PA23 曾經到餐廳打工洗碗盤、做過清潔工，工作負荷量高，但薪水很低，無以維生，她最希望的就是能夠找個「好工作」，收入好一點，將來能夠和丈夫獨立自主的生活，拿錢回宜蘭給家人，永遠脫離這種晦暗的遊民生活。在這段流浪的日子裡，她也非常感激有幾個機構經常提供便當、洗澡等服務，又有一些熱心的社工人員經常拜訪他們，提供需要的資源。她也希望對政府能夠可以提供固定洗澡的客棧地方，提供他們一個固定的住所，他們可以自己找工作，不需要政府幫助。

表 2-1-2 所列的是本研究小組深度訪談的七位「街友」，除了 PS11、PS21 和 PS22 是在他們流浪的地點（龍山寺、台北車站候車室）訪談外，其餘四位的訪談是在他們領飯盒的外展機構內進行。他們的年齡大多介於 33-54 歲之間，PS21 最年輕，只有 33 歲，PA12 是 54 歲，年紀最大，和上述收容所的受訪者相比較之下，這些街友們年齡顯得年輕。在婚姻狀況方面，有三位「街友」是單身，有三位是離婚者，比較特別的是 PA23 是本研究小組第一位已婚的深度受訪者。這七位受訪者中 PS21 是大學學歷外，PA12 和 PA14 是高中學歷，其餘為國中小，教育程度較收容所受訪者稍高。同樣地，這些在台北地區流浪的受訪者都是來自外地，例如基隆、桃園、台中與宜蘭，再度顯示都會區「遊民」的流浪特性，也會遭遇福利身份不符的問題。在親友的網路維繫上，比較值得一提的是 PA12、PA13 和成年子女保持相當好的聯繫，並不時得到他們的經濟與情緒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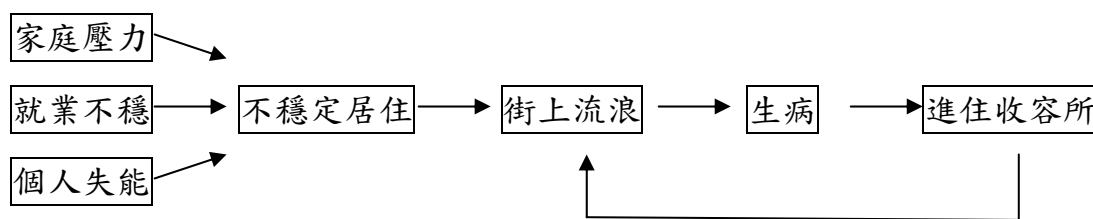
從他們的遊民生活經歷，他們的露宿街頭年限大約是3個月到10年不等，除了PS11，大多都是短暫的遊民週期，其中PA14才剛剛露宿街頭3個月，尚未染上「街友」的惡習，例如酗酒、外表髒污等刻板化形象。若由他們變成遊民的歷程來看，除了PS21和PS22患有精神病外，其餘5位受訪者皆經驗生意失敗或失業太久，無法再擔負租屋費用，又沒有接納的家人提供支持，而PA12雖自有房子，卻又孤單無依，寧願選擇流浪。在健康方面，這7位的身體狀況雖不見得健壯如牛，但健康的程度比上述遊民收容所的受訪者好多了，僅有一些輕微的臟器問題及肢體不便，大致健康良好，這也可能這群遊民的年齡比較年輕。

### 三、遊民生活經驗的歷程—深度訪談遊民的小結

從深度訪談遊民的資料上可以看出，個人會變成遊民並非一蹴即成的，經常是一連串的个人不幸事件、失利條件，例如人力資本不足、身心障礙、家庭暴力或變故，加上經濟不景氣、就業環境不佳、跨縣市的福利身份限制、家庭關係網絡薄弱，增加了他們露宿街頭的風險。除了少數沒有親人網絡外，或多或少都有親友或子女，但在他們失業、生意生敗、收入銳減的期間，這些親人網絡都因故沒有伸出援手或無法提供協助，以致這些受訪者經歷一段不穩定的居住經驗，例如暫時借住親友家（PP14）、租屋在外但不斷遷居、自有住宅遭到拍賣（PP12），到付不出房租、不穩定居住期，終於山窮水盡，開始露宿街頭，而惡劣的街頭生活環境、不定時的進食或不衛生的飲食、閒來群聚的飲酒活動等侵蝕這些受訪者的身體，他們的身心狀況終於不支而出現各種疾病症狀，在無法自由走動或身心不暢的情況下，必須進住收容所接受安置。個人一旦露宿街頭的時間越久，身心狀況就會變得更差，進出收容所的次數就可能增多。根據本研究所訪問的19位遊民資料，大致歸納他們變成遊民的生活歷程，詳見圖3-1。這樣的生活歷程描述相當符合Gaubatz（2001）所說的「大風吹」譬喻，有些個人的競爭條件不佳，又遇到結構性的環境因素，如住宅市場不

友善等因素，使他們比其他個人更容易變成遊民。

圖 3-1：變成遊民的歷程



大致來說，根據深度訪談遊民的資料分析，歸納如下：

(一) 變成遊民：這十九位受訪遊民資料可以看出，個人會露宿街頭或住進遊民收容所變成「遊民」身份通常都歷經了一段生活歷程，在變成遊民前，個人可能經歷就業的不穩定、生意生敗、染上精神疾病，接著面對家庭解組或家人孤立，開始經歷不穩定的居住，例如借住親友家、租屋而付不出房租、不斷遷居等，有一天終於山窮水盡，開始露宿街頭。最後，個人長久居住在不適人居的街頭環境、不定時的進食或不衛生的飲食、閒來群聚的飲酒活動等生活方式，身心健康終於不支而出現各種疾病症狀，在無法自由走動或身心不暢的情況下，進住收容所養病，等病情穩定後再返回街上。

(二) 遊民形成的原因：從這十九個個案所呈現的故事來看，個人會變成「遊民」的原因相當多元，除了精神方面的疾病與生理方面的重症外，大多數的受訪者在變成遊民前已經有一段就業不穩定或生意失敗的時期，可見個人會變成遊民的因素同時包括結構性與個人性因素，結構性因素和個人就業技巧無法因應目前勞動力市場的人力品質要求有關，個人因素則包括家庭解組、親友疏離、個人特性（例如精神疾病、酗酒、生意投機、個性倔強等）等。

(三) 遊民類型：從這些受訪的遊民狀況來看，露宿街頭的個人比較多是

屬於「短暫性」的週期類型，時間比較短，干預的可能性較高；收容所的遊民則年紀較大，經歷流浪的時間比較長，身體狀況已經千瘡百孔，由於沒有後續的穩定性居住安置，即使從遊民收容所離開也繼續在街頭、親友家、租屋與收容所之間流浪，直到生命終止。除此之外，本次受訪的對象中有兩位遊民從不曾有過露宿街頭的經驗，而是直接從醫院轉介至遊民收容所居住，顯示有些隱性的遊民如果沒有遊民收容所的安置服務，就會從醫院直接轉到街頭上去露宿了。當然，其中有兩位遊民的街上流浪經驗已超過30年，對於街頭的生活非常熟悉、適應，對於穩定居住已無盼望，恐怕任何對策也已無法回應。

（四）跨縣市的福利身份限制：在這些受訪者中，詢問到其出生或居住的原籍地時，發現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來自外縣市較多，僅三位受訪者來自本地人，顯示「遊民」的流浪領域大多不在自己的社區內，以避免認識的人撞見引起羞恥感受或造成家人困擾。這些遊民容易聚居在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大都會地區，而其遷移的「外地性」很容易衝擊到當地縣市政府在因應遊民問題時的福利身份與財政分配議題，例如遊民缺乏本地的福利身份常無法適用各項社會福利給付的資格，必需援用該縣市政府的其他福利資源，造成都會地區社會福利資源的過渡負擔。

（五）親友支持薄弱：在這十九個受訪者的資料中可以知道，幾乎所有的遊民或多或少都有手足、親友，但這些社會支持網絡因故解組或孤立，當這些受訪者的生活歷程走到山窮水盡的地步時，這些網絡都無法提供所需要的支持或根本拒絕提供。

（六）收容所的安置服務：從這些受訪者的資料中得知，個人如果露宿在街上的時間越久，身心的健康狀況就會變差，進出收容所的次數就可能越多，而收容所並無後續的穩定性服務可以協助這些收容所的遊民，他們再度回到街上的機率很高。

### 三、遊民生活經驗的歷程—進出收容所的資料分析

本研究承蒙某收容所的同意，就其十三年來的收容個案進行進出資料，詳見表 3-1-3。該收容所目前擁有的遊民收容資料大概是介於民國 81 年至民國 93 年七月，總共 13 年，共計有 2404 筆或人次的個案資料。根據這些個案記錄，除了有 40 位遊民曾進出這個收容所達 5 次以上，其中僅有一位遊民是第 12 次住進來，大部分的遊民接僅進住過一至二次。若從這些遊民第一次進住的轉介來源來看，依序為：自行求助的佔最多，約有 573 人次（約佔總人次的 23.8%），社政單位轉介次之（513，21.3%），其他機構轉介再次之（451，18.8%），警政單位轉介（326，13.6%），醫院轉介（291，12.1%），街頭尋訪（171，7.1%），教會介紹（59，2.5%）。從這些個案記錄顯示結案的原因依序為：自行離去者佔大多數（1058，44.0%），期限屆滿離去者次之（326，13.6%），找到工作搬走者再次之（238，9.9%），有意願且經由協尋而返家（133，5.5%），進住安養院者（132，5.5%），輔導返家和租屋自立兩者比例相等，兩者都是 107 人，各佔總人次的 4.5%，寄住親友家和轉介到其他機構比例相等，兩者各佔 3.7%（約有 88 人），死亡（20，0.8%），因故入獄（11，0.5%），顯示收容所發揮的是緊急性收容功能，而非過渡性的住宅功能。

表 3-1-1：收容所遊民的深度訪談案例資料整理

案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案號	PP11	PP12	PP13	PP14	PP21	PP22	PC11	PC12	PC21	CC11	ST11	ST12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年齡	63	53	51	35	60	52	45	50	58	58	60	50
教育	高中	未說	不識	高工	國小	不識	國小	國小	國小	國小	國小	未說
婚姻	離婚	未說	未婚	未婚	未婚	分居	離婚	未婚	未婚	離婚	離婚	離婚
子女	1	0	0	0	1	4	1	0	0	2	3	2
地區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南投	高雄	高雄
原籍	台北	苗栗	雲林	汐止	高雄	台北	澎湖	雲林	桃園	桃園	彰化	高雄
親友	有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支持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露宿	1月	不曾	10年	7年	不曾	1月	13年	30年	20年	13年	3年	2年
類型	短暫	隱性	長期	週期	隱性	短暫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週期	週期
來源	外展	遊民	外展	遊民	醫院	警察	外展	警察	外展	機構	警察	民眾
遊民	生意	生病	就業	就業	生病	婚姻	就業	就業	就業	生病	生意	生意
主因	失敗	失依	不穩	不穩	失依	暴力	不穩	不穩	不穩	失依	失敗	失敗
收容	1次	1次	多次	2次	1次	1次	多次	6次	3次	2次	1次	1次
進住	借住	養病	養病	養病	養病	失依	養病	養病	養病	養病	養病	養病
健康	良好	癌症	痛風	精障	糖尿	貧血	肝病	中風	貧血	精障	中風	糖尿
就業	Yes	No	No	No	Yes	Yes	No	No	No	No	No	No
工作	保全	No	No	No	清潔	清潔	No	No	No	No	No	No
犯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表 3-1-2：街友深度訪談的案例資料整理

案例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案號	PS11	PA12	PA13	PA14	PS21	PS22	PA23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年齡	45	54	52	38	33	40	37
教育	國小	工專	國小	高中	大學	不詳	國中
婚姻	未婚	離婚	離婚	未婚	未婚	離婚	已婚
子女	0	2	3	0	0	1	3
地區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台北
原籍	基隆	桃園	台中	台中	桃園	台中	宜蘭
親友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支持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無
露宿	10年	10月	2年	3月	1年+	不詳	4年
類型	長期	短暫	短暫	短暫	短暫	不詳	短暫
遊民主因	就業不穩	生意失敗	就業不穩	生意失敗	精神病	精神病	就業不穩
收容	0次	0次	1次	0次	0次	0次	0次
來源	街上	外展	外展	外展	外展	遊民介紹	外展
宿地	車站	車站	公園	車站	車站	車站	車站
健康	頭暈	手部神經	健康	健康	肝病	中風	健康
就業	Yes	Yes	Yes	Yes	No	Yes	Yes
工作	陣頭	No	清潔	陣頭	No	清潔	零工
犯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表 3-1-3：入住遊民街友的特質、入住來源、結案原因

類別	項目	N	%	類別		N	%
第一次進住來源	自行求助	573	23.8	性別	男	1946	80.9
	社政單位	513	21.3		女	457	19.0
	其他機構	451	18.8	教育程度	國小	661	27.5
	警政單位	326	13.6		國中	479	19.9
	醫院	291	12.1		高中	463	19.3
	街頭尋訪	171	7.1		無教育	273	11.4
	教會較少	59	2.5		大專	162	6.7
第一次進住後結案出路	自行離去	1058	44.0	研究所	研究所	5	0.2
	期限屆離去	326	13.6		不詳	355	14.8
	找到工作遷出	238	9.9		身心狀況	病弱	880
	協尋返家	133	5.5	健康		839	34.9
	進住安養院	132	5.5	精神疾病		360	15.0
	租屋自立	107	4.5	身體障礙		319	13.3
	輔導返家	107	4.5				
	轉介到其他機構	88	3.7				
	寄住親友家	88	3.7				
	死亡	11	0.5				
因故入獄	20	0.8					



## 第二節 遊民的人口特性與生活經驗

為了瞭解遊民的人口特性與生活經驗，本研究設計了一份結構性的問卷，以面訪方式詢問遊民本人有關其個人的基本資料、街頭的生活經驗、遊民形成的歸因和意向及福利服務使用的狀況。

### 一、遊民的人口特性分佈

在各縣市政府承辦遊民業務人員及遊民外展機構的工作人員協助下，本研究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187 份。表 3-2-1 呈現的就是本次調查的遊民人口特性分佈情形。由於林萬億（1994）的遊民調查研究大約發生在十年以前，為了凸顯十年後的遊民人口特性分佈可能有的差異，本表也會加上民國 83 年所做調查的資料，做一個比較。根據抽樣的比例，本調查的受訪者包括「收容所遊民」48 位，佔本樣本的 25.7%，而流浪的「街友」有 139 位，佔了 74.3%，大致符合林萬億（1994）當年調查的收容所和街友 1：3 的抽樣架構。

在這個樣本中，男性遊民有 176 位，佔了 94.1%，女性是 11 位，佔 5.9%，這和林萬億的調查樣本中的性別分佈相比較，本樣本的女性受訪者稍低於該調查的 9%。本調查的受訪者年齡介於 25-80 歲之間，平均年齡為 50.2 歲（中位年齡 50.0 歲），人數最多的年齡組為 41-60 歲組，佔 59.2%，次為 40 歲以下組，佔了 20.5%，60 歲以上組則佔了 20.0%。這和林萬億（1994）當年的調查比較，本樣本的中高齡遊民的比例較高，年輕組的遊民樣本較少。在婚姻狀況分佈來看，本調查的受訪者當中有一半以上是未婚，佔了 57.8%，比林萬億（1994）的調查樣本比例低，而曾經結婚，目前已結束者（離婚、喪偶和分居），佔了 28.9%，而已婚與同居者則合佔了 13.4%（舊樣本則為 34%），顯示遊民這個族群的家庭解組比例高。

如果比較兩個樣本的教育程度分佈來看，本次調查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中未上過學的遊民比例比以往降低許多（8.6%和 16%），但在國小、國中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及高中組的比例分佈則比林萬億（1994）的調查樣本升高許多，尤其是高中職程度的遊民人口，而大專以上的遊民比例則比以往稍微降低（2.7%和7%），顯示遊民的人口分佈在教育程度上有世代移轉的現象，高中職程度的遊民因為處在今日經濟技術專精的時代是有上不上、下不下的窘境，而現代遊民的教育程度似乎以稍偏高。在籍貫的分部上，本樣本的遊民仍如以往的以台籍閩南的籍貫背景遊民居多，但比例升高為75.8%（65%），比較明顯的是過去以大陸各省背景的遊民人口比例已下降許多，原住民及外籍的遊民也出現在本次的調查中，這種遊民族群的多元組合似乎也反應台灣近年來的社會多元化的趨勢。

## 二、定義遊民和遊民生活經驗

本次的問卷調查詢問受訪者有關遊民的定義及他們的遊民生活樣態，希望能夠建構出他們的遊民生活歷程，有助於瞭解他們的生活經驗。在定義遊民方面，本次調查不僅詢問受訪者的看法外，還詢問各縣市承辦人員有關他們對所處遇的遊民定義，表3-2-2呈現的就是承辦人與遊民對於所謂的「遊民」之定義。由表中的比例資料可以看出，受訪者對於遊民的定義在「露宿街頭」（70.1% vs. 78.3%）、「當街乞討」（41.2% vs. 39.1%）、「無家可歸」（38.5% vs. 56.5%）長期失業如此明顯的形象指標，大致和業務承辦人的看法比例很相似，但在其他指標上似乎就存在明顯落差，例如在「路倒醫療」（15.5% vs. 87.0%）、「不知地址」（12.8% vs. 73.9%）、「無戶籍者」（26.2% vs. 73.9%）、「遊蕩精障」（25.1% vs. 69.6%）、「長期失業」（29.4% vs. 8.7%）等指標上，遊民和縣市業務承辦人對遊民的看法就顯得相當迥異。整體來看，遊民本身對於遊民的定義相當嚴謹，僅限於流落街頭的人才能定義為遊民，甚至比業務承辦人員依法的定義還要嚴格，但受訪者很特別的將長期失業者也列為遊民的群體內，顯然有其個人失業經驗的推論。

另外，表 3-2-3 呈現的就是本次調查受訪者的露宿街頭與進住收容所的經驗。在本次調查中，有 4 位遊民從來未曾流落過街頭，直接由其住院療養的醫療單位被送到遊民收容所或類似的單位來安置，其餘的 183 位受訪者或多或少都曾經有露宿街頭的經驗，而所有的受訪者中有 74 位曾經被安置在遊民收容所或類似的單位中。根據這些受訪者的自陳，有流浪經驗者中有 146 位可以提供他們流浪的時間長短，化成月份來計算，則本次調查樣本的流浪時間範圍介於 1-300 個月之間，每人平均為 58.4 個月（中位時間為 32.0 個月），超過四年之久。在這些有提供流浪街頭期間的受訪者中，有 27.3% 的人流浪時間在一年內，比例最高，有 18.0% 的人則在 1-2 年內，而流浪達 2-5 年之間的有 23.4%，屬於短暫性或週期性的遊民，而 5-10 年的有 14.0%，而 10 年以上的流浪者則佔了 14.0%，屬於長期或慢性的遊民人口。

在本次調查中，大部分的遊民其實沒有住過遊民收容所（66.5%），但有 74 位受訪者自陳他們曾經因故進住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所，其中有 57 位提供他們進出收容所的次數分佈。表 3-2-2 的資料顯示，至少住過一次遊民收容所的人有 36 位，佔了 21.2%，2 次的有 9.4%，3 次的佔了 1.8%，其餘的佔了 1.2%，顯示遊民進住遊民收容所並非經常性，但這也可能和遊民收容所尚未廣設有關。除了街上，本研究也詢問了遊民有關他們在街頭流浪外的暫時居住選擇，根據他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遊民收容所是他們流浪生涯中最首要的選擇（40.1%），有三分之一的人會而借住寺廟或教堂的空間（31.0%）比例相當高，僅次於遊民收容所的選擇，而一般人依靠的親友住所則是本次調查遊民的第三要選擇（24.6%），政府或民間的安置機構也是他們會選擇的去處（11.7%），顯示遊民收容所對於安置遊民方面，仍有其重要功能。

最後，大多數的遊民雖然以街頭為家，但當詢問到他們最想要居住的住所的型態時，近七成的受訪者仍都希望能夠住到自己所擁有私領域的房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子，不論是自購的（38.6%）或承租的（29.9%），有 19.5% 的受訪者則希望能夠住到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供的收容安置機構，而目前受訪者經常用來借住的寺廟教堂與親友住所卻不是他們認為最理想的住所，顯示到處遊蕩的遊民內心裡其實仍是渴望有一個穩定的住所，值得規劃遊民方案或政策的人參考。

### 三、遊民形成的原因探討

除了遊民生活經驗外，本研究的目的是想要瞭解個人今天會變成遊民而致流浪或露宿街頭的原因。根據本次調查受訪者的自陳，個人會流浪街頭的原因其實是相當多元的，詳見表 3-2-4。例如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失業太久」是他們今天會變成遊民身份的最主要原因（77.4%），也有近半成的人認為是「沒有錢付房租」的原因（43.5%），其餘的才是一般所謂的個人因素（39.7%）與家庭因素（31.5%），顯示個人之所以會變成遊民的動力是源自鉅視結構的不利經濟環境，以致他們失業過久後無法返回主流的勞動力市場，而因為沒有收入只好流落街頭生活，比較屬於結構性因素的歸因觀點。這個結果和林萬億（1994）的調查結果強調家庭解組的因素（39%），而非失業因素（10%）似乎不盡然相同，這究竟是反映了近年來台灣經濟結構的改變或家庭關係的變遷有關，現因缺乏有關遊民活動的長期貫性資料可加以驗證。但由本研究的受訪說法來看，「失業太久」的確是他們會流落街頭的最主要的原因。

另外，除了詢問遊民本人有關遊民的歸因外，本調查也詢問了各縣市政府直接與遊民接觸的業務承辦人員有關遊民問題形成的歸因，以瞭解他們提供遊民福利服務的觀點，詳見表 3-2-2。這些受訪的工作人員認為個人之所以會變成「遊民」的原因是多元的，但在歸因的重要性來分析，他們一致認為「家庭功能失調」（100%）是造成個人變成遊民的最主要因素，其次才是「個人不努力」的結果（82.6%），而所謂「就業轉業機會不易」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的結構性因素則僅名列第三重要（78.3%），而遊民所提到的沒有錢付房租一事，並未獲太多工作人員的同意（即房租或房價太高），顯是遊民業務承辦人員對於遊民形成的歸因比較多採行個人因素取向的觀點，和遊民本身的認知落差很大，恐怕不利於遊民的輔導工作。同時，根據 Gaubatz（2001 和 Neale（1995）的說法，在遊民服務提供或政策制訂的理念方面，工作人員若採行個別因素取向來解釋遊民形成的歸因時，容易以「責難受害者」（victim-blaming）的取向來干預遊民問題，在實務對策上比較容易採取較為嚴格的、有限的、處罰性的手段，對於遊民問題的抒解並無助益。

上述的問項主要在詢問受訪者對自己本身變成遊民的原因之表達，但本調查也列出一般人對形象的看法詢問受訪者對這些說法的意向。表 3-2-5 的資料顯示，超過一半以上的受訪遊民對於這十項有關遊民的刻板化印象說法都表達不同意的看法，顯示遊民自己無法認同來自外界的刻板化之污名。然而，這些受訪者在「遊民是製造髒亂的人」與「遊民是精神不穩定的人」兩個項目上，受訪者則表達了較高比例的同意傾向，這可能和他們在街頭生活時的實際觀察有關。

### 三、遊民的街頭生活、工作經驗與身心健康狀況

在快速都市化的現代，事事講求效率、競爭的社會，一般人一方面認為「遊民」的生活就是好吃懶做、不知上進，完全不事生產，令人不敢苟同；另一方面也很羨慕無所事事、到處遊蕩，倒也自由自在、沒有牽掛。因此，本次調查也詢問了遊民有關他們的日常生活安排與身心狀況，以貼近遊民的實際生活型態。根據表 3-2-6 的資料，遊民可以像一般人一樣地每天吃到三頓飯的頻率並不高，只佔了 15.4%，而偶而可以達到吃三頓飯的機會則較高，佔 45.4%，經常不可以吃到三餐的也佔了 38.5%，這意味著許多遊民其實是經常處在挨餓的狀態。為了確定受訪者的進餐頻率是否會影響其目前的健康情形，本研究也以無母數檢定法（卡方檢定）比較兩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者的相關程度，結果發現受訪者目前的健康的確會因為進餐的頻率高低而有不同 ( $X^2=13.290$ ,  $df=4$ ,  $P=0.010$ )，進餐次數較多者，其目前健康情形良好者的比例較高，顯示遊民生活中進餐不足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受訪者的健康狀況，勢必減弱他們想要規律工作所需要的體力和精神。

除了進餐外，本調查也詢問有關他們取得食物的方式來看其因應飢餓的問題，本次的調查資料顯示，約有六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食物大多是由善心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 (63.4%)，約有四成的人是靠自己賺錢而購買的 (39.8%)，有一些時候他們也接受路人的贈與 (18.8%) 或收容所的提供 (18.8%)，顯示他們可以取得食物的管道並不多，主要仍是靠著救濟的機會，進食的時間很難固定，也很難不定時，對於遊民健康的影響不可謂不大。

遊民生活中最令人詬病的就是他們的個人衛生問題，外表骯髒、體味惡臭很容易引人聯想到傳染疾病的可能性，本調查因此也詢問受訪者有關他們身體清潔的狀況。根據調查資料，他們當中大約只有有四分之一的人得以每天洗澡，大多數的遊民則是兩天到一週才洗一次澡 (48.9%)，有些人甚至一個禮拜以上才洗一次澡，形塑了人們對於遊民骯髒的刻板印象，造成社區人士對遊民的嫌惡。接著，本次調查詢問遊民有關其因應洗澡地點選擇，調查資料顯示他們則大多是利用公共設施附設的盥洗設備，這些地點包括了公園、公廁、車站、活動中心等地點，其中以公共設施 (47.1%) 和公共廁所 (46.0%) 為多。目前隨著慈善機構附設的洗澡設備更齊全後，34.2% 的受訪者也應邀到這些機構去洗澡，因此廣設洗澡設備對於改善遊民的刻板印象，還給他們一個清潔的外表恐怕是一項重要的服務目標。

由於在本次調查的遊民中大部分都住過街頭 (97.8%)，在調查中也詢問他們有關晚上睡覺地點的選擇。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經常睡在公園及其周邊 (65.8%)，其次是車站及其周邊 (49.7%)，另外約有兩成的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人也選擇寺廟與教堂（26.2%）、地下道與人行道（23.5%）和廢棄屋與工寮（21.4%）等較為社區型的地點。這些地點的共同特色就是「公共區域」，不容易騷擾到一般店家做生意，而只有很少的遊民晚上會睡在商店門口（11.2%）或菜市場周邊（8.0%），其實是有些冤枉他們了。

在遊民的就業狀況及生計維持方面來看，表 3-2-7 的資料顯示，大多數的受訪遊民都曾經工作、賺過錢，佔了全部受訪者的 82.4%，相當高比例。根據受訪者的自陳，幾乎所有的遊民都是以「撿拾」雜物垃圾作為他們工作賺錢的方式（99.5%），有六成的人以「打零工」為生（61.0%），靠的是自己的力量。但約有不到三成的人則靠救濟來維持生計，例如 31.0% 的受訪者是靠「親友給的」濟助，27.3% 靠的是「善心人士機構給的」，15.5% 是靠「社會福利資源」，還有一些零星的生活費來源。不像一般人認為遊民的好吃懶做、依賴福利。這項資料凸顯了遊民維持生計的方式其實是靠自己的勞力比較多的。

就遊民所選擇的工作類型來看，「零工雜工」是受訪遊民最常從事的工作類型，「清潔工」（25.1%）和「出陣頭」（22.5%）也是遊民會從事的工作，另有一小部分的受訪者也提到了其他的工作類型，例撿拾（16.6%）、發廣告單（11.2%）、其他（6.4%，油漆工、管理員、病服員等）。如果累加他們這些賺錢的方式，則發現有 46.7% 只選擇一種賺錢的方式，有三成的受訪者會採取兩種賺錢方式，僅 16.6% 的人會採取三種賺錢方式。大致來說，從這些遊民的工作類型來看，都是一些零時性、短暫性的工作特性，工作狀態並不穩定，很難藉由這些工作來脫離他們目前的狀況。

由上可知，大部分的受訪遊民都或多或少會去工作的，本次調查也詢問了受訪者上個月的工作收入所得，以瞭解他們工作所得狀況。根據調查資料顯示，除了 111 位（59.4%）的遊民表示上個月沒有工作收入外，有 76 位受訪者（40.6%）上個月或多或少有些工作收入。他們上個月的收入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所得從 86 元到 21,000 元不等，其中有 35 位上個月的收入低於 2,000 元，而 2,000 元到 3,000 元的遊民只有 19 位，而 10,000 元以上的僅有 7 位，每人當月的平均收入所得僅為 4,280 元，中位收入為 3,000 元，根本不及我國社會救助法所訂定的個人最低生活水準，無以維生。

雖然，受訪的遊民大部分都曾經工作過，但工作的收入所得相當低，他們究竟是依循何種管道找到工作的呢？根據調查資料顯示，有一半以上的遊民表示靠「自己」的力量去找到工作的（57.8%），而自己的「好朋友」（34.1%）和「其他遊民朋友」（29.7%）也是很重要的找工作管道，「遊民街友工作站」也扮演了一些介紹工作的角色（16.8%），比例並不高。由此可知，遊民的找尋工作管道相當自立自強、不假他人之手，這在遊民工作人員進行就業輔導時可能需要克服或改變的態度，否則工作轉介不易達成。

由上可知，遊民的日常生活其實是經常餐風露宿的，加上三餐不繼、衛生不良的情況，不論未變成遊民前的健康情形如何，個人的身心健康在這種惡劣的街頭生活中逐漸轉壞。根據表 3-2-8 的資料顯示，有 38.5%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的健康狀況非常不好，有 45.4% 的人則表示自己的健康情形尚可，只有 15.4% 的人表示健康情形良好。在 187 位受訪者中，有 87 位表示因病住過醫院，但 34 位只住過一次醫院（20.6%），有 27 位住超過兩次以上。就疾病的種類來看，頭痛、高血壓、腸胃病、糖尿病、皮膚炎、關節炎、肝病（其他）等是遊民最容易罹患的疾病。如果比較遊民身體狀況和其疾病的類型多寡，F 統計檢定的結果顯示健康狀況的確會影響遊民的疾病類型的多寡，健康狀況越不好的遊民則更多病（ $F=39.149, p=.000$ ）。

在身體機能障礙方面，受訪者中有 59.9% 的人沒有任何的身體機能障礙，這些人的四肢健全（able-bodied）形象，經常是一般民眾認為遊民「不值得幫助」的主要印象。在有身體障礙的受訪者中，有肢體障礙的人所佔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的比例最高（19.8%），其他有些遊民則有視覺障礙（9.7%）、其他（4.3%，中風、頭部受傷等）和聽覺障礙（3.7%）等。當詢及受訪者的上癮習慣時，表示自己有抽煙的人佔了 71.5%，比例相當高，表示自己有喝酒者佔了 39.2%，也有一些遊民有嚼檳榔的習慣（19.3%），只有 21.0%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沒有染上上述的各項上癮習慣，這對遊民的身體健康也是一項不良的警訊。

由於遊民的生活大多是在戶外活動，容易遭遇具有壓力的意外事件，本調查也詢問其曾經經驗過的意外事件。根據本調查資料顯示，有一半的受訪者自陳經常遭到警察的取締（59.2%），被人辱罵（31.0%），而居住戶外的遊民沒有可以存放東西的私有領域，經驗到被人偷竊的事件也不少（28.3%），或由於佔據公共空間或私人空間，被人毆打的機會也不少（23.3%），受訪的遊民也有為了獲得金錢而被人借人頭的人也不少（22.5%），其他像車禍受傷（19.0%）、生病路倒（18.5%）、犯罪坐牢（15.2%）等也時有所聞，顯示流浪生活與居住戶外其實一件風險很高的生活方式。

為了瞭解遊民流浪生活的心情狀況，本調查在問卷中放入一個 21 題的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來測量受訪者的憂鬱情緒程度，問卷的問項大概是有關受測者的認知情緒、人際興趣、自殺意念、自我價值等，這個量表在國內是一個信效度都非常好的工具，有助於調查人員客觀瞭解受測者的心情反應（盧孟良、車先蕙、張尚文和沈武典，2002）。根據盧孟良所檢測的結果顯示，該量表總分數在 0-16 分之間為正常範圍，17-22 分則相當於臨床上的輕度憂鬱症診斷，23-30 分者符合中度憂鬱症的診斷，而 31-63 分則屬於中度憂鬱症的診斷。根據這個準則，則本次受訪的遊民在貝克憂鬱量表的分數中有 40.0% 的人是屬於正常範圍，30.9% 的分數則相當於輕度憂鬱症的類型，14.2% 的人是屬於中度憂鬱症的類型，而最令人擔心的是，19.9% 的分數可能相當於重度憂鬱症的診斷。這個統計資料凸顯了相當高比例的遊民經驗非常憂鬱的情緒，街頭的生活是相當有壓力的，而沒有診

斷、沒有治療的情況下，遊民的身心健康更是令人堪慮，心理衛生系統有必要關切這項議題。

表 3-2-1：遊民人口特性，比較 1994 年和 2004 年的調查結果

變項名稱	變項值	2004 年(N=187)	1994 年(N=100)
性別	收容所遊民	48 (25.7%)	26 (26%)
	流浪街友	139 (74.3%)	74 (74%)
性別	男	176 (94.1%)	91 (91%)
	女	11 (5.9%)	9 (9%)
年齡 失誤值=2 平均值=50.2 中位值=50.0	40 歲以下	38 (20.5%)	39 (39%)
	41-60 歲	110 (59.5%)	32 (32%) (65+)
	60 以上	37 (20.0%)	29 (29%)
		範圍=25-80	範圍=14-86
婚姻 失誤值=0	未婚	108 (57.8%)	66% (未婚)
	已婚	23 (12.3%)	34% (已婚)
	離婚	36 (19.3%)	
	喪偶	9 (4.8%)	
	同居	2 (1.1%)	
	分居	9 (4.8%)	
教育程度 失誤值=1	未上過學	16 (8.6%)	16 (16%)
	國小	87 (46.5%)	43 (43%)
	國中	44 (23.5%)	22 (22%)
	高中	34 (18.2%)	12 (12%)
	大專及以上	5 (2.7%)	7 (7%)
籍貫 失誤值=1	台籍閩南	141 (75.8%)	65 (65%)
	台籍客家	12 (6.5%)	7 (7%)
	大陸各省	23 (12.4%)	25 (25%)
	原住民	8 (4.3%)	失誤值=3
	外籍	2 (1.1%)	
子女數 失誤值=5	0 位	128 (70.3%)	
	1 位	15 (8.2%)	
	2 位	20 (11.0%)	
	3 位	12 (6.6%)	
	4 位	7 (3.8%)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表 3-2-2：有關「遊民」定義的自我認定與縣市承辦人員的定義

定義項目	承辦員	遊民	定義項目	承辦員	遊民
露宿街頭	18(78.3)	131 (70.1)	當街乞討	9(39.1)	77 (41.2)
路倒醫療	20(87.0)	29 (15.5)	借住寺廟	3(13.0)	28 (15.0)
不知地址	17(73.9)	24 (12.8)	無戶籍者	17(73.9)	49 (26.2)
無家可歸	13(56.5)	72 (38.5)	遊蕩精障	16(69.6)	47 (25.1)
借住親友家	0	9 (4.8)	住在違章	2 (8.7)	27 (14.4)
廉價旅館	0	1 (0.5)	長期失業	2 (8.7)	55 (29.4)
流浪漢	16(69.6)	116 (62.0)			

表 3-2-3：遊民的生活史

變項名稱	變項值	2004 年 (N=187)
流浪與收容所經驗	曾經流浪街頭	183 (97.9%)
	隱性遊民	4 (2.1%)
	曾經住過收容所者	74 (39.6%)
流浪時間 (N=146) 失誤值=37 平均時間=58.5 個月 中位時間=32.0 個月 眾數值=12 個月	1 年內	41 (27.3%)
	1-2 年	27 (18.0%)
	2-5 年	35 (23.4%)
	5-10 年	27 (14.0%)
	10 年以上	20 (14.3%)
	範圍=1-300	
住遊民收容所次數 N=74 失誤值=17	0 次	113 (66.5%)
	1 次	36 (21.2%)
	2 次	16 (9.4%)
	3 次	3 (1.8%)
	4 次	1 (0.6%)
	6 次	1 (0.6%)
住遊民收容所月數 (N=57) 失誤值=17 平均時間=24.1 個月 中位時間=14.0 個月 眾數值=12 個月	半年內	16 (28.1%)
	7-12 個月	11 (19.3%)
	1-2 年	16 (28.1%)
	2 年以上	14 (24.6%)
除街上住過的地方 (N=187)	遊民收容所	75 (40.1%)
	寺廟與教堂	58 (31.0%)
	借住親友住所	46 (24.6%)
	政府安置機構	15 (8.0%)
	其他	8 (4.3%)
	民間安置機構	7 (3.7%)
	政府平價住宅	0
最理想的住所 (N=187) 失誤值=3	住在自買的房子	71 (38.6%)
	住在自租的房子	55 (29.4%)
	其他多選	13 (7.0%)
	政府安置收容機構	12 (6.4%)
	遊民收容所	10 (5.4%)
	政府平價住宅	10 (5.4%)
	借住親友住所	7 (3.8%)
	民間安置收容機構	4 (2.1%)
	寺廟與教堂	2 (1.1%)

**表 3-2-4：遊民的形成原因，比較遊民本身與承辦人員的觀點**

遊民觀點	N=187	N=23	承辦人員觀點
失業太久	137 (74.5%)	18(78.3%)	就轉業機會不易
沒有錢付房租	80 (43.5%)	4(17.4%)	房價租屋太貴
個人適應不良	73 (39.7%)	19(82.6%)	個人不努力所致
家庭關係不和諧	58 (31.5%)	23(100%)	家庭功能失調
生病沒錢就醫	52 (28.2%)	12(52.2%)	衛生醫療設備不足
孤獨一人無依無靠	17 (9.2%)		
其他	15 (8.2%)	12(52.2%)	社會福利制度不善
(例如車禍、災害意		8(34.8%)	社會貧富過於懸
外事件，監禁歷史，		2(8.7%)	違章建築拆遷所致
經商失敗等)		2(8.7%)	賭博風氣盛行

表 3-2-5：受訪者有關「遊民」形象的看法

印象態度	非常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社會無用之人	18 (9.6)	52 (27.8)	96 (51.3)	21 (11.2)
好吃懶做的人	17 (9.1)	60 (32.1)	93 (49.7)	17 (9.1)
不知上進的人	13 (7.0)	52 (27.8)	106 (56.7)	16 (8.6)
造成社會不安	20 (10.7)	48 (25.7)	103 (55.1)	16 (8.6)
福利依賴的人	16 (8.6)	50 (26.9)	102 (54.8)	18 (9.6)
製造髒亂的人	23 (12.3)	79 (42.5)	70 (37.6)	14 (7.5)
傳染疾病的人	13 (7.0)	51 (27.3)	107 (57.2)	16 (8.6)
道德敗壞的人	11 (5.9)	53 (28.3)	108 (57.8)	15 (8.0)
天生流浪的人	12 (6.2)	45 (24.1)	112 (59.9)	18 (9.6)
精神不穩的人	8 (4.3)	75 (40.1)	85 (45.5)	19 (10.2)

備註：括號內為百分比例

表 3-2-6：遊民的日常生活

變項	比例分佈	變項			比例分佈
<u>每天三餐的頻率</u> $X^2=13.290$ $Df=4$ $P=0.010$	經常可以 偶而可以 經常不可以 (失誤值=4)	目前健康狀況			
		很好	尚可	不好	
		8	19	1	28 (15.4%)
		7	56	24	83 (45.4%)
		8	41	19	72 (38.5%)
<u>食物取得方式</u>	(失誤值=1)	<u>洗澡頻率</u>			
善心人士機構提供	118 (63.4%)	每天洗	47 (25.5%)		
自己賺錢購買	74 (39.8%)	二天至一週一次	90 (48.9%)		
路人贈送的	52 (28.0%)	一週至二週一次	31 (16.8%)		
遊民收容所提供	35 (18.8%)	二周到一個月一次	11 (6.0%)		
撿拾而來的	35 (18.8%)	一個月以上	5 (2.7%)		
其他	21 (11.3%)	(失誤值=3)			
向人乞討而得	17 (9.1%)				
<u>洗澡地點</u>		<u>戶外居住地點</u>			
公共設施	88 (47.1%)	公園及周邊	123 (65.8%)		
公共廁所	86 (46.0%)	車站及周邊	93 (49.7%)		
慈善機構附設	64 (34.2%)	寺廟或教堂	49 (26.2%)		
其他	30 (16.0%)	地下道或人行道	44 (23.5%)		
洗澡車	23 (12.3%)	廢棄屋或工寮	40 (21.4%)		
遊民收容所	22 (11.8%)	商店門口	21 (11.2%)		
街頭水龍頭	21 (11.2%)	菜市場及周邊	15 (8.0%)		
借用民宅	13 (8.0%)	其他	13 (7.0%)		
租借旅社	6 (3.2%)	住家公寓樓梯間	8 (4.3%)		
公共澡堂	3 (1.6%)	學校及周邊	7 (3.7%)		

表 3-2-7：遊民的工作經驗

變項	比例分佈	變項	比例分佈
<u>曾經工作賺錢</u>		<u>生活費來源</u>	
否	33 (17.6%)	撿拾而來的	186 (99.5%)
是	154 (82.4%)	打零工賺來的	114 (61.0%)
<u>上個月工作收入</u>		親戚朋友給的	58 (31.0%)
沒有工作	111 (59.4%)	善心人士機構給的	51 (27.3%)
2,000 元以下	35 (18.7%)	社會福利資源	29 (15.5%)
2,000-5,000 元	19 (10.1%)	向人借貸	27 (14.4%)
5,000-10,000 元	15 (8.1%)	過去儲蓄	22 (11.8%)
10,000 元以上	7 (3.7%)	借人頭賺的	19 (10.2%)
平均=4,280		向人乞討而得的	17 (9.1%)
中位=3,000		其他	9 (4.8%)
範圍=86-21,000			
<u>工作類型</u>		<u>工作介紹管道</u>	
零工雜工	112 (59.9%)	自己找到的	107 (57.8%)
清潔工	47 (25.1%)	好朋友介紹的	63 (34.1%)
出陣頭	42 (22.5%)	其他遊民介紹的	55 (29.7%)
撿拾	31 (16.6%)	街友工作站	31 (16.8%)
發廣告單	21 (11.2%)	其他	11 (5.9%)
其他	12 (6.4%)	廟祝住持介紹的	3 (1.6%)
舊貨買賣	9 (4.8%)	近親家人提供的	3 (1.6%)
餐廳跑堂	8 (4.3%)	不適用=33	
臨時演員	4 (2.1%)		
不適用=33			



表 3-2-8：遊民的身心健康狀況

變項	比例分佈	變項	比例分佈
<u>整體健康情形</u>		<u>身體健康方面</u>	失誤值=1
很好	28 (15.4%)	其他	43 (23.0%)
尚可	83 (45.4%)	頭痛	39 (20.9%)
非常不好	72 (38.5%)	高血壓	33 (17.6%)
<u>曾經住院次數</u>		腸胃病	30 (16.0%)
沒有過	100 (60.6%)	糖尿病	27 (14.4%)
1 次	34 (20.6%)	皮膚病	24 (12.8%)
2 次	14 (7.5%)	關節炎	20 (10.7%)
3-5 次	10 (5.4%)	心臟病	17 (9.1%)
7 次以上	7 (4.2%)	氣喘病	14 (7.5%)
失誤值=22		貧血	12 (6.4%)
		心理疾病	8 (4.3%)
		肺結核	5 (2.7%)
<u>身心障礙狀況</u>		<u>上癮習慣</u>	
沒有障礙	112 (59.9%)	沒有上癮習慣	39 (21.0%)
肢體障礙	37 (19.9%)	抽煙	133 (71.5%)
視覺障礙	18 (9.7%)	喝酒	73 (39.2%)
其他	8 (4.3%)	嚼檳榔	36 (19.3%)
聽覺障礙	7 (3.7%)	賭博	3 (1.6%)
(低於 5 次未列入)		吸毒	2 (1.1%)
<u>曾經意外事故</u>			
警察取締	109 (59.2%)	生病路倒	34 (18.5%)
被人辱罵	58 (31.0%)	犯罪坐牢	28 (15.2%)
被人偷竊	53 (28.3%)	被人勒索	13 (7.1%)
被人毆打	43 (23.0%)	警察拘留	8 (4.3%)
被借人頭	42 (22.5%)	傷害別人	7 (3.8%)
車禍受傷	35 (19.0%)	被人性騷擾	7 (3.8%)
(低於 5 次未列入)			
<u>憂鬱情緒</u>			
0-16 分	54 (40.0%)	範圍=0-54	
16-23 分	40 (30.9%)	平均數=20	
24-30 分	32 (14.2%)	中位數=20	
31 分以上	33 (19.9%)	失誤值=12	

### 第三節 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福利使用狀況

雖然，上述的質化取向所蒐集的資料已顯示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相當薄落，社會福利使用也不高，本次調查因此希望能夠具體理解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福利使用情況，以便規劃更有效的服務計畫。

#### 一、社會支持網路與求助情形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表 3-3-1、表 3-3-2 和表 3-3-3 呈現了受訪遊民的各項社會支持網絡與其求助該網絡的情形，整體看起來遊民的主要支持網絡是其社工人員和遊民朋友，其次是他們的一般朋友、宗教人士和附近店家，而正如前述質化資料顯示，遊民和其近親好友的交往頻率相當稀少。同時，這些資料也顯示受訪遊民和社會支持網絡的交往越多，在需要時越有可能會去向該網絡求助，尤其是一般朋友與近親好友這兩個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雖然稀薄，但在需要時仍能發揮支持的效果。

首先，從表 3-3-1 的資料來看，遊民朋友最經常往來的社會網絡就是社工人員與遊民朋友，在社工人員的往來情形方面，約有 101 位的受訪者（54.0%）表示會經常或偶而和他們的社工人員互動交往，且有高達 75 位（74.3%）的受訪者表達會在需要時候向他們求助。至於與遊民朋友的交往，約有 99 位的受訪者（52.9%）表示與遊民朋友經常或偶而往來，其中有 69（69.7%）位在需要時會向他們的遊民朋友求助，但其他卻有高達 30 位的受訪者表示不會去求助，可能是遊民朋友自己都自顧不暇，無力提供任何協助吧！

從表 3-3-2 的資料來看，遊民朋友也會和一般朋友、宗教人士兩個社會網絡交往。在和一般朋友網絡的交往方面，雖只有 72 位受訪者（38.5%）表示經常或偶而和他們的一般朋友會來往，但卻有 58 位（80.6%）遊民表示會在需要的時候向他們求助，比例相當高，顯示一般朋友仍是一個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比較能回應遊民求助的網絡。至於與宗教人士的交往中，雖也只有 72 位的受訪者（38.5%）表示與宗教人士經常或偶而往來，卻也有 55 位（76.3%）在需要時會向他們的遊民朋友求助。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近親網絡的互動狀況，從表 3-3-3 的資料來看，只有 49 位（26.2%）位遊民表達會和近親好友保持經常或偶而的交往，但卻有 41 位（83.7%）的遊民保釋會在需要時會向該網絡求助。另外，只有非常少數的遊民會和他們活動範圍內的店家維持某種程度的機往，大約是 35 位受訪者（18.7%），但僅有 19 位（54.2%）會在需要時向店家求助，比例很低。

## 二、社會福利服務的使用與提供情形

為了理解遊民所使用與所需要的福利服務，本調查根據各縣市承辦人員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提供項目詢問受訪遊民的使用情形。根據資料顯示，他們最常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是送餐服務（65.8%）、清潔洗澡（64.2%）免費醫療（61.0%），其次是職業介紹（51.9%）、外展服務（50.8%）和安置收容（45.5%），而最少使用過的福利服務是返回原籍（20.7%）、職業訓練（28.3%）和跨縣市福利申請（29.0%）。在需要程度方面，如果以受訪的遊民表達「非常需要」與「需要」的比例分佈來看，需要的程度超過八成的項目依序為免費醫療（90.9%）、清潔洗澡（87.9%）、低收申請（85.6%）、職業介紹（85.4%）、外展服務（84.1%）、保險制度（83.2%）、送餐服務（81.7%），而其中需要程度最低的是返回原籍，僅有 37.9% 的人表示需要這項福利服務。

有趣的是，相對於遊民所陳述的福利服務需要程度，本研究也針對各縣市承辦人員所執行的遊民業務內容做一比較，發現幾乎所有的縣市政府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都有位遊民辦理醫療補助業務（100%）和福利申請（82.6%），詳見表 3-3-5。其中，有 87.0% 的承辦人員表示有辦理「送返家庭」福利服務，這和遊民調查所表達的需要程度有很大的落差，這主要是牽涉到相關的遊民收容輔導辦法之規範所致，非立基於遊民的需要基礎來執行的。

然而，進一步理解各縣市政府在推動遊民福利服務的取向可以發現，除了醫療補助、福利申請與送返家庭等牽涉政府法定責任以外，是由公部門的承辦人員自己辦理外，有關遊民的收容與安置皆委託私部門的組織或機構承辦，詳見表 3-3-5。在業務推動的整體性上，核算過各縣市政府推動業務的項目種類後發現，台北市、桃園縣與高雄市在 9 項業務推動上實施了八項，幾乎項項都有提供，服務網絡堪稱相當完整，其餘縣市則大約實施了四項，較為單薄。從有無辦理該服務項目來看，醫療補助成為重要的服務項目，其次是福利申請、送返家庭、外展業務及機構安置等，而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提供住宅方面的提供，在性質上比較屬於「緊急性」、「回歸家庭」、「治標的」原則的福利提供，不同於英、美兩國在遊民因應對策上採取「住宅提供」和「整合性」服務取向，以治本的取向來回應遊民的問題。

另外，根據於內政部統計年報（2004）的資料，台灣的「遊民」從民國九十年起，每年全國的「遊民」人口大約都維持在兩千人以上。從下表的資料來看，「遊民」經查報後的處理方式，政府在協助返家的服務大約佔了全部通報人數的 30% 左右，而大部分經查報的「遊民」則在各縣市政府的協助下，轉介安置於安養收容機構內，例如老人安養機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治療精神疾病的療養院、遊民收容所等，佔通報或處理「遊民」人數的 40% 上下，其中安置於遊民收容所的比例又佔轉介安置類的一半以上，其次為治療精神疾病的療養院，詳見表 3-3-6。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查報的「遊民」因故死亡的案例也屢見不鮮，死亡率大約是 1-2% 之間，比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起一般人口的死亡率（民國九十一年時每十萬人 37.8 人）為高（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92 年版）。

表 3-3-1：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求助情形—社工人員、遊民朋友

變項	頻率	與社工人員往來情形				
		經常	偶而	不常	沒有	總計
求助社工人員情形	經常	12	5	3	0	20
	偶而	9	49	4	0	41
	不常	2	24	24	0	55
	沒有	0	0	0	23	30
	失誤值	3	11	18	0	28
	總計	26	89	49	23	187
變項	頻率	與遊民朋友往來情形				
		經常	偶而	不常	沒有	總計
求助遊民朋友情形	經常	33	0	0	0	33
	偶而	20	16	5	0	41
	不常	16	14	25	0	55
	沒有	0	0	0	30	30
	失誤值	9	12	7	0	28
	總計	78	42	37	30	187

表 3-3-2：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求助情形——一般朋友、宗教人士

變項	頻率	與一般朋友往來情形				
		經常	偶而	不常	沒有	總計
求助一般朋友情形	經常	15	6	2	0	23
	偶而	8	29	12	0	49
	不常	5	9	21	0	35
	沒有	0	0	0	49	49
	失誤值	4	6	21	0	31
	總計	32	50	56	49	187
變項	頻率	與宗教人士往來情形				
		經常	偶而	不常	沒有	總計
求助宗教人士情形	經常	13	2	1	0	16
	偶而	8	32	3	0	43
	不常	2	15	37	0	54
	沒有	0	0	0	47	47
	失誤值	3	7	17	0	27
	總計	26	56	58	47	187

表 3-3-3：遊民的社會支持網絡與求助情形—近親好友、附近店家

變項	頻率	與近親家人往來情形				
		經常	偶而	不常	沒有	總計
求助近親 家人情形	經常	4	2	3	0	9
	偶而	4	31	14	0	49
	不常	1	7	40	0	48
	沒有	0	0	0	58	58
	失誤值	0	8	15	0	23
	總計	9	48	72	58	187
變項	頻率	與附近店家往來情形				
		經常	偶而	不常	沒有	總計
求助附近 店家情形	經常	2	0	0	0	2
	偶而	3	14	0	0	17
	不常	4	12	37	0	53
	沒有	0	0	0	80	80
	失誤值	5	7	22	1	35
	總計	14	33	59	81	187

**表 3-3-4：遊民的福利使用情形與需要程度**

福利項目	使用比例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全不需要
送餐服務	123 (65.8)	59 (31.7)	93 (50.0)	29 (15.5)	5 (2.7)
清潔洗澡	120 (64.2)	55 (29.6)	109 (58.3)	18 (9.7)	4 (2.1)
免費醫療	114 (61.0)	78 (41.7)	92 (49.2)	13 (7.0)	2 (1.1)
職業介紹	97 (51.9)	80 (43.2)	78 (42.2)	23 (12.4)	4 (2.2)
外展服務	95 (50.8)	52 (28.4)	102 (55.7)	25 (13.7)	4 (2.1)
安置收容	85 (45.5)	54 (29.5)	69 (37.7)	55 (29.4)	5 (2.7)
保險制度	72 (38.5)	62 (33.5)	93 (49.7)	27 (14.4)	3 (1.6)
低收申請	67 (36.2)	72 (39.6)	86 (46.0)	21 (11.2)	3 (1.6)
心理輔導	57 (30.6)	30 (16.5)	64 (35.2)	79 (43.4)	9 (4.9)
跨縣市福利	54 (29.0)	48 (25.7)	90 (48.1)	43 (23.4)	3 (1.6)
職業訓練	53 (28.3)	52 (28.4)	75 (41.0)	50 (26.7)	6 (3.3)
返回原籍	37 (20.1)	28 (15.4)	42 (22.5)	103 (56.6)	9 (4.9)

備註：括號內為百分比例



表 3-3-5：遊民業務內容與辦理方式

辦理項目	有無辦理	自行辦理	委外辦理
外展業務	14(60.9%)	8	6
醫療補助	23(100%)	23	0
送餐服務	6(26.1%)	2	4
清洗設備	7(31.8%)	3	4
申請福利	19(82.6%)	16	3
遊民收容	13(56.5%)	2	10
機構安置	21(91.3%)	6	15
送返家庭	20(87.0%)	15	5
住宅提供	0	0	0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表 3-3-6：台閩地區受理或查報遊民處理情形之統計

年	通報數	協助返家	協助就醫	轉介安置	死亡	其他	總計
89	903	354(39%)	158(17%)	332(37%)	20(2%)	44(5%)	908
90	2347	552(23%)	391(17%)	1154(49%)	41(2%)	220(9%)	2358
91	2260	888(32%)	241(9%)	1136(41%)	37(1%)	487(17%)	2789
92	2477	816(28%)	---	1426(48%)	35(1%)	687(23%)	29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www.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第四節 遊民工作人員的焦點座談資料分析

為了釐清遊民工作人員的服務輸送狀況，本研究共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希望透過遊民工作人員的報告，得以探究他們對遊民的定義與歸因、提供遊民服務的樣貌、曾經遭遇的服務困境與未來改善的建議等事項，說明如下。

##### 一、遊民工作人員對遊民的定義與歸因

雖然，大部分的遊民工作人員都表示，他們都是依據遊民輔導辦法中的界定來定義遊民，但這個辦法的規範在執行時卻並不容易區辨出遊民身份，例如下列各項說法：

「基本上我們定義遊民是居無定所、長期在外流浪、沒有固定居所、在公園或車站，又分為自願性和非自願性流浪。」(甲)

「我們主要是區分是不是查無身份者」(乙)

「遊民會是一些路倒病患、或民眾覺得在家門前睡、或在橋下睡也叫遊民。」(丁)

「我們縣市蠻多因為失業來這邊的，身體狀況都是 ok 的。」(丙)

「我們縣大部分的遊民是有精神疾病」(I)

「最近有個個案因為想利用小三通到大陸去找先生，不願意回家，所以就在本縣想要設籍六個月，所以就在本縣搭個箱子住得很簡陋，被當作遊民。」(丙)

「居無定所或在街頭流浪就算是遊民，但是執行上有些困難。」(丁)

「目前有位個案他是肺結核路倒，就醫後醫院通報是具有高傳染力的病患，所以不能把他放回街頭流浪，但他年輕好吃懶作、打老婆，跟親人之間的支持系統也不好，沒人願意接納他。遊民收容輔導辦法裡面，沒有針對這樣的案例去收容的。」(甲)

「我最近接觸的遊民，大多是身心障礙的，」(H)

「各個福利類別不收的就是遊民，所以居無定所這個名詞太多想像

空間了。」(丁)

「就我們 OO 市來講，遊民就是所謂的行乞、棲宿這兩個部分。由於長官在政策上有改變，對於街頭那群人，我們必須問晚上住在哪裡，如果住在公園和路邊的人，身體看起來比較不那麼乾淨的人，我們就會給些協助，可能法律上規定有點落差。」(J)

「就我個人來講，遊民就是無家可歸，流浪街頭這些都算，但是若需要收容就要嚴格要求，不能隨便收容。第一你是身份不明嗎？你會成為身份不明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失智或失蹤的老人，第二點來講的話是因為路倒，送到醫院須要出院療養一段時間，大概都是身心障礙這種。」(N)

「我覺得遊民是他所擁有的資源和對自己言行舉止的控制薄弱的人，像這樣的人很容易成為遊民，」(戊)

「我覺得在處理每個個案時，態度上都會有所差距，像遇到精神障礙跟失智老人，我可能會認為他們是真的需要協助，態度會比較積極，比較溫和吧！我一直都很溫和（大家笑），會比較『認份』去協助處理。但是如果遇到一般身心狀況比較正常的，我們去訪視他的時候，會去看他接受政府協助的態度來應變，像遇到一些態度比較不好的，他沒有違法或犯罪的情況之下，其實你這樣做是騷擾到他，那我們的態度就比較沒有像之前態度那麼好，所以在處理個案上都有一些落差。」(J)

根據這些說法顯示，遊民的形貌其實相當多元，有些是有精神疾病的、有些則是失業的、有些是失智而無身份的，其實相當難以立基於遊民輔導辦法中的規範來判定，其中也牽涉到工作人員個人的價值判斷。

## 二、對遊民提供的服務內容

根據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與會人士之貢獻，本節有關各縣市的遊民服務網絡說明將只限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和高雄縣，說明如下。

**（一）連續性服務的遊民服務模式：**這是一個公辦民營的機構，針對遊民提供從定點外展、緊急性安置、後送收容等連續性的服務，有單一窗口的特色。說明如下：

「高雄縣目前是公辦民營的方式，外展是定點定時的，外展的服務內容有義診、義剪、洗澡、輔導。由於現在有健保，義診比較少了。本機構有一台洗澡車，一個月有四個禮拜，每一個禮拜去一個點，鳳山、岡山、旗山，由於鳳山人口比較密集，一個月有兩個點在鳳山。至於不定時不定點的外展工作主要是由高雄縣救助課方面的 13 個擴大就業的人力負責外展輔導遊民，他們通常會跟本機構配合，轉介個案給我們。本機構目前只有一位社工員、一個主任、服務員四位、一個助理、兩個替代役。在鳳山和旗山，我們就在公園、體育館設站。我們希望透過定點服務，遊民知道我們會去，像現在許多遊民就知道每個月我們的洗澡車什麼時候會過去，擴大就業的外展人員也會告訴他們。我們有提供遊民收容所，短暫安置，床位是 8-10 個，一共有四間，兩間在樓下，屬於行動不方便的，通常我們不讓他們住滿床，因為空間小，人多容易有衝突，所以我會評估這個人適不適合住在這個地方。」(M)

**（二）緊急性服務中心的遊民服務模式：**在社區中設置一個緊急性的遊民服務中心，提供遊民洗澡、清潔、送餐等救急性物資，在建立關係後轉介各項所需的福利服務與生心理衛生服務。

台中市社會局救助課裡面，有一個專做遊民的社工員，去年還有十個擴大就業的人協助，今年就勉強留下大概三個人，他們只做車站附近的遊民。我們協會是民營的，不是委辦的，我們自己成立了一個協會，台中市就叫我們成立一個中心，提供遊民一般的沐浴、理髮、醫療、洗澡、換衣服等服務。我們是去年（民國 92 年）成立的，我們設立這個中心就是給遊民一個窗口，可以提供心理方面的諮商

輔導、就業輔導，沒有地方怎麼做這些服務，不然他們也不知道要去找誰。去年成立時我們就普通的做，給他們吃、給他們穿，今年我們就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要做社區服務，第二個重點就是跟就業服務中心合作，看怎樣幫這些人找到工作。在社區服務方面，我們計畫 11 點發飯，我們在 10 點鐘的時候帶他們去社區掃地，大約半個鐘頭的服務。我們給遊民的觀念就是不要讓人家認為你們是白吃，去掃個地、做個勞動，最少你自己也會有點自尊，我有出勞力，我就可以吃這頓飯。再來，社會上也會看到他們有勞動，今年所推動的社區服務算是有一點成就。在就業服務方面，我們很積極的和就業中心接觸，以往就業中心把遊民就業弄得跟一般民眾一樣，一般正常的失業者他們學歷也高，各方面的條件都比較好，都不容易找到了，何況是遊民，怎麼會找的到呢？我們跟就業中心講之後，他們就設立一個窗口專做遊民的就業，主要的工作機會就是大樓清潔、保全，今年的服務成果大概有五、六個遊民轉介成功而已，不能說很多，有持續在努力。在臨時工的轉介方面，例如洗車場，有些公司工廠會打電話過給我們說需要十個人、八個人的，但只有三天、一個星期的，但我們就會去幫他們找人。今年我們就是想加強就業服務，因為如果他們去工作，就不會來吃飯了，最好一天也有八百、一仟，那做個兩三天，就會有好幾千。我有一次去日本參觀，日本人認為如果多推一個遊民去就業，社會就會少了一個遊民。勞委會今年就辦遊民參觀職訓中心活動，跟他們說有烘培、臨時看護訓練，鼓勵他們登記，參觀的遊民都很高興，但那些人到現在還是沒有人找到工作。(H)

**(三) 慈善性的遊民緊急服務的聯絡中心：**慈善團體附設緊急性的遊民服務方案，提供遊民洗澡、清潔、送餐等救急性物資，以關懷、勸導為主。

「我們獎揚基金會本來是一個佛教團體，我們服務的對象原來不一定是遊民，只要有人來求助，在我們還沒有確定你是誰之前，一定會提供服務，然後我們會建檔。我們現在是有個辦公室，提供的也有沐浴，我們有分，上午是女眾、下午是男眾。我們那個沐浴間還蠻不錯的，我們機構是全年無休。我們有供餐，兩到三餐，就是午餐跟晚餐。我們以前最早的點也是在公園，為什麼會開始服務，就是家師，也就是蔣揚基金會的創辦人，他有一天閉關的時候，覺得肚子很餓，就說我們正常人一餐兩餐沒有吃就快要昏倒了，那些在公園裡三餐不繼的人怎麼辦？我們是這個起因。最早的時候，就是去火車站、地下道、公園找，那時候是冬天，我們就帶熱食，一開始他們很不歡迎我們，慢慢的服務。他們找工作不知道要跟誰找？會來我們這邊說老師，我要找工作，不過沒有電話可連絡，就以我們那邊當做一個聯絡的中心。後來，我們再去年就找一個新點，不過那個很辛苦，左鄰右舍抗議的要命。大約 86 年起我們開始在公園發便當，我們服務的項目很多，從出生到死亡，像有的遊民弱智被強暴的，往生沒有家屬的，送餐、就業。我們有統計過，在我門的服務對象裡，大約有三分之一是精神狀況不佳的，遊民裡面學歷都很低，甚至很多是不識字的，沒什麼技能，有一些人是有家歸不得，單身的也很多，有很多是年輕的時候拋家棄子，那年老的時候怎麼回去。」(W)

**(三) 整合性服務的遊民服務模式：**由公部門的外展社工主導，整合社區中的各個機構或方案提供遊民整合性的服務，例如緊急性的物資提供與收容安置，也提供後續的就業輔導與穩定性安置。

「台北市做遊民公部門的部份又分為兩個部份，一個是外展，一個是收容。收容一直以來，都是重點，有遊民收容所和平安居，平安居是公辦民營的，他拿了政府大概 85% 的經費，反正他們一個人的

膳食費是三百出頭，但是他們現在用的地方，市政府的財產，是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辦的。遊民收容所，是公辦公營的，收容所和平安居都滿的話，收容差不多是可以收容 100 床。初步的緊急安置是沒有戶籍限制、年齡限制。這就是公部門的好處，他有一些責任在。再來就是外展，目前有三名社工員，分別依附在兩個社福中心裡面，沒有專門的遊民外展中心。兩個社工駐站在萬華社福中心，我負責萬華區、S 負責中正區，另外還有一位社工員是在中山社福中心，負責中山大同。中正區是大宗，萬華的都散到別的地方去了，北縣比較多，像是三重、板橋還有火車站、火車站還延伸出來到商店街那邊。私部門的部份，有救世軍，他們每個禮拜三禮拜四在台北火車站那邊發便當，一個禮拜發兩次，他們還提供盥洗、理髮，禮拜五還有教會活動。還有，活水泉教會，他們是每個禮拜二、禮拜四和禮拜天有聚會，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宣教，會跟他們講耶穌、講聖經之類的，會提供吃的，會提供盥洗。再來就是創世平安站，現在叫做人安基金會。也是因為他們去年人安基金會成立之後，他們發飯的點，擴散到全台灣各地去，現在一共有九個點，台中有、台南沒有，因為你們做的太好了。根據工作人員的說法是這樣的，板橋、三重、萬華、高雄沒有，那邊廟發的太好了。那創世在台北的服務其實是萎縮的，因為台北服務的機構真的很多，服務的品質也一直在提升，但是他們在其他地方就開始做。那平安站那一棟，一到五樓，加頂樓跟地下室是七個樓層，也提供盥洗、供餐，住宿那邊是每一年工技會開放，大約從十一月左右吧，反正就是溫度下降到十五度以下，就會開放，開放到隔年的三月左右，大約一季。」(U)

### 三、遊民提供服務的困境

在焦點團體的座談會中，遊民工作人員在執行其業務中經常面對的幾個困境，包括：



### （一）法規的不足

「我前一陣子安置一個遊民，遊民強佔河川地，他住的地方是一個廢棄的工寮，那困難就是警察跟里長供就希望用強制安置的方式。問題是，他並沒有自傷或是傷人。於是我就看是否可以用強佔河川地的法，因為遊民收容辦法裡面並沒有規定要強制安置。現在作遊民發現它的法規很難去執行。而且兒保舉辦很多的訓練，可是我來這後，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去處理。」(B)

「我目前碰到的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裡面，保護有手冊的人，但是我發現今天在街上遊蕩的人，我發現有些智能有問題、精神有問題，但是沒有鑑定所以沒有手冊，而且沒有帶證件，但是這種人沒有遊民收容所的機構，即使有碰到精神病患，會有照顧上的問題存在。可是我們沒有辦法轉到身心障礙者保護區，因為他們沒有手冊。」(甲)

### （二）經費的不穩定

「OOO 政府給我們 60 萬（8 個月），今年只有 23 萬 5 千元，卻是做一年，且直到八月份才給我們這些錢。內政部也給了一些錢，不過他們的科目很固定，例如沐浴、吃飯，我們中心其實需要的房租、職員、水電、電話費用，23 萬多要怎麼做？沒錢又不能說不做，好不容易成立這個街友關懷中心，就撤掉，太可惜！」

### （三）處遇時效緊急的要求

「警察過去看，報告到社會局，我去看了，認為需要一個禮拜來處理，但市長室就很急啊！法官長官經過那裡不好看啊！我跟警察一起過去處理，把他們送回到家裡。」(G)

「因為民眾一打電話到社會局，他不要一個社工員來，他要一個公務員來，趕快把遊民弄走，只要弄走，你就是好的公務員，管你是什麼單位的。所以有時候我們去，必須會承受到這個壓力就是這樣

子。」(S)

「現在如果民眾通報哪裡有遊民，警察不可以把他抓到警察局裡面去，社會局去只能勸他離開，柔性勸導，他走不走沒辦法，這其實是執行上沒辦法的地方，但是長官又會有壓力，民眾也會罵，而且人力不足，都是只有一個承辦人員還兼辦很多業務。」(丁)

#### (四) 跨體系之協調困難

「處理精神病的遊民印象很深刻，這讓我想提到警政和衛政單位出力實在太少了，那次我們兩個女生開公務車去看一位在路邊大小便的遊民，有聯絡轄區派出所，他發現我們要帶他走，他就跑了。」

「跨縣市的時候，警政單位的巡邏車不能出外縣市，我還得要跨縣市去抓自稱設籍在本縣市的遊民，我會覺得我可以去當警察，甚至覺得警察在看我表演，雖然明文規定各單位應該做什麼，但最後問題都是交給社政處。」(丁)

「像是有一次警察打來說有九個遊民請我安置，我說，可不可以先帶過來這裡給我，我評估過後再來安置。警察回說警車不載遊民，」

(B)

#### (五) 社區接納度不高

「我們洗澡車去的點都是人口比較聚集的，比如說廟宇、公園，都是遊民比較會出沒的地方，我們會事先評估那個地點，比如說鳳山，我們就會先去看哪幾間廟、哪幾個公園有遊民經常聚集。有些廟會願意我們去，有些就不願意，例如有一個廟在鳳山，管理委員會就不讓我們去，因為他們覺得，當遊民聚居，他們的信徒會不想過去，後來甚至請保全，看到遊民就趕。」

### 四、遊民提供服務的未來建議

根據焦點團體的座談資料顯示，與會的工作人員針對中央政府提出下列幾個建議：

### （一）提昇遊民就業能力方面的建議

「遊民回歸到社會，遊民的就業輔導很重要。我認為中央職訓局統籌辦理是很重要，讓遊民回歸到主流社會。因為我們遊民很多是外縣市的，他一定需要一個名冊來統籌。或許可以將街友打零工的資源集合起來，成為人力派遣的合作社。」(G)

「我覺得北中南都可以有一些示範的專案，輔導方案。中央資源集中，做幾個就業型的輔導方案。」(C)

「輔導遊民也有一個黃金時期。尤其是剛成為遊民的時候。我想中央是不是能夠成立一個庇護工廠，使得剛成為遊民的人能夠從庇護工廠自立更生，才不會給他幫助的時候因為面子問題，而不接受協助。」(A)

「我覺得遊民的職業訓練也是一個問題及三餐居住。我認為應該有配套的措施，譬如有一個安置的地方，提供衣物與三餐。基本需求滿足他們才會去訓練。(E)」

### （二）整合性的服務模式的發展

「我覺得中央應該建立一個統一的資料庫，方便我們查詢，那我覺得在警政方面，他們對警員的教育也不是很落實，他們發現身份不明的遊民就常問我們怎麼處理，我還要教他們使用通報系統，我覺得這是警政署要落實的。」(甲)

「處理遊民問題需要統合各個單位，也需要各單位的合作，我們自己來整合是蠻辛苦的，如果能夠由中央來做的話，可能會比較有力一點。而且目前處理遊民的流程沒有一個統一的流程。」(丁)

除了焦點團體的座談資料外，本研究也調查了各縣市業務承辦人員對於遊民業務推動上的建議，詳見表 3-4-1。根據問卷資料，這些受訪的承辦人建議有關解決遊民問題的策略方面，舖刮了提供就業輔導職訓、發展完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善的社會保險與廣設衛生醫療師設備，讓想工作的「遊民」得到就輔的機會，讓有醫療需要的「遊民」得到照顧，但最重要的是他們也認為未雨綢繆的發展一套完善的社會保險，避免這些「遊民」必須走到山窮水盡的情況才得到幫助，以提昇福利制度的保護功能。

表 3-4-1：未來遊民業務改善的建議

建議措施	同意比例	建議措施	同意比例
廣設遊民收容機構	4(17.4%)	提高租屋租金補助	3(12.0%)
降低低收入審查門檻	3(13.0%)	提供就業輔導職訓	18(78.3%)
廣設衛生醫療設備	11(47.8%)	振興經濟發展方案	9(39.1%)
解構戶籍福利制度	5(21.7%)	發展完善社會保險	15(65.2%)
廣建平價住宅	2(8.7%)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內政部遊民處理情形的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台灣官方登記在案的遊民人數近幾年來大致都維持在兩千三百人左右。相對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濟發展快速、國民生活水準提昇的台灣社會，懶散遊蕩、露宿公共場所的遊民現象的確是一個令人非常困惑的社會現象。然而，相對於其他福利人口的比例分佈，為數不多的遊民人口在眾多社會福利議題中仍處邊緣地位，福利經費配置並不高，各級政府在因應遊民問題的取向上也非常消極而被動。適逢民國九十二年的 SARS 侵襲台灣，遊民問題剎那間成為疫病傳染的公共衛生死角、顯著的社會問題，各級政府都被期待必須要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遊民形成的原因分析、檢視政府部門的遊民服務輸送體系之運作，期望提供政府部門未來在遊民問題的因應上發展有效之對策。

就研究方法來，由於遊民的流動特性與多元形貌，本研究合併質化與量化取向的研究方法以全面瞭解遊民問題的本質。基於國內官方登記有案的遊民大多為露宿街頭的街友與安置於收容所的遊民，本研究調查的研究對象因此聚焦於這兩類的遊民群體。在資料蒐集方面，為了達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行多元資料蒐集方法來收集資料，包括文獻檢索、深度訪談、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在文獻檢索方面，由於國內有關遊民研究的歷史不長，可以找到的相關文獻有限，因此本研究倚賴相關的西方文獻來補充，特別是英、美兩國有關遊民問題形成的原因研究與因應政策分析的成果。在深度訪談方面，本研究小組總共深度訪談到 19 位遊民對象，其中有七位為街友，其他十二位暫住在遊民收容所內，包括六位女性、十二位男性，其中有兩位遊民抽樣自高雄地區，一位來自南投，其餘都在台北地區訪談，深度訪談的內容包括：受訪者變成遊民的歷程、家庭關係網絡、露宿街頭的經驗與進住遊民收容所的理由等，建構遊民形成的歷程圖像。在問卷訪談方面，基於遊民的不易接觸、不信任人的特性，本研究招募當地有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遊民工作經驗的人員協助進行問卷訪談，本次調查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187 份，其中收容所遊民佔 25.7%，街友佔 74.3%，大致符合 1：3 的抽樣架構，男性遊民佔 94.1%，女性佔 5.9%。本次調查問卷的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家庭關連、就業經驗、遊民生活歷程與經驗、遊民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等，期待形塑遊民生活的特殊圖像。在理解各縣市政府輸送遊民福利服務的狀況，本研究一方面以一份結構性問卷詢問各縣市業務承辦人員有關該縣市遊民福利服務輸送狀況，另一方面則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遊民工作人員探討有關遊民的定義、形成遊民的歸因、與遊民接觸的經驗、提供遊民服務的樣貌、曾經遭遇的服務困境與未來改善的建議等事項。

經過多元資料的分析後，本研究的發現包括下列幾個重點：

（一）個人變成遊民的歷程：從深度訪談的資料來看，個人會露宿街頭或住進遊民收容所而變成遊民身份並非一蹴即成的，通常要歷經一段困頓生活累積的歷程。首先，個人在變成遊民之前也是正常工作、隸屬家庭，但當個人開始經歷就業的不穩定、生意生敗、染上精神疾病後，原本不甚親近的家人關係趨冷、家庭資源用盡，家庭也逐漸解組，個人開始經歷不穩定居住，例如賣掉自有房屋、借住親友家、付不出房租而不斷遷居，有一天終於山窮水盡，開始露宿街頭。最後，由於長久居住在不適人居的街頭環境中，不定時的進食或不衛生的飲食、閒來群聚的飲酒活動等生活方式，個人的身心健康終於不支而出現各種身心疾病症狀，在無法自由走動或身心不暢的情況下，進住收容所養病，等病情穩定後再返回街上生活，直到有一天生命耗盡。

（二）遊民形成的原因：從問卷訪問的調查中，個人會變成遊民的原因相當多元，根據受訪者的自陳，有七成的人認為「失業太久」是他們今天會變成遊民身份的最主要原因，也有近一半的人認為是「沒有錢付房租」的原因，其餘的才是一般所謂的個人因素（39.7%）與家庭因素（31.5%），顯示個人之所以會變成遊民的動力是應是源自鉅視結構的不利經濟環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境，以致失業過久後無法返回主流的勞動力市場，又遇到個人不適應的因素與家庭關係薄弱無所依靠，最後只好流落街頭生活。但在詢問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或外展人員有關遊民問題形成的歸因，所有的人一致認為「家庭功能失調」是造成個人變成遊民的最主要因素，其次是「個人不努力」的結果（82.6%），而所謂「就業轉業機會不易」、「房租或房價太高」的結構性因素重要性列為次要，顯見遊民業務的承辦人員或外展人員對於遊民形成的歸因比較採行個人因素取向的觀點，和遊民本身的認知落差很大。

（三）福利服務輸送狀況：從遊民業務工作人員的座談來看，由於遊民業務的邊緣化，在各縣市福利業務中的經費與人力配置相當有限，除了台北市政府的人員編制與經費挹注較為充裕外，大部分縣市政府皆將外展與遊民收容委託私部門來輸送，公部門負責醫療和後送安置的工作。又由於都會區型的縣市之遊民大多來自外縣市，挑戰各縣市地方自治的界限，經費編列不易或得當地議會的認同；而除了需要福利身份申請外，遊民的身心健康不良，極需衛政、警政與教育體系的整合聯繫服務網絡建立，但卻牽涉各個政府系統之間的協調障礙，難以合作協助遊民回歸社會，極需中央政府的介入。以服務的內涵來看，目前台灣遊民服務輸送體系有關物資提供的緊急性服務（例如食物、洗澡、衣物等）機制設的地點較多，可以接觸到的遊民也較多，但目前較缺乏積極、治本的過渡性與穩定性服務，例如疾病治療、長期住宅、穩定就業等。緊急服務、過渡服務與穩定等。有關遊民業務的推動，遊民業務人員抱怨工作壓力大、經費不穩定、工作時間不定、來自長官及社區的吃力不討好，的確很難有精力規劃發展更有效的服務模式。

## 第二節 建議

從上述的調查中可以知道，遊民團體是一群異質性的團體，每個人變成遊民的路徑不盡然相同，形成原因的動力也相當複雜多元，解決的對策因此很難以單一結構，單一措施可以達陣成功的。參考英美兩國在因應遊

民的問題上可以看出，儘管兩國的社會福利制度的意識型態不同，例如英國政府是從長期性住宅（permanent housing）提供的角度切入遊民問題的解決，而美國則是以連續性服務方案原則（the continuity of care）介入遊民福利需求的滿足，但兩國的遊民服務模式已逐漸聚合到大同小異（O'Connell, 2003）。台灣的遊民問題目前在官方登記的嚴謹定義下，在案人數規模上並不如英美兩國之洶湧人潮，但在近年來收入不均指數逐步上升的趨勢下（主計處，2003），遊民人數是否會如 O'Flaherty（1996）的中產階級縮小理論之預測日益增加，則尚待觀察。但在人權保障的原則下，遊民生活在惡劣條件的街頭上實在有必要提出有效對策。

本研究建議將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因應遊民問題對策的指導原則，二是因應遊民問題的對策的具體方向。

#### 一、 因應遊民問題對策的指導原則：

由於遊民問題形成的因素動力複雜而多元，邋邋骯骯的外表、懶散被動消極的態度、缺乏信任的特性，在在都挑戰立基於主動需要為原則的福利提供及方案規劃，強調自助他助原則的專業助人信念。因此，在提出具體對策之前，本研究建議下列幾項指導原則作為規劃遊民福利政策及行動方案的參考，說明如下：

1. 在經濟掛帥的福利主義方面，遊民問題代表的不僅是個人失能的後果，更是國家為未來經濟發展的漏洞，有必要政府的積極介入。
2. 在遊民生活的後果方面，露宿街頭的經驗不僅不利於個人身心健康，更是公共衛生的死角，倚賴衛生體系參與提供臨床處遇服務。
3. 在遊民形成的原因方面，遊民問題不僅是個人適應不良的風險議題，更反映經濟不均的結構性問題，遊民問題的對策不僅要針對遊民問題解決外，更應由整體經濟發展的提昇切入。
4. 在福利服務的提供方面，遊民問題不僅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更需要整合性的全國計畫之建制，跨越縣市政府福利提供的戶籍主義問題。



5. 在社會政策的制訂因應方面，遊民問題是一個住宅缺乏的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失衡問題，有必要政府提出整體性的遊民福利政策。

## 二、不同期程之建議

基於上述的研究發現可以知道，遊民問題的形成並非一蹴即成的，在因應上因此也需要不同期程的對策建議，大致上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計畫建議來說明。

### （一）立即可行的建議：

1. 加強原有的緊急性遊民服務中心之功能：為了增加遊民服務的可近性，許多地方政府皆已設立緊急服務中心或外展服務人員，在遊民經常出沒的地點，提供食物、盥洗、睡袋、情緒支持及福利資訊，逐漸掌握遊民的生活型態。但除了台北市政府的緊急服務中心網絡較為密集外，大多數的地方政府仍然只設立一個地點或幾個外展人員，被動地接觸遊民，以致遊民仍然流竄，造成不良的社區觀瞻。因此本研究建議地方政府基於人權保障的功能，在遊民經常出沒地點，加強提供緊急性服務，掌握遊民活動資訊。
2. 建立過渡性的遊民服務網絡：相對於遊民不穩定居住、不易接觸，固定性居住是遊民服務處遇的重要基礎。目前除了南投中部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中心具有長期性安置功能外，其他專收遊民的收容所較多強調緊急性、短暫性的安置功能，成為遊民生病的暫時駐點，並未發揮過渡性功能。因此，本研究建議地方政府增強遊民收容所的過渡性服務功能，提供願意進住收容所的遊民六個月居住房程，並運用個案管理工作方法，提供進住遊民個別性諮商、支持性團體輔導、住宅資訊服務、社會資源轉介服務、就業準備訓練及就業安置等，積極協助他們朝向穩定居住及規律就業的方向發展。
3. 定期舉辦遊民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能訓練：各個縣市的遊民工作業務承辦人員常是只有一個人負責，各縣市的外展服務又各自發展，彼此之間很少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交流或教育訓練，少有機會檢視自己可以發展的工作模式。因此，中央應該仿照其他福利業務的專業人力培訓模式，經常辦理遊民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

4. 發展周全的遊民福利及服務網絡：基於遊民的流動性及外地性，遊民福利服務提供經常面對跨縣市福利身份的限制。因此本研究建議中央政府主管單位可以透過特定福利經費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發展整合性的遊民服務方案，或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機構的遊民服務實驗方案，以回應遊民的多元福利需求。

5. 發展遊民服務使用的資料庫：在重視服務輸送的責信及成本效能，中央政府主管單位應發展一套記錄追蹤遊民使用福利服務的全國性資料庫，長期追蹤遊民使用服務軌跡，並可以運用其資料分析結果來修正或改善外展與收容服務的動態，以提供未來制訂政策之參考。

6. 成立臨床社區心理衛生團隊：本次調查的遊民人口中出現高比例的心理健康問題，中央政府主管單位應協調衛生單位成立臨床社區心理團隊前往緊急性服務中心或過渡性收容所進行臨床診斷、駐點治療（on-site therapy）及移送轉介，以降低遊民個人的心理健康風險。

## （二）中長期可行對策：

「預防重於治療」是社會福利提供最理想的原則，與其事後進行補救措施，不如事先預防。因此，為了預防遊民的發生和降低遊民生活的風險，本研究建議提供發展遊民風險指標、籌建社會住宅及降低失業率的是中央政府因應遊民問題可以思考的重點。

1. 發展遊民風險指標：由於遊民問題因應隨其流浪時間加長，所需投入的福利服務資源將相當龐大，中央政府可以發展遊民風險指標，供地方政府遊民工作人員參考，提早辨識出變成遊民的高風險個人及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務預防個人流落街頭的風險。例如，本次調查資料顯示，低教育程度、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精神疾病、早年家庭資源不足（貧窮）、家庭解組或孤立、就業技能不符合需要者，皆是變成遊民的可能風險指標，中央政府可以提前訂定一些因應的對策，防患於未來。

2. 籌建社會住宅：從居住的觀點來看，遊民問題其實是一個住宅的問題。然而，台灣傳統的住宅政策都以個人有無支付能力來決定住宅的提供，住宅是市場交易的商品，並非立基於需要的原則考量。一旦個人陷入失業以致經濟匱乏，在求助無門之下只好流落街頭。中央政府應參考歐美社會住宅政策，籌建立基於需要的住宅提供政策，以實現每個人「住者有其屋」的社會福利理念。

3. 降低失業率：本次調查資料顯示，失業太久是個人成為遊民最主要的因素，而協助就業也是遊民們一致的殷切盼望，中央政府應致力於振興經濟產業、製造多元就業機會，提供遊民可以就業的空間，不使其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漏洞。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 參考書目

內政部（2004）內政部統計年報。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名蘅（1994）住宅福利政策的反省與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67，268-270。

行政院 SARS 疫情因應委員會（2003）SARS 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

行政院衛生署（2003）中華民國年鑑。

吳秀琪（1995）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瑾媽（1999）女性遊民研究家的意義與城市生活經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萬億等（1994）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高召恩（1995）底層的社會建構與自我認同。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金龍（1996）台北市遊民輔導服務的省思與發展方向。福利社會，58，21-33。

陳大衛（2000）台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文星，徐靜（1995）家庭的心理衛生（二版）。水牛出版社。

黃玫玲（1995）台北市遊民生活適應問題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麗珍（2002）女性單親家庭的暫時性住宅服務計畫之評估—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慧心家園婦女中途之家為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盧孟良、車先蕙、張尚文、沈武典（2002）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之信度和效度。台灣精神醫學，16（4），301-310。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巨流圖書公司。

Anderson, I., & Christian, J. (2003) Causes of homeless in the UK: A dynamic analysi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3: 105-118.

Burt, M. . B. (1992) *Over the Edge: The Growth of Homelessness in the 1980s*.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aly, G., (1996) *Homeless: Policies, Strategies, and Lives on the Street*. London, UK: Routledge.

Fitzpatrick, S. Kemp, P., & Klinker, S. (2000). *Single homelessness: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in Britain*. Bristol, UK: Policy Press.

Gaubatz, Kathlyn T.. ( 2001) Family homeless in Britain: More than just a housing issue, *Journal of Children & Poverty*, 7 (1): 3-22.

Jencks, C.. (1994) *The Homel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A. K., (1995) Homelessness,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Pp. 1338-144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Link, B. et al. (1994) Life-time and five-year prevalence of homeless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Neale, J. (1995) Homeless and theory reconsidered. *Housing Studies*, 12(1), 47-51。

O' Connell, M. E., 2001, Responding to homelessness: An overview of US and UK policy interventions, *K Journal of Community &*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Applied Psychology, 13: 158-170.

O' Flaherty, B. (1996). Making room: the economics of homel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ssi, P..(1994) Troubling Famili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s, 37(3): 342-395.

Third, H., & Yanetta, A. (2000). Homelessness in Scotland: A summery  
of research evidence. Edinburgh: Scottish Homes.

### 附錄一：遊民深度訪談的訪談大綱

1. 基本資料 -- 姓名、出生年次、教育程度、進住時間。
2. 進住收容所的經驗 – 收容所的生活適應狀況？健康情形？就業準備？
3. 街頭生活經歷 – 街頭生活區域？流浪多久？變成遊民的主要原因？過去的就業歷史？若沒有工作過，原因為何？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進住收容所？進住的理由為何？
4. 社會支持網絡 – 有無親人(特別是子女、手足)、朋友、正式服務網絡等？與網絡的互動狀況如何(例如頻率、品質、支持內容)？
5. 給政府的建議 – 政府可以做什麼？例如就業、住宅。
6. 自己未來的打算或計畫為何？例如就業、住宅、親人等方面。

## 附錄二：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親愛的遊民朋友：

您好！這是一項由內政部社會司所委託的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我們發現遊民是社會中值得關心的一群弱勢人群，為了讓社會各界更了解遊民朋友的生活狀況，請您接受我們的訪問，完成這份調查問卷。這項調查是以面對面的方式訪談您，希望您能就您實際的生活狀況回答問卷中的問題。在訪談的過程中，如果您覺得有任何不舒服的地方、或如果您想中止訪談，請當場告訴訪問者，我們會尊重您的決定。

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本研究，我保證會尊重您的權益與隱私，這份調查資料僅供研究分析之用，您在問卷中所填答各種資料絕對會予以保密，敬請您放心的回答。為了表達我們的謝意，我們將致贈二百元聊表謝意，我們也相信這項調查有您的參與分享俾能有益於政府制訂更友善的遊民政策。

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

張宏哲

敬上

93.09.25

### 受訪者同意書

1. 這項調查的訪談內容除非經過我的同意，不應該告訴任何人。
2. 這項調查所引用的任何資料，都採取匿名方式，不使任何閱讀者知曉我的身份。
3. 在調查訪談中，如果我有困難，訪談者會盡力協助我或配合我。

對於以上的陳述內容，我瞭解並同意接受訪問。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訪 問 者 ：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訪談開始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調查發生的縣市：受訪者是在那裡遇到的？縣市\_\_\_\_\_行政區\_\_\_\_\_

※調查發生的地點：街上 遊民收容所 其他

※受訪者的性別是：男 女

※調查訪談開始：下列問項是有關於一些您過去的生活歷史。



## 一、遊民生活史

1. 請問過去一個禮拜裡，您晚上大多是睡在什麼地方？  
街上 遊民收容所 其他\_\_\_\_\_
2. 請問您曾經在街頭流浪過（住過或睡過）嗎？ 是 否
3. 您還記得您第一次在街頭流浪大約是多久以前？  
記得，約\_\_\_\_\_年\_\_\_\_\_月以前 從來沒有流浪過 不記得
4. 請問當時是什麼原因讓您必須流浪在街頭上？（可複選）  
從來沒有流浪過 失業太久 生病沒錢就醫 沒有錢付房租  
家庭關係不和諧 個人適應不良 孤獨一人無依無靠 其他\_\_\_\_\_
5. 在上面的原因中，最主要的原因為何？次要原因？再次要原因？  
最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6. 請問您曾經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所嗎？ 是 否
7. 您記得第一次住過遊民收容所大約是多久之前？  
記得，約\_\_\_\_\_年\_\_\_\_\_月以前 從來沒有住過 不記得
8. 如果您住過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所，請問您總共進出多少次？  
住過\_\_\_\_\_次 從來沒有住過 不記得
9. 自從您第一次流浪街頭以來，除了街上，您還住過哪些地方？（可複選）  
沒有住過街上 一直住在街上 借住親友的住所  
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所 政府的安置收容機構 民間的安置收容機構  
政府提供的平價住宅 寺廟與教堂 其他\_\_\_\_\_
10. 在上述的居所中，您最常住的是哪裡？次常住哪裡？三常住哪裡？  
最常住\_\_\_\_\_次常住\_\_\_\_\_三常住\_\_\_\_\_
11. 如果可以選擇，您最想住的地方是哪裡？（單選）  
住在自己買的房子 住在自己租的房子 借住親友的住所  
專為遊民設置的收容所 政府的安置收容機構 民間的安置收容機構  
政府提供的平價住宅 寺廟與教堂 其他\_\_\_\_\_

## 二、遊民的生活經驗

1. 請問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每天可以吃到三餐飯的頻率有多高？  
經常可以 偶而可以 經常不可以 沒有流浪過
2. 請問您昨天吃了幾頓飯呢？  
沒有吃 一頓 二頓 三頓 三頓以上
3. 請問您通常是如何取得食物的？（可複選）  
自己賺錢來購買 善心人士或機構定期提供 遊民收容所提供  
向人乞討而得 撿拾而來的 路人買給或贈送  
其他\_\_\_\_\_
4. 在上述的方式裡，您最常取得食物方式？次常方式？三常方式？  
最常\_\_\_\_\_次常\_\_\_\_\_三常\_\_\_\_\_
5. 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請問您多久洗一次澡呢？  
每天洗 二天至一週一次 一週至二週一次  
二週到一個月一次 一個月以上 沒有流浪過
6. 您昨天洗澡了嗎？ 是 否

7. 請問您通常在哪裡洗澡？（可複選）

- 公共澡堂 公共廁所 慈善機構附設 借用民宅 租借旅社  
街頭水龍頭 公共設施（公園、學校）附設 洗澡車 遊民收容所  
其他\_\_\_\_\_

8. 在上述的地點，您最常洗澡的地方是哪裡？次常地方？三常地方？

最常\_\_\_\_\_次常\_\_\_\_\_三常\_\_\_\_\_

9. 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請問您住過的戶外地方是：（可複選）

- 從來沒有流浪過 車站及周邊 公園及周邊 商店門口  
廢棄空屋或工寮 菜市場及周邊 地下道或人行道 學校及周邊  
住家或公寓樓梯間 寺廟或教堂 其他\_\_\_\_\_

10. 在上述的地點，您最常住的地點是哪裡？次常住的地方？三常住的地方？

最常\_\_\_\_\_次常\_\_\_\_\_三常\_\_\_\_\_

11. 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您所需的生活費或零用金都從哪裡來？（可複選）

- 過去的儲蓄 打零工賺的 向人乞討而得 撿拾而來的 賣血  
慈善人士或機構給的紅包 賣身（性交易）親戚朋友給的 賣器官  
借人頭賺的 向人借貸 社會福利資源（身障津貼、老人年金）  
其他\_\_\_\_\_

12. 在上述的來源中，請列出最常取得生活費或零用金來源？次常來源？三常的來源？

最常：\_\_\_\_\_次常\_\_\_\_\_三常\_\_\_\_\_

13. 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您曾經工作賺錢過嗎？ 是 否

14. 如果您在流浪的日子裡曾經工作過，您做的都是些什麼工作呢？（可複選）

- 從沒工作過 出陣頭（抬棺、抬轎、哭墓） 打零工、雜工 餐廳跑堂  
發廣告單 舊貨買賣 臨時演員 清潔工 撿拾 其他\_\_\_\_\_

15. 您通常是如何找到工作的？（可複選）

- 其他遊民介紹 廟祝住持介紹 遊民街友工作站轉介 近親家人提供  
好朋友介紹 自己找到的 其他\_\_\_\_\_ 從沒有工作過（免答下題）

16. 在上述的來源中，請列出最常找工作的來源？次常來源？三長來源？

最常\_\_\_\_\_次常\_\_\_\_\_三常\_\_\_\_\_

17. 請問您上個月大約賺了多少錢？\_\_\_\_\_元 上個月沒有工作過

18. 請問您目前的健康狀況好嗎？

- 很好 尚可 非常不好

19. 請問您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您曾經住過醫院嗎？

- 有過，住\_\_\_\_\_次 從沒有過 不記得

20. 請問您有下列的健康問題嗎？（可複選）

- 身體健康 頭痛 皮膚病 關節炎 肺結核 腸胃病 頭蝨  
心臟病 糖尿病 高血壓 貧血 心理疾病 氣喘病 其他\_\_\_\_\_

21. 請問您有下列身體機能方面的殘障嗎？（可複選）

- 沒有殘障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智能障礙 顏面傷殘 多重障礙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聽覺障礙 聲音及語言障礙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其他\_\_\_\_\_

22. 請問您有下列經常性的習慣嗎？（可複選）

抽煙 嚼檳榔 喝酒 賭博 吸毒 沒有上述的習慣

23. 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您曾經發生過下列事故嗎？（可複選）

被人毆打 車禍受傷 警察取締 警察拘留 被人勒索

被人軟禁 被人辱罵 被人偷竊 生病路倒 賣血

被借人頭 賣器官 傷害別人 賣身（性交易） 被人性騷擾

犯罪坐牢 其他值得一提的事件：\_\_\_\_\_

24. 下列的陳述是一些描述心情的句子，請根據您最近一個月的心情感受，勾選一個最適合您情形的選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不感到難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感覺難過。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一直覺得難過且無法振作起來。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難過且不快樂，我不能忍受這種情形了。	2. <input type="checkbox"/> 0 對未來我並不感覺特別沮喪。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未來我感到沮喪。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任何事可讓我期盼。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未來毫無希望，並且無法改善。
3.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不覺得自己是個失敗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比一般人害怕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2 回想自己的生活，我所看到的都是一大堆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自己是個徹底的失敗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像過去一樣從一些事中得到滿足。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不像過去一樣對一些事感到喜悅。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不再從任何事中感到真正的滿足。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對任何事都感到煩躁不滿意。
5.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沒有罪惡感。 <input type="checkbox"/> 1 偶爾我會有罪惡感。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常常有罪惡感。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總是感到罪惡。	6.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不覺得自己正在受罰。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覺得自己可能遭受報應。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希望受到報應。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自己正在自食惡果。
7.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對自己並不感到失望。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對自己甚感失望。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討厭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恨自己。	8.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不覺得自己比別人差勁。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對自己的弱點或錯誤常常挑三揀四。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總是為了自己的缺失苛責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3 祇要出事就會歸咎於自己。
9.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沒有任何想自殺的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想自殺，但我不會真的那麼做。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真想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果有機會，我要自殺。	10. <input type="checkbox"/> 0 和平時比較，我哭的次數並無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現在比以前常哭。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在我經常哭泣。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我還能，但現在想哭都哭不出來了。
11.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對任何事並不會比以前更易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比以前稍微有些脾氣暴躁。 <input type="checkbox"/> 2 很多時候我相當苦惱或脾氣暴躁。 <input type="checkbox"/> 3 目前我總是容易動怒。	12.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關心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和以前比較我有點不關心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關心別人的程度已大不如昔。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已不再關心他人。
13.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做決定能像以前一樣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比以前會延後做決定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做決定比以前更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不再能做決定了。	14.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不覺得自己比以前差勁。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擔心自己變老或不吸引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自己的外表變得不再吸引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認為自己長得很醜。
15.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的工作情況跟以前一樣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需要特別努力才能開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必須極力催促自己才能做一些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無法做任何事。	16. <input type="checkbox"/> 0 我像往常一樣睡得好。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不像往常一樣睡得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比往常早醒 1 至 2 小時且難再入睡。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比往常早數小時醒來，且無法再入睡。

<p>17. <input type="checkbox"/>0 我並不比以往感到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1 我比以往易感到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2 幾乎做任何事都令我感到疲倦。  <input type="checkbox"/>3 我累得任何事都不想做。</p>	<p>18. <input type="checkbox"/>0 我的食慾不比以前差。  <input type="checkbox"/>1 我的食慾不像以前那樣好。  <input type="checkbox"/>2 目前我的食慾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3 我不再感到有任何的食慾。</p>
<p>19. <input type="checkbox"/>0 我的體重並沒有下降，若有，也只有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1 我的體重下降了 2.5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2 我的體重下降了 4.5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3 我的體重下降了 7 公斤以上。</p>	<p>20. <input type="checkbox"/>0 我並未比以往更憂慮自己的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1 我被一些生理病痛困擾，譬如胃痛、便秘等。  <input type="checkbox"/>2 我很憂慮自己的健康問題，因此無法顧及許多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3 我太憂慮自己的健康問題，以致於無法思索任何事情。</p>
<p>21. <input type="checkbox"/>0 最近我對性的興趣並沒有特殊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1 最近我對性的興趣比以前稍減。  <input type="checkbox"/>2 目前我對性的興趣降低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3 我對性已完全沒有興趣了。</p>	

25. 請問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您比較常來往的是哪些人？

	經常	偶而	不常	不適用(沒有)
(1) 遊民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親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近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般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請問在您流浪街頭的日子裡，您如有需要幫助時，您最常找的是哪些人呢？

	經常	偶而	不常	不適用(沒有)
(1) 遊民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親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附近店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宗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般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三、遊民的心理認知與意向調查

1. 您認為自己是所謂的「遊民」嗎？ 是 否，請說明：\_\_\_\_\_

2. 您認為「遊民」指的是哪些人？（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露宿在街頭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路倒需要醫療的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回家住址的老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家可歸的獨居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住親友家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廉價旅館的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居無定所的流浪漢  | <input type="checkbox"/> 當街乞討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住寺廟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份證或戶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遊蕩的精神病患者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違章建築內的人 |

長期失業者      其他\_\_\_\_\_

3. 就您所知，本市的「遊民」大約有多少人呢？\_\_\_\_\_人

4. 下列有些說法是一般人對「遊民」的印象，請問您同意這些說法嗎？

	非常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1) 有人說遊民是社會無用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人說遊民是好吃懶惰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人說遊民是不知上進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人說遊民是造成社會不安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人說遊民是福利依賴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人說遊民是製造髒亂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人說遊民是傳染疾病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人說遊民是道德敗壞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人說遊民是天生愛流浪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人說遊民是精神不穩定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下面有些說法是一般人認為一個會變成「遊民」的原因，請問您同意這些說法嗎？

	非常同意	部分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1) 是因為個人失業太久沒有收入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因為個人有精神病沒人照顧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因為房租太高付不起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因為房價太高買不起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因為申請社會福利的門門檻太高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因為申請福利身分不符合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因為個人沒有全民健保身分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因為家庭破碎無家可歸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因為孤單一人無依無靠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因為個人無力控制的意外事件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下面是政府提供給「遊民」的服務清單，請問您曾經使用過下列各項服務嗎？並請問您下列在各項服務的需要性如何？

	是	否	非常需要	需要	不需要	完全不需要
(1) 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送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潔洗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助送回原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職業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低收入戶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免費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安置收容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跨縣市福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立社會保險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下是希望了解您對自己的看法，請根據自己的實際狀況勾選一個適當的答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整體來說，我對自己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有時認為自己很差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覺得我有許多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能把事情做的像大多數人一樣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我沒有很多引以為傲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有時覺得自己是個無用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覺得我是個有價值的人，至少不比別人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希望我能夠比現在更看重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總歸來說，我覺得我是一個失敗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對自己抱持正向積極的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基本資料

- 請問您的年齡：\_\_\_\_\_年次（\_\_\_\_\_歲）
- 請問您的學歷：  
未上過學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及以上
- 請問您的籍貫：  
台籍閩南 台籍客家 大陸各省 原住民 外籍
- 請問在您十五歲以前，居住最久的地方是哪裡：\_\_\_\_\_省\_\_\_\_\_縣（市）
-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態是什麼：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同居 分居 配偶服刑
- 請問有誰和您一起流浪嗎？（可複選）  
獨自一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親戚 女（男）朋友  
一般朋友 其他\_\_\_\_\_
- 請問您持有身分證嗎？有 沒有，請說明原因：\_\_\_\_\_
- 請問您目前身上有任何政府機關核發的證件嗎？（可複選）  
沒有任何證件 敬老證 榮民證 身心障礙手冊 低收入戶證明 健保卡  
其他\_\_\_\_\_
- 請問您的戶籍所在地是：\_\_\_\_\_省\_\_\_\_\_縣（市） 不記得
- 請問您有幾個兄弟姊妹？\_\_\_\_\_人（不包括您）
  - 你們的感情大概是？ 好 普通 不好 不適用
  - 你們目前聯絡的情形是？經常聯絡 偶爾聯絡 從不聯絡 不適用
- 請問您有幾個兒女？\_\_\_\_\_人
  - 你們的感情大概是？ 好 普通 不好
  - 你們目前聯絡的情形是？ 經常聯絡 偶爾聯絡 從不聯絡
- 您的家人知道您曾經流浪過街頭嗎？  
知道 不知道 不清楚家人是否知道 沒有家人 我不是遊民
- 您的家人對您過「遊民」的生活持什麼樣的態度呢？  
接受 無所謂 不接受 不知道 我不是遊民

鄭麗珍、張宏哲（2005）。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

14. 請問您是否有過任何犯罪紀錄？是，請列出：\_\_\_\_\_ 否

15. 最後，就您的看法針對下列兩個開放問題發表意見。

(1) 您對您自己的未來的期待是什麼呢？

\_\_\_\_\_  
\_\_\_\_\_

(2) 您希望政府如何幫助您呢？

\_\_\_\_\_  
\_\_\_\_\_

非常感謝您的回答！

訪談結束時間：\_\_\_\_時\_\_分

總計訪談時間：\_\_\_\_時\_\_分

※訪員回覆表※

1. 訪視結果：完成 未完成，理由\_\_\_\_\_

2. 您覺得整個訪談進行順利與否？

(1)非常順利  (2)順利  (3)尚可  (4)不順利  (5)非常不順利

3. 您覺得訪問者在訪問完後的情緒：

(1)非常高興  (2)比較高興  (3)一樣  (4)比較不高興  (5)非常不高興

4. 您覺得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可信度如何？

(1)非常可信  (2)可信  (3)尚可  (4)不可信  (5)非常不可信

5. 如有其他觀察值得記錄的，請利用下列空白處說明：

非常感謝您協助這項調查！

### 附錄三：遊民業務調查問卷

「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主責遊民業務人員調查 93.05

#### 一、承辦業務內容：

1. 下列哪些類型的個案會被您列入「遊民」服務業務的對象？（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露宿在街頭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路倒需要醫療的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回家住址的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家可歸的獨居老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住親友家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廉價旅館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居無定所的流浪漢  | <input type="checkbox"/> 當街乞討的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借住寺廟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份證或戶籍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遊蕩的精神病患者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在違章建築內的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業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2. 下列哪些單位是您所經手「遊民」個案的經常通報來源？（可複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幹事 | <input type="checkbox"/> 私部門福利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部門其他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的外展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社會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依據上述單位通報頻率高低：最高單位\_\_\_\_\_ 次高\_\_\_\_\_ 三高\_\_\_\_\_

3. 請列出 貴單位所實施的「遊民」業務內容及委託機構，先勾選有無該項業務，再填寫執行單位：

有	無	未辦理	自行辦理	委外辦理	委外單位	人員姓名與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4. 目前 貴單位處理接受服務的「遊民」個案資料之為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個個案建立個案資料，本局電腦存檔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個個案建立個案資料，本局紙本記錄存檔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未建立個案資料，以公文處理為準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局未建立個案資料，資料存檔於委外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5. 就您直接承辦「遊民」業務的觀點，您認為形成「遊民」的主要因素是下列哪些因素？（可複選）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功能失調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制度不完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衛生醫療設備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貧富過於懸殊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不努力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就（轉）業機會不易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價或租屋太貴    | <input type="checkbox"/> 賭博風氣盛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違章建築拆遷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依據上述因素的重要程度：最重要\_\_\_\_\_ 次重要\_\_\_\_\_ 三重要\_\_\_\_\_

6. 整體來說，就您的經驗來看，您認為要解決「遊民」問題的有效策略應有下列哪些措施？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廣設遊民收容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低收入戶申請門檻 | <input type="checkbox"/> 廣設精神衛生醫療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解構戶籍中心福利制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廣建平價住宅   |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租屋的租金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輔導或職訓  | <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經濟發展方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完善社會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二、承辦人員基本資料：

- 縣市：\_\_\_\_\_ 承辦單位：\_\_\_\_\_
- 承辦人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聯絡方式：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請於問卷填妥後，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回覆給至鄭麗珍老師收

郵覆地址：台北市 106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傳真號碼：(02) 23680532（請註明鄭麗珍老師收）

謝謝您的合作！



#### 附錄四：業務單位焦點團體訪問架構

一、 首先，可否請您們先分享一下您們和遊民接觸的經驗如何？

提醒：

1. 對於遊民的看法如何？
2. 什麼樣的人您們會定義為遊民？
3. 您們在接觸他們是遭遇些什麼事？
4. 您們覺得為何他們為什麼會變成遊民？

二、 接著，請問您們縣市因應遊民問題的對策是什麼？

提醒：

1. 目前各縣市因應遊民問題的對策為何（服務或業務內容）？
2. 在服務遊民時所遇到的困境為何？
3. 遊民身分與目前現有福利資格間的關係為何？
4. 有建立全國性資料庫的必要嗎？

三、 最後，請問您們未來遊民業務應如何改善？有何建議？或您目前各縣市因應對策之相關建議？

1. 針對各縣市因應對策的建議？
2. 對於目前中央規劃相關遊民服務的建議？

## 附錄五：外展焦點團體訪問架構

一、 首先，請先談一下您們在外展時和遊民接觸情形？

提醒：

1. 您們通常在哪些地方進行外展？
2. 什麼樣的人您們會定義為遊民？
3. 您們在接觸他們是遭遇些什麼事？
4. 您們覺得他們變成遊民的原因多半是什麼？

二、 接著，請問您們在外展後都做些什麼事情呢？

提醒：

1. 您們會提供些的什麼業務服務呢？
2. 在提供服務遊民過程時可能遇到的困境為何？
3. 遊民身分與目前現有福利資格間的關係為何？
4. 有建立全國性資料庫的必要嗎？

三、 最後，請問您們對未來遊民的業務有何建議？應如何改善？或

對於地方的各縣市因應對策有何相關建議？

1. 針對各縣市因應對策的建議？
2. 對於目前中央規劃相關遊民服務的建議？